# 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 目 录

第一:	章 环评类1
-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
3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1
-	二、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或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
7	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
	工建设2
-	三、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3
١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
4	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
į	重质量问题4
	五、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未
-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5
7	六、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	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
1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6
-	七、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Ş	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8
,	八、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
j	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9
;	九、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11
-	十、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12
-	十一、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
1	假12
<b>单一</b> -	音 ★沄沈陆兴米 14

一、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
时弄虚作假14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15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15
四、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
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16
五、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17
六、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水污染物19
七、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
染物
八、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22
九、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
的工业废水24
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25
十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25
十二、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十三、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
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27
十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28
十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
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
物或者其他污染物29
十六、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
的废水30
十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
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31
十八、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32
十九、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
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二十、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
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34
二十一、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34
二十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
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5
二十三、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
饮用水水体的活动36
二十四、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
37
二十五、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
据失实37
二十六、环境监测机构存在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二十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
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39
二十八、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
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
作假
二十九、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
或者变更申报手续40
三十、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41
三十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且逾期未
改正42
三十二、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
控数据42
三十三、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污信息43
三十四、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44
三十五、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
应急措施44
三十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45
三十七、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
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45

	三十八、擅自拆除、覆盖、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	- Ž,
	隔离防护设施或者监控设备	46
第三	章 大气污染防治类	47
	一、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	的
	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47
	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48
	三、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	49
	四、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
	放大气污染物	50
	五、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52
	六、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	物
	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4
	七、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	存
	原始监测记录	54
	八、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	与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55
	九、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56
	十、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56
	十一、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57
	十二、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	止
	燃用高污染燃料	57
	十三、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58
	十四、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	备
	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	措
	施	59
	十五、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	账
		60
	十六、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	生、
	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	理
		60
	十七、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	
	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61

十八、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
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
和气态污染物排放62
十九、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
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62
二十、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63
二十一、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
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64
二十二、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
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64
二十三、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
报告65
二十四、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
产生扬尘的物料66
二十五、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
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66
二十六、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67
二十七、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67
二十八、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67
二十九、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
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
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68
三十、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
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
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69
三十一、未采取措施排放恶臭气体69
三十二、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
置70
三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
71
三十四、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
防治设施72

三十五、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
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
求73
三十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
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
锅炉73
三十七、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
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74
三十八、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
术规范规定,制定操作规程74
三十九、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
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75
四十、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
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76
四十一、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
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
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76
四十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根据国家和省机动车环保信息联网规范要求
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传输检验数据;或者未建立
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77
四十三、在用柴油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按照规范要求添加车用尿素等氮氧
化物还原剂78
四十四、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
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新登记
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的,或者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
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78
四十五、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
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使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79
四十六、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
八条规定80
四十七、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排气污染物超
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81
四十八、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第四章	固体废物污染类83
_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
Ī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83
-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
並	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8
3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8!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
力	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
<u>/</u> 5	活垃圾填埋场89
۔ ت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86
7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88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ने	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89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89
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
J.	物90
-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9
_	一、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
1	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92
_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92
_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
*	的94
-	四、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90
_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
丝	营活动90
-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9′
_	七、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99
-	八、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
Ž	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10
_	九、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
3	废物10
-	十、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二十一、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
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103
二十二、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
境污染
二十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105
二十四、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105
二十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106
二十六、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107
二十七、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二十八、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109
二十九、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
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110
三十、未将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
依法申报登记110
三十一、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未及时办理变更申报手续的,或者因不
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未及时报告111
三十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台账112
三十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112
三十四、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113
三十五、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
废物114
三十六、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后未依法将危险
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交存档, 拒不改正114
三十七、未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 拒不改正115
三十八、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
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 拒不改正115
三十九、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
职人员,逾期未改正116
四十、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
识的培训, 逾期未改正117
四十一、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逾期未改正117

	四十二、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日	付进行
	消毒和清洁,逾期未改正	118
	四十三、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逾期未改正	119
	四十四、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	行检
	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逾期未改正	120
	四十五、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	120
	四十六、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121
	四十七、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员	爱物的
	车辆运送其他物品	122
	四十八、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	常运行
	状态	123
	四十九、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	规范123
	五十、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	者未及
	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24
	五十一、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	要求处
	置医疗废物,逾期未改正的	125
	五十二、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固体废物有差	关监督
	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26
第3	互章 噪声污染防治类	128
	一、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	殳有达
	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28
	二、拒报或谎报有关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	129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130
	四、经限期治理后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	130
	五、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行	管理权
	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131
第え	六章 土壤污染防治类	133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	则数据
	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33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134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	者未建
	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134

四、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
物、构筑物135
五、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拆除设施、
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136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137
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138
八、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
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139
九、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
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140
十、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
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141
十一、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
果评估报告142
十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时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143
十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
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144
十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
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145
十五、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146
十六、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147
十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48
十八、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十九、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150
二十、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土壤修复151
二十一、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
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153
二十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154
二十三、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
估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154

二十四、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拒不改正155
第七章 辐射污染防治类157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157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
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157
三、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
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158
四、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 贮存、处
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159
五、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160
§ 7.5 裁量标准160
六、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
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160
七、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161
八、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162
九、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逾期未改正162
十、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逾期未改正163
十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逾期未
改正164
十二、不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逾期未改正164
十三、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7.13 裁
量标准165
十四、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166
十五、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166
十六、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
活动168
十七、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
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169
十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170
十九、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转让放射性同位素171

二十、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
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逾
期未改正171
二十一、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172
二十二、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173
二十三、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
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逾期未改正
173
二十四、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逾期未改正174
二十五、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逾期未改正175
二十六、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 对生产的放射源
进行统一编码,逾期未改正175
二十七、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176
二十八、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
且逾期未改正176
二十九、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逾期未改正177
三十、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
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逾期未改
正
三十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
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逾期未改正178
三十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
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逾期未改正179
三十三、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规定,造成辐射事故179
三十四、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
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逾期未改正180
三十五、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
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逾期未改正181
三十六、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
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182
三十七、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
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
废物
四十、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
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
四十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四十二、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四十三、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四十四、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187四十五、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
四十五、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
运
四十六、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
四十七、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
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
四十八、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逾期未改正
改正
四十九、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逾期未改正190 五十、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且逾期未改正191
五十、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且逾期未改正191
五十一。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逾期未改正 191
五十二、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逾期未改正192
五十三、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
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逾期未改正192
五十四、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
异常未如实报告193
第八章 其他污染防治类194

二、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
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且拒不改正
三、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
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报告195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196
五、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196
六、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197
七、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197
八、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198
九、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198
十、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
新化学物质199
十一、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199
十二、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
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200
十三、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
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200
十四、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201
十五、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202
十六、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
公开相关信息
十七、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十八、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
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203
十九、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204
二十、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
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
处置应急预案,且逾期未改正205
二十一、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且拒不改正或在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205

二十二、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
者总量控制指标206
二十三、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207
二十四、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207
二十五、不在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208
二十六、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
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208
二十七、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209
二十八、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210
二十九、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210
三十、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211
三十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
运行
三十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212
三十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213
三十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213
三十五、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
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214
三十六、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215
三十七、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
浓度、排放量216
三十八、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16
三十九、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217
四十、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
时弄虚作假217
四十一、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218
四十二、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219
四十三、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
定填报排污信息219

# 第一章 环评类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 § 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 大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 建设。	
处罚依据	建设单位未依依 性	知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去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 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 及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 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 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	或者未依 管额建设分 百分位 处部门 百分位 处部门 五分位 重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 重
		裁量起点	20%
		报告表类	0%
	项目应报批的 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书类,但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	, A,	报告书类,且已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		一般区域	0%
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地点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除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6%
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内	15%
准,擅自开		基础建设阶段	0%
工建设	建设情况	设备安装阶段	5%
		投入生产/使用阶段	15%
	   违法行为持续	3个月以下	0%
	时间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8%

		12 个月以上	16%	
	1	1次	0%	
	近二年同类违法	2 次	3%	
	行为情况(含   本次)	3 次	8%	
		4次以上	19%	
	配合执法调查	配合调查 0%		
	情况	不配合调查	5%	
备注	总投资额×5%。 2.根据《关于建 (环政法函[20	·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至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18]31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予行政处罚。	的意见》	

二、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或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 § 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20%
		报告表类	0%
	项目环评文件	报告书类,但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 管理	5%
	类别	报告书类,且已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 管理	10%
建设单位未		一般区域	0%
依法重新报批或报请重	建设项目地点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除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6%
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域内	15%
书、报告表,		基础建设阶段	0%
或者建设项	建设情况	设备安装阶段	5%
目环境影响		投入生产/使用阶段	15%
报告书、报告表未经原		3 个月以下	0%
百秋不经凉	违法行为持续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新审核同	时间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8%
意,擅自开		12 个月以上	16%
一 工建设	近二年同类违	1 次	0%
	法	2 次	3%
	行为情况(含	3 次	8%
	本次)	4次以上	19%
	配合执法调查	配合调查	0%
	情况	不配合调查	5%
h	总投资额×5%。	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备注	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	• • • • • • • • • • • • • • • • • • • •	
	_	8]31 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往 发现的,不予行政处罚。	丁刃终了之

## 三、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 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条第四款 国家对环
11 77 12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第三十一	
处罚依据 	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 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		级以上生态环境王官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罚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	一般区域	限期内完成备 案手续	1万元以下
设项目环境	一放区域	逾期未完成备 案手续	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
影响登记表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完成备	3万元以上5万元

案手续	以下
逾期未完成备 案手续	5万元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 § 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对建设项 受委托编	[目环境影响    制建设项目	境影响评价法》 报告书、环境影。 环境影响报告书 境影响报告书、	向报告表的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	和结论负责,接 色的技术单位对
处罚依据	境缺陷, 大质位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告书、环境系遗漏或者虚化 遗漏或者虚化的,由设区的 万元以上二	境影响评价法》第 影响报告表存在是 段,环境影响评价的市级以上人民政 百万元以下的罚。 要负责的主管人员 的罚款。	基础资料明显不完 个结论不正确或者 文府生态环境主管 款,并对建设单	实,内容存在重 子不合理等严重 产部门对建设单 位的法定代表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环评文件 类别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对单位罚款	对法主要货人人 的其一人人 的其一人人 的其他人 对主管的 有人 有人 对 有人 对 是他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 书、环境影		报告表类 (非生产 型)	一般区域 限批区或环境 敏感区	50 万元以上 57 万元以下 57 万元以上 64 万元以下	
响报基础 在基础不实, 内容存在重	未投入	报告表类 (生产型)	一般区域 限批区或环境 敏感区	64 万元以上 71 万元以下 71 万元以上 78 万元以下	5万元以上
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	报告书类 (非生产 型)	一般区域 限批区或环境 敏感区	78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 85 万元以上 92 万元以下	12万元以下
不正确或者 不合理等严 重质量问题		报告书类 (重点行 业以外的 生产型)	一般区域 限批区或环境 敏感区	92 万元以上 99 万元以下 99 万元以上 106 万元以下	

报告书奏 (化工、电 镀、皮革制 浆、治炼、放射性、印 染、燥料、等重点项 目)  报告表类 (非生产型)  记为元以下 限批区或环境 120万元以下 限批区或环境 128万元以上 128万元以上 128万元以上 136万元以上 136万元以上 144万元以下 136万元以上 144万元以下 136万元以上 144万元以下 152万元以上 160万元以下 160万元以下 160万元以下 16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上 10	1	-			1	
(代工、电 镀、皮革、 造纸、制 浆、治炼、放射性、印 聚生产型)			报告书类	一般区域	106万元以上	
<ul> <li>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等重点项目)</li> <li>根告表类(非生产型)</li> <li>現告表类(非生产型)</li> <li>取がして、中級区域</li> <li>120 万元以上128 万元以上128 万元以上136 万元以上136 万元以上136 万元以上144 万元以上144 万元以上144 万元以上152 万元以上160 万元以上176 万元以上176 万元以上176 万元以上176 万元以上176 万元以上176 万元以上176 万元以上176 万元以上177 万元以上177 下限批区或环境 数感区 184 万元以上177 万元以上177 下限批区或环境 177 万元以上177 下限批区或环境 数感区 184 万元以上177 下限批区或环境 数感区 192 万元以上177 下限批区或环境 数感区 177 元以上177 下下下下限,177 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li></ul>				,,,,,,,,,,,,,,,,,,,,,,,,,,,,,,,,,,,,,,,	113 万元以下	
R						
放射性、印 染、染料、 炼焦、炼油 等重点项 目)						
染、染料、   焼焦、炼油   等重点項目			· ·	阻州区式打培	112 万元以上	
株焦、炼油   等重点项目   120 万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上   136 万元以上   136 万元以上   136 万元以上   136 万元以上   144 万元以上   144 万元以上   144 万元以上   152 万元以上   152 万元以上   152 万元以上   160 万元以下   160 万元以下   160 万元以下   160 万元以下   168 万元以上   160 万元以下   168 万元以上   160 万元以下   168 万元以上   168 万元以上   1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2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2 万元以下   12 万元以下   12 万元以下   12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万元和   100 万				·		
等重点項目)  根告表类 (非生产型)				<b>双</b> 念区		
日			· ·			
接き表类 (非生产型)   120 万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上   136 万元以上   136 万元以上   136 万元以上   144 万元以上   144 万元以上   144 万元以上   152 万元以下   152 万元以下   152 万元以下   160 万元以上   160 万元以上   168 万元以上   168 万元以上   168 万元以上   176 万元以上   176 万元以上   176 万元以上   176 万元以上   184 万元以上   184 万元以上   184 万元以下   184 万元以下   184 万元以下   184 万元以上   192 万元以下   192			•			
R				/ · ·	120 万元以上	
型)				一般区域	128 万元以下	
一般区域				限批区或环境	128 万元以上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室ノ	敏感区	136 万元以下	
R				一般区域	136万元以上	
(生产型)     限批区或环境 的感区     144 万元以上 152 万元以上 152 万元以上 160 万元以上 160 万元以上 160 万元以上 160 万元以上 168 万元以上 168 万元以上 168 万元以上 168 万元以上 176 万元以上 176 万元以上 176 万元以上 176 万元以上 176 万元以上 176 万元以上 184 万元以上 184 万元以上 192 万元以下 184 万元以下 184 万元以上 192 万元以下 184 万元以上 192 万元以下 184 万元以上 184 成射性、印染、染料、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 等重点项			land I be also	7 放区域	144 万元以下	
報告书类 (非生产型)   152 万元以上 160 万元以上 160 万元以上 160 万元以上 160 万元以上 168 万元以上 168 万元以上 176 万元以上 176 万元以上 176 万元以上 176 万元以上 176 万元以上 176 万元以上 184 万元以上 184 万元以上 184 万元以上 192 万元以下 184 万元以上 192 万元以下 184 万元以下 192 万元以下 192 万元以下 200 万元以下   192 万元以下   192 万元以下   192 万元以上 192 万元以上 192 万元以上 192 万元以上 192 万元以上 192 万元以下   192 万元以上 192 万元以下   192 万元以上 192 万元以上 192 万元以下   192 万元以上 192 万元以上 192 万元以上 192 万元以下   192 万元以上 192 万元以下   194 万元以上 195 万元以下   195 万元和于				77 1) F F 77 17	111 1	
R			(生产型)			
P-投入				<b> </b>	152 万元以下	
P-投入			19 1 15 46	/ · ·	152 万元以上	
型				一般区域		
Pと投入 生产     報告书类 (重点行 业以外的 生产型)     一般区域     168 万元以下 176 万元以上 176 万元以下       根告书类 (化工、电 镀、皮革、 造纸、制 浆、冶炼、 放射性、印 染、染料、 炼焦、炼油 等重点项     184 万元以上 192 万元以下       取放     192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			•	限批区或环境	160 万元以上	
生产     报告书类 (重点行业以外的生产型)     168 万元以上 176 万元以下       业以外的生产型)     限批区或环境 176 万元以上 184 万元以上 184 万元以上 192 万元以下       报告书类(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治炼、放射性、印染、染料、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等重点项     限批区或环境 192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已投入	坐/	敏感区	168 万元以下	
(東点行 业以外的 生产型) 限批区或环境 176 万元以上 報感区 184 万元以下 程告书类 (化工、电 镀、皮革、 造纸、制 浆、冶炼、 放射性、印 染、染料、 炼焦、炼油 等重点项 R批区或环境 192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I	报告书类	- 机豆比	168 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生产型) 敏感区 184万元以下 报告书类 (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治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等重点项			(重点行	一放区域	176万元以下	
报告书类 (化工、电 镀、皮革、 造纸、制 浆、冶炼、 放射性、印 染、染料、 炼焦、炼油 等重点项			•	限批区或环境	176 万元以上	
(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治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等重点项			生产型)	敏感区	184 万元以下	
(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等重点项					184 万元以上	
镀、皮单、 造纸、制 浆、冶炼、 放射性、印 染、染料、 炼焦、炼油 等重点项				一般区域		
浆、冶炼、 放射性、印 染、染料、 炼焦、炼油 等重点项					· · · · · ·	
放射性、印染、染料、煅燃区域环境 192万元以上 敏感区 200万元以下 等重点项						
染、染料、						
炼焦、炼油				限批区或环境	192 万元以上	
等重点项				敏感区	200 万元以下	
			· ·			
			• • • • •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 200 五元 20 五元		—————————————————————————————————————	 L A 太 玎 培 里?	山北土丁白江		
会影响的 200万元 20万元		坦风里人	【生芯坏児別	响或有个尺杠	200 エニ	20 エニ

五、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技术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建设单位应当 告表的内容和 响报告书、环	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 口结论负责,接受委 T境影响报告表的技	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 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 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 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处罚依据	接表规环缺合态以托线单位,我们是一个人的,我们是一个人的,我们是一个人的,我们是一个人的,我们是一个人的,我们们是一个人的。我们是一个人的,我们们是一个人的。	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立违反国家有关联系有关 致度其编制资料。 查表存假的资料。 查量问技基础资影设 , 可以 , 可以 , 可以 , 可以 , , , , , , , , , ,	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条第二条第二条第二环境影响在条第的形态,所有不足,所有,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会,不是不会,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违法行为	环评文件 类别	建设项目所在区 域	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	类别		<b>罚款</b>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所收费用3倍以上3.5 倍以下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		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所收费用3倍以上3.5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 单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 单境影响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b>类别</b> 报告表类	域 一般区域 限批区或环境敏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所收费用3倍以上3.5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所收费用3.5倍以上4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规范等规定,目环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类别	<b>域</b> 一般区域  限批区或环境敏 感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所收费用3倍以上3.5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所收费用3.5倍以上4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所收费用4倍以上4.5

六、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 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 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 § 1.6 裁量标准

		户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 烟节从五片,短别环境					
	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						
	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						
违反条款	i i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					
	' ' '						
	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十九条第二款 前	f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	\生产或者使	用后,应当按			
	·	f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					
		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 '	运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 2.17. 2.14.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处罚依据		→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 -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 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					
		正的,处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_	权重			
			限期内改	逾期未改正			
	裁量	正	巡朔不及正				
			25%	20%			
		报告表类	0%				
母におた始	项目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书类,但未纳入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		排污许可证重点管	5	5%			
初步设计未		理					
落实防治环		报告书类, 且已纳入 排污许可证重点管	1,	0%			
境污染和生		理	1070				
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未排放污染物	0%				
保护设施投	   产排污情况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					
资概算,未	7 411 17 114 90	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5%				
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		有毒有害污染物	1:	3%			
及施廷及纳 入施工合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					
同,或者未		项目初步设计未落					
依法开展环		实防治环境污染和	3	3%			
境影响后评		生态破坏的措施以 及环境保护设施投					
价	违法程度	及环境保护设施投   资概算					
		未将环境保护设施 ************************************		-0.4			
		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6	5%			
		未依法开展环境影	1	2%			
		响后评价	1.	<b>∠</b> / U			
	建设项目地点	一般区域	C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 区(除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区域内)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内	15%	
		6个月以下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 下	6%	
		12 个月以上	11%	
		1次	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2 次	4%	
	为情况(含本次)	3 次	8%	
		4次以上	14%	
	配合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0%	
	配合 侧 查 悄 九	不配合调查	5%	
	1.本表的裁量计算方			
备注			勺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四 (二	(2)逾期未改正的罚款金额=逾期未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2.限期内改正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七、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 1.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20%
	项目环评文件 类别	报告表类	0%
		报告书类,但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报告书类,且已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一般区域	0%
	建设项目地点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除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6%
<b>油におた</b>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内	15%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	建设情况	基础建设阶段	0%
程中未同时		设备安装阶段	5%
组织实施环 境影响报告		投入生产/使用阶段	15%
书、环境影 响报告表及	产排污情况	未排放污染物	0%
其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中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5%
提出的环境		有毒有害污染物	13%
保护对策措		6个月以下	0%
施	违法行为持续 时间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6%
		12 个月以上	11%
		立即停止建设并主动落实环境保护对 策措施	0%
	整改情况	立即停止建设,但未主动落实环境保护 对策措施	5%
		逾期不停止建设	11%
	配合执法调查	配合调查	0%
	情况	不配合调查	5%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	-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0万。

八、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 §1.8 裁量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沪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	目需要配	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	公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十、同时.	施工、同	时投产		
	使用。						
	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						
违反条款	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不得						
	弄虚作假。						
	第十九条第一款 组织 第十九条第一款 组织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扁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	境影响。	报告表的	建设项		
	目, 其配套建设的环	不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b>5</b> , 方可.	投入生产	或者使		
		金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ノ	· .				
		沪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条例规		
	定, 需要配套建设的	收或者验	收不合				
	格,建设项目即投)	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	环境保.	护设施验	收中弄		
		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处罚依据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	大环境》	亏染或者	生态破		
		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					
	责令关闭。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		
			对单位 对个		对个		
					人		
	 	限期	逾期				
	秋	内改	未改	/			
		正	正				
				50%	25%		
表玉町大井		报告表类		0%			
需要配套建		报告书类,但未纳入	50/				
设的环境保	项目环评文件类别	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护设施未建		报告书类, 且已纳入	100/				
成、未经验		l .	10%				
收或者验收		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未排放污染物		10% 			
不合格,建	立址二桂田			0%			
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	产排污情况	未排放污染物					
不合格,建 设项目即投 入生产或者	产排污情况	未排放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		0%			
不合格,建 设项目即投 入生产或者 使用,或者	产排污情况	未排放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 外的其他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0% 5% 13%			
不合格, 设 场 人 生 用 , 或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产排污情况	未排放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 外的其他污染物		0% 5%			
不设入使用 成 人 使 不 设 入 使 用 境 强 投 者 者 护 中		未排放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 外的其他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已建成,但未通过验		0% 5% 13%			
不合格, 设 场 人 生 用 , 或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产排污情况	未排放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 外的其他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已建成,但未通过验 收或验收不合格		0% 5% 13% 0%			
不设入使用 成 人 使 不 设 入 使 用 境 强 投 者 者 护 中		未排放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 外的其他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已建成,但未通过验 收或验收不合格 未建成		0% 5% 13% 0%			
不设入使用 成		未排放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 外的其他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已建成,但未通过验 收或验收不合格 未建成 已建成,但在环境保		0% 5% 13% 0% 6%			
不设入使用 成		未排放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 外的其他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已建成,但未通过验 收或验收不合格 未建成 已建成,但在环境保 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		0% 5% 13% 0% 6%			
不设入使用 成		未排放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 外的其他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已建成,但未通过验 收或验收不合格 未建成 已建成,但在环境保 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 假		0% 5% 13% 0% 6% 12%			
不设入使用, 建投者者, 即对者者, 即或者者, 即或者者, 是,		未排放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 外的其他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已建成,但未通过验 收或验收不合格 未建成 已建成,但在环境保 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 假 一般区域		0% 5% 13% 0% 6% 12%			
不设入使用 成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未排放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 外的其他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已建成,但未通过验 收或验收不合格 未建成 已建成,但在环境保 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 假 一般区域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0% 5% 13% 0% 6% 12%			
不设入 使用 玩人 使 不 说 人 使 用 或 或 者 者 护 中 如 教 者 者 护 中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未排放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 有毒有害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已建成验验是成验验 是成验验者 已建成验验者 是成验验者 是成验验证在 中,假区域 不会 以近域。 以近域。 以近域。 以近域。 以近域。 以近域。 以近域。 以近域。		0% 5% 13% 0% 6% 1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15%	
		6个月以下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 下	6%	
		12 个月以上	11%	
		1 次	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2 次	4%	
	为情况(含本次)	3 次	8%	
		4次以上	14%	
	配合执法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0%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不配合调查	5%	
	1.本表的裁量计算方	法如下:		
	(1) 限期内改正的	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	勺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			
	(2)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金额=逾期未改正的	勺裁量百分值总和×200	
备注	万。			
		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	的罚款金额=对个人裁量	
	百分值总和×20万。			
		分值总和超过100%的		
	3.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 九、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 §1.9 裁量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	款 除按照国家	
违反条款	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			
	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	二款 违反本条	
     处罚依据	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义 3 化 6 亿	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	开,处5万元以	
	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予以公告。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25%	
	数北海汉	限期内改正	0%	
	整改情况	限期内未改正	40%	
神川 苗 八 七 屋	公开情况	已公开, 但不符合要	00/	
建设单位未依		求	0%	
法向社会公开   环境保护设施		不如实公开	20%	
一		未公开	25%	
型 权 报 百		5 天以下	0%	
	持续时间	5 天以上 20 天以下	5%	
		20 天以上	10%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7: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	值总和×20万。	

# 十、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

### § 1.10 裁量标准

用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 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于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	构对建设项目环 ,并承担相应费 责,不得向建设	境影响报告书、环境 用;技术机构应当对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 况	整改情况	罚款		
Lb 12 ha 1/a ata		限期内改正	处所收费用的1倍 以上1.5倍以下罚 款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	无同类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	处所收费用的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 款		
作的单位收取 费用	<b>大</b> 同米法让行 <b>少</b>	限期内改正	处所收费用的2倍 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有同类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	处所收费用的3倍 罚款		

# 十一、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

## § 1.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 下的罚款。	在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 况	环评类别	罚款
从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的单位在	工同米法计行为	报告表类	处所收费用的1倍 以上1.5倍以下罚 款
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中弄虚作 假	无同类违法行为 	报告书类	处所收费用的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 款

		   报告表类	处所收费用的2倍
	   有同类违法行为	<b>报</b>	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有问关远去行为	报告书类	处所收费用的3倍
		<b>报</b> 古节类	罚款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介工作的单位,,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中弄虚作假, 致使其编制的	内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环境影
备注	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	显不实,内容存	在重大缺陷、遗漏或
	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记	<b>仑不正确或者不</b>	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的,参照本章第五条裁量	标准进行处罚。	

#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类

一、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是 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恐者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常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所不法规定行使监的, 居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定行使别者,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督管理检查,有 治法 经 计	门,有权对管辖范 位应当如实反映情 检查的单位保守在 参 以拖延、围堵、 管部门或者其他依 查,或者在接受监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一年同类 违法行为情 况	罚款
以拖延、围堵、	以拖延执法人员的方式阻 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 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 行为 有同类违法 行为	2万元以上4万元 以下 4万元以上6万元 以下
滞留执法人员 等方式拒绝、 阻挠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或者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 假	无同类违法 行为 有同类违法 行为	6万元以上8万元 以下 8万元以上11万元 以下
其他依照本法 规定行使监督 管理权的部门 的监督检查,	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厂区 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 行为 有同类违法 行为	11 万元以上 13 万 元以下 13 万元以上 15 万 元以下
或者在接受监 督检查时弄虚 作假	以围堵、滞留、恐吓执法人 员等消极暴力方式阻挠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 查	无同类违法 行为 有同类违法 行为	15 万元以上 17 万 元以下 17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
	以殴打执法人员的积极暴力 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查	• • • • • •	20 万元

#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 2.2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	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
	许可管理的企业事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组	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违反条款	规定和监测规范,	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	为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
型 及 示	测记录。重点排污	5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流	<b>亏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b> ,
	与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
	行。具体办法由国	1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第1	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
处罚依据	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	整治: (一) 未按照	<b>民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b>
	自行监测,或者未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b>句</b> ;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排污单位类型	罚款
	<b>上四太历从此测</b>	登记管理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对	未保存原始监测	登记管理 简化管理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对 所排放的水污	未保存原始监测 记录		
		简化管理	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所排放的水污	记录	简化管理 重点管理	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所排放的水污 染物自行监	记录 未按照规定对所	简化管理 重点管理 登记管理	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 测,或者未保	记录 未按照规定对所 排放的水污染物 自行监测	简化管理 重点管理 登记管理 简化管理	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 2.3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力	<b>K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b>	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
	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	立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和监
	测规范, 对所排放的	勺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	原始监测记录。重点
	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	麦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与环境保护主管部
违反条款	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	应的污水集中处理
	设施,安装自动监测	则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的监控设备联网,并
	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证	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b>K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b>	二项 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
从四分归	限期内改正,处二7	5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
处罚依据	令停产整治: (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	放自动监测设备,未
	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	沪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
	正常运行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未按照规		正常使用但未联网	0%
定安装水	   行为表现形式	已联网但未正常使用	10%
污染物排	17 / 水光///八	已联网但未使用	20%
放自动监		未安装	30%
测设备,		1 个月以下	0%
未按照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5%
定与环境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10%
保护主管		6个月以上	20%
部门的监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控设备联	为	有同类违法行为	20%
网,或者		限期内改正	0%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整改情况	逾期未改正	20%
备注	主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 四、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 § 2.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 环境的危害和影响。 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 他生产经营者,应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为 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为 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为 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 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或 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	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 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 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	
	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			
处罚依据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			
	息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 有毒有害水污	未公开有毒有害	配合调查	2万元以上6万元以 下	
染物的排污口 和周边环境进	水污染物信息	不配合调查 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行监测, 或者 未公开有毒有	未按照规定对有 毒有害水污染物	配合调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	
害水污染物信 息	的排污口和周边 环境进行监测	不配合调查	15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	

#### 五、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 § 2.5.1 裁量标准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简化管理	0%
	类别	重点管理	15%
		排放B类水污染物	0%
	排污情况	排放 A 类水污染物(除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10%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22%
	排放口所在区域	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0%
未依法取得		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11%
排污许可证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	0%
排放水污染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4%
物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9%
		12 个月以上	19%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5%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6%
		4次以上	18%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	·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	00万。

### § 2.5.2 裁量标准

3 2. 0. 2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起点	10%
(一) 未取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简化管理	0%
得排污许可	类别	重点管理	15%
证排放污染		排放B类水污染物	0%
物 (二)排污	排污情况	排放 A 类水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10%
许可证有效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22%
期届满未申	111 1 1 1 1 1 1 1 1 1 1	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0%
请延续或者	排放口所在区域	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11%
延续申请未		3 个月以下	0%
经批准排放	+ 11 /- 11 11 /+ -1 1-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4%
污染物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9%
(三)被依		12 个月以上	19%
法撤销、注	おひまり	限期内改正	0%
1 領、吊销排	整改情况	逾期未改正	5%
污许可证后		1 次	0%
排放污染物(四)依法		2 次	2%
应当重新申		3 次	6%
应请许重得证书 里得证申污污 重排,请许污污 事,请许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含本次)	4次以上	18%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足20%的,按20%计算。	100万。

## 六、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水污染物

### § 2.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 重	
	裁量起点 10%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类别	简化管理 重点管理 1 项	0% 15% 0%	
	违反排污许可证载 明要求的数量	1 项以上 5 项以下 5 项以上 10 项以下 10 项以上	3% 7% 19%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	排污情况	排放 B 类水污染物 排放 A 类水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 水污染物)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0% 10% 22%	
求排放水污   染物	排放口所在区域	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0%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逾期未改正	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含本次)	1次 2次 3次 4次以上	0% 2% 6% 18%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 七、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 § 2.7.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	· 起点	7%	
	7/12		0%	
	超标因子数目	1 个 2 个	2%	
		3个以上	8%	
		排放 B 类水污染物	0%	
	排污情况	排放 A 类水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10%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22%	
	排放口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人居环境敏感区	3%	
		生态环境敏感区(除饮用水水源 一级保护区)	8%	
超过水污染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物排放标准	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	0%	
或超过重点		5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3%	
水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		200 吨以上	10%	
版心里在刊 指标排放水 污染物	超标情况	仅 pH 值超标(2 <ph<5 或<br="">10<ph<11)< td=""><td>0%</td></ph<11)<></ph<5>	0%	
		仅 pH 值超标(pH≤2 或 pH≥11)	3%	
		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下	5%	
		超标 3 倍以上 8 倍以下 或超量 30%以上 50%以下	8%	
		超标 8 倍以上 20 倍以下 或超量 50%以上 80%以下	15%	
		超标 20 倍以上或超量 80%以上	23%	
		1次	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2 次	3%	
	为情况(含本次)	3 次	6%	
	4次以上			

1.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2."废水日排放量", 指根据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废水日排放量限值进行认定(排污许可证中已载明日排放量限值的以排污许可证为依据, 排污许可证未载明的以环评批复或环评文件为依据); 若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少于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日排放量的, 按照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处罚(当事人提供的证据需载明其违法行为发生前六个月的废水日排放量, 再测算均值)。

#### § 2.7.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			
处罚依据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 重	
	裁量	起点	7%	
		1 个	0%	
	超标因子数目	2 个	2%	
		3 个以上	8%	
	排污情况	排放 B 类水污染物	0%	
		排放 A 类水污染物(除有毒有害	10%	
		水污染物)	1070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22%	
	排放口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人居环境敏感区	3%	
超过许可排		生态环境敏感区(除饮用水水源   一级保护区)	8%	
放浓度、许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可排放量排	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	0%	
放污染物		5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3%	
		200 吨以上	10%	
	超标情况	仅 pH 值超标(2 <ph<5 td="" 或<=""><td></td></ph<5>		
		10 <ph<11)< td=""><td>0%</td></ph<11)<>	0%	
		仅 pH 值超标(pH≤2 或 pH≥11)	3%	
		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下	5%	
		超标3倍以上8倍以下	8%	
		或超量 30%以上 50%以下		
		超标 8 倍以上 20 倍以下 或超量 50%以上 80%以下	15%	
		超标 20 倍以上或超量 80%以上	23%	

		1 次	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2 次	3%
	为情况(含本次)	3 次	6%
		4次以上	15%
	1.本表裁量的计算方:	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100万。
	2."废水日排放量",	指根据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环评	文件上规
	定的废水日排放量限	值进行认定(排污许可证中已载明日	排放量限
	值的以排污许可证为	依据,排污许可证未载明的以环评扣	比复或环评
备注	文件为依据);若当	事人有证据证明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少	`于排污许
	可证或环评批复、环	评文件上规定的日排放量的,按照房	5水实际日
	排放量处罚(当事人	提供的证据需载明其违法行为发生前	方六个月的
	废水日排放量, 再测	算均值)。	
	3.裁量百分值总和不	足 20%的,按 20%计算。	

八、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2.8.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 重
	裁量	起点	10%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沟, 私设	行为表现形式	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偷排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0% 10% 20% 20%
暗管,篡改、 伪造监测数 据,或者不	排污情况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杂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0% 19%
正常运行水 污染防治设 施等逃避监		一般区域 限批区或人居环境敏感区	0%
他 可	排放口所在区域	生态环境敏感区(除饮用水水源 一级保护区)	8%
724 1 7 7C1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5%
		1 天以下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天以上5天以下	2%
		5 天以上 15 天以下	8%
		15 天以上	15%
		1 次	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2 次	2%
	为情况	3 次	7%
		4次以上	16%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	为: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	0万。

## § 2. 8. 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 重
	裁量	起点	10%
		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0%
	   行为表现形式	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10%
	1) // 承现形式	偷排	2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0%
利用渗井、	排污情况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 染物	0%
渗坑、裂隙、	111 1 111 111	有毒有害污染物	19%
溶洞, 私设		一般区域	0%
暗管,篡改、		限批区或人居环境敏感区	3%
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	排放口所在区域	生态环境敏感区(除饮用水水源 一级保护区)	8%
正常运行水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污染防治设 施等逃避监	<b>赵 74 注</b> IZ	限期内改正	0%
他 节远 姓 血 管的方式排	整改情况	逾期未改正	5%
放水污染物		1天以下	0%
	违法行为持续	1天以上5天以下	2%
	时间	5 天以上 15 天以下	8%
		15 天以上	15%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1 次	0%
	为情况	2 次	2%

		3 次	7%
		4次以上	16%
备注	1.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	去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100万。
<b>)</b>	2.裁量百分值总和不足	足 20%的,按 20%计算。	

# 九、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 § 2.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违法行为	超标情况	废水日排放量	罚款	
	超标1倍以下或超总量20% 以下	100 吨以下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15 万元以上	
	~ ,	100 吨以上	20万元以下	
	超标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或超总量 20%以上 50%以下 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100 吨以下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进		100 吨以上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行预处理,向 污水集中处理		100 吨以下	40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	
设施排放不符 合处理工艺要	或超总量50%以上80%以下	100 吨以上	55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求的工业废水	超标 10 倍以上或超总量	100 吨以下	70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	
	80%以上	100 吨以上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万元			

### 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 § 2.1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排污口所在区域	排污情况	罚款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	无排污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区	有排污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限期内拆除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 护区	无排污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有排污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护区	无排污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有排污	35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 区	无排污	50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	
排污口	逾期不拆除		有排污	55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 护区	 无排污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有排污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14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无排污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	
		次用	有排污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 影响的		100 万元	

十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 2.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的务口《改部部门人》,在我们,不可以不是这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	共和国水污染的治法》,并和国水污染的生物,并和其他生的现象的,是一些,并是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者,应当按照法律置排污口;在江河主管部门的规定。一一条第三款 在江河的边缘 在江河的边缘 有管辖权的 计分别 化水质 医水质 医水质 医水质 医水质 医水质 医水质 医水质 医水质 医水质 医	、行政法规和国 、湖泊设置排污 工河、湖泊新建、 的生态环境主管 上生态环境主管 污情况建立档
处罚依据	《外污除所严《一理有据拆中,口,需重广条机管职除华违的处费的东第构辖权的人反,二用,省三同权,,民法由万由可水款意的责强	共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完环境保护主管部保护主管部, 在 二条 第八次 是 第八次 是 第八次 生 第八次 生 不 一	门的下 反生建督的规令限制; 反生建督的规令强制; 从 条环污理机; 设期拆; 第监的构造工机; 并管由,依期排, 一管由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排污口所在区域	排污情况	罚款
			无排污	2万元以上
		一般区域		4万元以下
	限期内拆	一般区域	有排污	4万元以上 4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限期内拆除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	有排污 无排污	4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6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				4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6万元以上
政法规和国务 院环境保护主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 区 (水源保护区除外)	无排污	4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6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8万元以上
政法规和国务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 区	无排污 有排污	4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6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8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政法规和国务 院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的规定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 区 (水源保护区除外) 一般区域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	无排污 有排污 无排污	4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6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8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上
政法规和国务 院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的规定	除逾期不拆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 区 (水源保护区除外) 一般区域	无排污 有排污 无排污 有排污 有排污	4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6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8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上

# 十二、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 2.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 发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一款 禁止向水
处罚依据	有责知行 有责令期间 有责。 有责, 有责, 有责, 有责, 有责,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中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 于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上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民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该、碱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一项 第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 是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及府环境保护主 消除污染,有 有所, 有所, 有所, 有所, 有一, 有一, 有一, 有一, 有一, 有一, 有一, 有一
违法行为	区域类型	整改情况	罚款
	江河、水库、 湖泊、地下水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风景名胜区水 体、重要渔业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3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
向水体排放油 类、酸液、碱 液	水体和其他具 有特殊经济文 化价值水体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45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上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含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准保护区)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		100 万元

十三、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汞、镉、砷、铬、铅、氰 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 2.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
	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
	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
从四位相	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
处罚依据	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向水体
	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
	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	、第二项、第
	五项、第九项行	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打	及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 责令	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区域类型	整改情况	罚款
		江河、水库、湖	已采取措施消 除或减轻违法 后果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向水体排放剧	泊、地下水	未采取措施消 除或减轻违法 后果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向水体排放剧	毒废液,或者 将含有汞、镉、 砷、铬、铅、	京有汞、镉、	已采取措施消 除或减轻违法 后果	3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
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	氰化物、黄磷 等的可溶性剧 毒废渣向水体 排放、倾倒		未采取措施消 除或减轻违法 后果	45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			已采取措施消 除或减轻违法 后果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排放、倾倒或 者直接埋入地 下			未采取措施消 除或减轻违法 后果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下
	将含有汞、镉、 砷、铬、铅、 氰化物、黄磷		已采取措施消 除或减轻违法 后果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等的可溶性剧 毒废渣直接埋		未采取措施消 除或减轻违法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入地下		后果	下
	造成重大生	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 良社会影响的	100 万元

# 十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 2. 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水
	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
	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
从四层相	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 在水体
<b>处罚依据</b>	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
	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区域类型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江河、水库、湖泊、地下水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2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5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风景名胜区水 体、重要渔业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8万元以上 11万元以下
在水体清洗装 贮过油类、有 毒污染物的器 辆或者容器	水体和其他具 有特殊经济文 化价值水体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
	生活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含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
	准保护区)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	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 万元

十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 § 2.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区域类型 (废物类型)	整改情况	罚款
		江河、水库、湖 泊、地下水	已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后果	2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后果	5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向水体排放、 倾倒工业废	风景名胜区水 体、重要渔业水 体和其他目布特	已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后果	8万元以上 11万元以下
向水体排放、 倾倒工业废 渣、城镇垃圾	渣、城镇垃圾 或者其他废弃 物	体和其他具有特 殊经济文化价值 水体	未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后果	11万元以上 14万元以下
澄、城镇垃圾 或者其他废弃 物,或者在江 河、湖泊、运		生活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含准保 护区)	已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后果	14万元以上 17万元以下
河、渠道、水 库最高水位线 以下的滩地、			未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后果	17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岸坡堆放、存 贮固体废弃物	在江河、渠河、湖泊、 深层 水	非危险废物	已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后果	2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或者其他污染 物			未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后果	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危险废物	已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后果	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后果	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 万元

# 十六、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 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 2.1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

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 性物质的废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C. 1.		
违法行为	区域类型	整改情况	罚款
	江河、水库、水下水 人名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向水体排放、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3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
倾倒放射性固 体废物或射性 有的放射性 物质水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45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生活饮用水水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
	源保护区(含准保护区)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下
	造成重大生态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

# 十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 § 2.17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向水体
	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
	治的规定和标准。
违反条款	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
	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十六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
	关标准后, 方可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
处罚依据	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
	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 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 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关闭。 违法行为 区域类型 整改情况 罚款 2万元以上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江河、水库、 5万元以下 湖泊、地下水 5万元以上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8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

风景名胜区水 8万元以上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体、重要渔业 11万元以下 水体和其他具 11万元以上 有特殊经济文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4万元以下 化价值水体 14万元以上 生活饮用水水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7万元以下 源保护区(含 17万元以上 准保护区)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 万元

# 十八、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 § 2.18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并进行监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罚款
	未建设地下水 水质监测并进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2万元以上
		U 不	6万元以下
未采取防渗漏	一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6万元以上
等措施,或者	11 血灰		10 万元以下
未建设地下水	未采取防渗漏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0 万元以上
水质监测并进			15 万元以下
行监测	等措施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活	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 万元

# 十九、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 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 § 2.19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加油站等的地		
违反条款	下油罐应当使用邓	又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	效措施,并进		
	行防渗漏监测, 防	方止地下水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第八项、第二		
	款 有下列行为之	2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f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 处以罚款;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	<b>昔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b>	有治理能力的		
	单位代为治理, 所	f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加油	站等的地下油		
处罚依据	罐未使用双层罐或	· (1)	ē, 或者未进行		
	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报经有批准标	又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罚款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2万元以上		
加油站等的地	未进行防渗漏监	O 不不相 他 所	6万元以下		
下油罐未使用	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6万元以上		
双层罐或者采		************************************			
取建造防渗池	未使用双层罐或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0 万元以上		
等其他有效措		一〇八八阳旭们小入风红丛囚尸入一	15 - 5 - 11 -		
1 5 10 17 X/16	者采取建造防渗		15万元以下		
施, 或者未进	者采取建造防渗 池等其他有效措		15 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二十、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 其他废弃物

#### § 2.2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防渗漏措施的 含病原体的污 第四十二条第	沟渠、坑塘等输; 水和其他废弃物。 一款 兴建地下	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 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 防止地下水污染。	<b>5杂物的废水、</b>
处罚依据	二管罚理规送物有处五 有责逾的取存 第元第 第元第一次 第元第一次 第元第一次 第元第一次 第元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行为之一的,由去 一的,是 一的,是 一个为是 一个为是 一个为一个, 一个为一个。 一个为一个。 一个为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去》第八年 第以取境田 所以取境田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政府环境以为人 所不完以为人 所不完以为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违法行为	污染物类型	配合调查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
未按照规定措 取防护性措 施,防渗漏措措 形态溪、坑海渠、坑塘	甘仙应云仙	配合调查	已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后果 未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后果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其他废弃物 	不配合调查	已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后果 未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后果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等输送或者存 贮含有毒污染 物的废水、含 病原体的污水	含有毒污染的废水、含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物的污水物的废水、含物。	配合调查	已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后果 未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后果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或者其他废弃 物			已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后果	70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态环境影响或者	未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后果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万元

#### 二十一、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 § 2.21 裁量标准

	# N N		
违反条款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禁进上,并建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并建排放污染物的,是,并是,是级,是级,是级,是级,是级,是级,是	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建、改建、扩建与性水设施和保护,以建成的与供水设施的与性水设施的,在改用水水源,成的排入。 建设项目; 已,或者关,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水设施和保护 护水源无关的 闭。 区内新建、改 污染物的建设 、扩建对水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	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无比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建设项目的;(三)在饮,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一款 部
违法行为	区域类型	整改情况	罚款
(一) 在饮用 水水源一级保 护区内新建、 改建、扩建与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停止违法行为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 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 区	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 逾期未停止违法行为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水水源二级保 护区内新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	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改建、扩建排 放污染物的建	区	逾期未停止违法行为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设(水区建严目建排) "你区建严目,源新水的或项重,设有建体建设改增,设有量,设计量,设计量,设计量,是非洲,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	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0万元

二十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 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2.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 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无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在饮用水水源		有同类违法行为	3万元以上 4万元以下	
一级保护区内 从事网箱养殖	组织旅游	无同类违法行为	4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或者组织进行 旅游、垂钓或 者其他可能污 染饮用水水体 的活动	组织水矿	有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从事网箱养殖	无同类违法行为	6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b>八</b>	有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 二十三、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 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 2.2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罚款
个人在饮用水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00 元以下
水源一级保护 区内游泳、垂	未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钓或者从事其 他可能污染饮 用水水体的活 动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00 元

# 二十四、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

#### § 2.2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力测、突发环境事件应 并依法监督环境监测	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 干展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污迹 总急监测等环境监测活动,运行 则机构的业务活动。禁止擅自 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	染源监督性监 亍监测数据库, 撤销或者变动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擅自撤销或者 变动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确定 的环境质量监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四台-州旦	有同类违法行为	6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 T		10 万元以上
的环境质量监	ア町人田木		15 万元以下
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	不配合调查	有同类违法行为	15 万元以下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 二十五、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 造成监测数据失实

#### § 2.2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环境监测机构和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不得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
	测报告。

处罚依据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 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所在地生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环境监 主管部门责 隐瞒、伪造、 态环境主管
违法行为	违反环境监测规范类别的数量	罚款
环境监测机构 未按照环境监 测规范从事环 境监测活动, 造成监测数据 失实	3 项以下	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3 项以上	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 二十六、环境监测机构存在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 虚作假行为

#### § 2.26 裁量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环	境监测机构和	
违反条款	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	立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	事环境监测	
	活动,不得有隐瞒、伪造	5、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	虚作假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	<b>5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b>	7环境监测报	
	告。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刊》第六十三条 环境监测	机构违反本条	
	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E, 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	事环境监测活	
人 处罚依据	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	,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	部门责令改正,	
父刊祝佑	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上以下的罚款; 有隐瞒、伪	造、篡改环境	
	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	<b>万元以下的罚款。</b>		
		近二年内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罚款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情况	. •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10万元以上	
<b>违法行为</b> 环境监测机构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情况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情况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12 万元以上	
环境监测机构 存在隐瞒、伪 造、篡改环境		情况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有同类违法行为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环境监测机构 存在隐瞒、伪 造、篡改环境 监测数据等弄	限期内改正	<b>情况</b>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15 万元以上	
环境监测机构 存在隐瞒、伪 造、篡改环境		情况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有同类违法行为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环境监测机构 存在隐瞒、伪 造、篡改环境 监测数据等弄	限期内改正	情况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有同类违法行为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	
环境监测机构 存在隐瞒、伪 造、篡改环境 监测数据等弄	限期内改正	情况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有同类违法行为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	

# 二十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

#### § 2.2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 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其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 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管理纳 正常运行,并建立环境保护 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	入安全生产 管理台账,
处罚依据	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 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 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 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 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 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者未依法建 放等情况的 期内改正,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罚款
	裁量起点 10%		
企业事业单位	是否建立台账	已建立台账,但不符合要求	0%
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		台账不如实记录 未建立台账	20% 30%
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0% 20%
维护、更新和		10 天以内	0%
污染物排放等 情况的管理台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 20 天以上	15%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排污情况		

二十八、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

#### § 2.28 裁量标准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
违反条款	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
	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
	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

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77 米小工心族外間外 10 英国有为1000年 英国6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罚款
受委托单位未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 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	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 污染治理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6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
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	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7万元以上 8.5万元以 下
在运营防治污染   染设施或者实   施污染治理中	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 作假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8.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 下
弄虚作假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向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 二十九、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按照规定办理排 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

#### § 2.2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方式,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运行和其他防治污染的情况,不得谎报、漏报、迟报或者拒报。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十五日内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建设项目需要试生产的,建设单位还应当在试生产前三个月内办理试生产排污申报手续。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方式等需要作重大改变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变更前十五日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申报手续;排放污染物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 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和其他生产经 营者未依法按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
照规定办理排 污申报手续或 者变更申报手 续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	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 三十、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 § 2.30 裁量标准

6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 口总量、超标排放情况	_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 _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	、排放浓度 运行情况等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 4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	息公开办法》第三条 企业	事业单位应
5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 2括单位名称、组织机 5式,以及生产经营和	.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 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	地址、联系 及规模;(二)
非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于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 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	况,以及执 治污染设施
R护行政许可情况; ( 也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	; (六) 其
├四条第四款规定,重 言息的,由县级以上生	. 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 .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	实公开环境 改正,处十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50%
行为表现形式	不如实公开 不公开	0% 10%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b>斤一年同米清注行为</b>	J- // 1	15% 0%
情况	3次以下	8%
一 イイ 一 1 年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 五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 五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名称后 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的名称。 是方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 是方位数量和分布情况、核定的建设环境总量; (四) 是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股外, 是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股份, 是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的, 是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的, 是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的。 是方式,以及自动,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3次及以上	15%
	污染物类别	B类污染物	0%
	7 条初 矢 剂	A 类污染物	10%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为: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为	和×20万。

# 三十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且逾期未改正

#### § 2.3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 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	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和管理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依法予以处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人山市山苗に	已设置标志牌, 但不符合	配合调查	2万元以上 2.5万元以下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规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规定	不配合调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七江四上十山	配合调查	3万元以上 4万元以下
	<b>未设置标志牌</b>	不配合调查	4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 三十二、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 篡改自动监控数据

#### § 2.3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自动监控设施的管
	理运营单位应当保障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控数
	据的真实、可靠和有效,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
	监控数据,并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控记录。自动监控数据经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审查确认真实有效的,作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
	款规定, 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 隐瞒、伪造、
从四位权	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
处罚依据	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整治; 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 还应当与造
	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 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自动监控设施 的管理运管假, 隐改 情天 人 人 选 人 人 选 人 人 发 据	<u>2</u>	配合调查	5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7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配合调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月间尖远伝行为	不配合调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	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 万元

# 三十三、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污信息

#### § 2.3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位应当定期向当地生态环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公布;发现企业事业单位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污染 污染 汽车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 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 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 大变化,应当立即报告当 了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调	单位和其他生信息并向社会 理的污染物的 地生态环境主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或者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 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工同业法从行业	配合调查	5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污信息	无同类违法行为 	不配合调查	6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
	-	配合调查	7万元以上 8.5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向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 三十四、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 § 2.3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企业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依法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事故的应急方 事业单位应当 编制突发环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不按照规定制 定水污染事故 的应急方案	已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但不符合规定 未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5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 7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 三十五、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 § 2.35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其他危害环境的紧急状况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减轻污染损害,消除污染。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区域类型		罚款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	5万元以上	
水污染事故发	一般区域	后果	6万元以下	
上后, 未及时	双区域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	6万元以上	
		后果	7.5 万元以下	
故的应急方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	7.5 万元元以上	
成の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	后果	8.5 万元元以下	
	区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	8.5 万元元以上	
72.21,475		后果	10万元元以下	
	诰成番七生杰环培	5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 三十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 § 2. 36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四五 七从田	
违反条款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		
	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 从事船舶	制造、修理、	
	拆解作业;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	四项 违反本	
	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 (四) 在饮	
处罚依据	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	业,由所在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区域类型 罚款		
违法行为	区域类型	罚款	
违法行为		<b>罚款</b> 2万元以上	
<b>违法行为</b> 在饮用水水源	<b>区域类型</b>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 , -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2万元以上	
在饮用水水源		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3万元以上	
在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内从事 船舶制造、修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3万元以上 4万元以下	

三十七、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 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

§ 2.3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l》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 f为: (五)利用码头等设 t、有毒有害物品;	
处罚依据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五)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区域类型	整改情况	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限期内改正	5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 7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保护区内利用 码头等设施或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限期内改正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		逾期未改正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限期内改正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向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 万元

# 三十八、擅自拆除、覆盖、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 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或者监控设备

#### § 2.3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人不得拆除、覆盖、擅自移动、涂改和损坏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
处罚依据	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或者监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条第二款规定,拆除、覆盖、擅自移动饮用水。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或者监控设备源保护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第四十二 水源保护区地理 的,由饮用水水
违法行为	区域类型	罚款
擅自拆除、覆 盖、擅自移动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地理界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
标、警示标志、 隔离防护设施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75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
或者监控设备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万元

#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类

# 一、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 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 3.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的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的 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验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保守商业秘密。	他负有大气环境 监测、自动监测 污染物的企业事 查者应当如实反	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遥感监测、远红 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映情况,提供必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一年同类 违法行为情 况	罚款
	以拖延执法人员的方式阻 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 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 行为 有同类违法 行为	2万元以上4万元 以下 4万元以上6万元 以下
以场接主环的或督作绝方生部法检查者检查的法检查的法检接时和对于人类的对于人类的对于人类的对于人类的对于人类的对于人类的对于人类的对于人类的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 假	无同类违法 行为 有同类违法 行为	6万元以上8万元 以下 8万元以上11万元 以下
	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厂区 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 行为 有同类违法 行为	11 万元以上 13 万 元以下 13 万元以上 15 万 元以下
	以围堵、滞留、恐吓执法人 员等消极暴力方式阻挠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	无同类违法 行为 有同类违法	15 万元以上 17 万 元以下 17 万元以上 20 万
	查 以殴打执法人员的积极暴力 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查	• • • • • •	元以下 20 万元

## 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 § 3.2.1 裁量标准

MT 14.1E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	业废气或者
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	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	企业事业
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	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	依法实行排
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	具体办法和
		违反本法
	•	
		-
		裁量权重
	1 - 1 - 2	7%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简化管理	0%
类别	重点管理	15%
	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3%
111 17 14 117	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 (除挥发性	
排污情况	有机物废气)	
	排放 A 类大气污染物	25%
	一般区域	0%
排放口所在区域	理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5%       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3%       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 (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8%       有机物废气)     排放 A 类大气污染物     25%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人居环境敏感区     3%       生态环境敏感区     15%       一般期间     0%	3%
	生态环境敏感区	15%
1 10 10 10 10 10 10	一般期间	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5%
度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0%
大气污染物收集处	已经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处理	0%
理情况	未经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处理	10%
	1次	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2 次	2%
为情况(含本次)	3 次	6%
	4次以上	18%
	本单污实《规责的关 排 大 大 近 法位许施中定令罚闭 "	裁量起点

### § 3. 2. 2 裁量标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
违反条款	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
<b>型及宗</b> 叔	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
	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
从四位扣	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
处罚依据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
	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
	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

	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1;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	污许可证,
	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	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	经点	10%
(一) 未取得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简化管理	0%
排污许可证排	类别	重点管理	15%
放污染物;		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3%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	排污情况	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 (除挥发性 有机物废气)	8%
满未申请延续		排放 A 类大气污染物	25%
或者延续申请		一般区域	0%
未经批准排放	排放口所在区域	限批区或人居环境敏感区	3%
污染物;		生态环境敏感区	15%
(三)被依法	大气排放时期敏感	一般期间	0%
撤销、注销、	人 气排放时 朔 敬 恐 度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5%
吊销排污许可	及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0%
证后排放污染	大气污染物收集处	已经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处理	0%
物; (四)依法应	理情况	未经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处理	10%
当重新申请取		1 次	0%
得排污许可		2 次	2%
证,未重新申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3 次	6%
请取得排污许	为情况(含本次)		
可证排放污染		4次以上	18%
物。			
	1.本表裁量的计算方	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100万。
备注		足 20%的,按 20%计算。	
	3.裁量百分值总和超	过 100%的,按 100%计算。	

# 三、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

### § 3.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本省依照; ·。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 ·物。	
处罚依据	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制生产、停产整治,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	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件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即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公公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并可处十万次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报约一令停业、关闭。	取得排污许 改 计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	起点	7%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简化管理	0%
	类别	重点管理	15%
		1 项	0%
	违反排污许可证载	1项以上5项以下	3%
	明要求的数量	5 项以上 10 项以下	7%
		10 项以上	20%
		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3%
不按照排污 许可证的要 求排放大气	产排污情况	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 有机物废气) 或产生噪声、产生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8%
污染物		排放 A 类大气污染物或产生危险 废物	25%
		一般区域	0%
	排放口所在区域	限批区或人居环境敏感区	3%
		生态环境敏感区	15%
		1 次	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2 次	2%
	为情况(含本次)	3 次	6%
		4次以上	18%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	六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	00万。

# 四、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 § 3.4.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 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	【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 【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 】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 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行环境影 应当符合
处罚依据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	主管部门 万元以下 令停业、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 重

裁量起点			10%
		1 个	0%
	超标因子数目	2 个	3%
		3 个以上	5%
		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3%
	排污情况	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 (除挥发性 有机物废气)	8%
		排放A类大气污染物	25%
lack 1 Fr		一般区域	0%
超过大气污	排放口所在区域	限批区或人居环境敏感区	3%
染物排放标		生态环境敏感区	15%
准或者超过 重点大气污	上气切与排光叶如故	一般期间	0%
· 圣 、 人	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       感程度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5%
量控制指标	20年及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0%
排放大气污		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下	2%
染物	↓刀↓二↓↓± ハロ	超标 3 倍以上 8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上 50%以下	8%
	超标情况	超标 8 倍以上 20 倍以下或超量 50%以上 80%以下	10%
		超标 20 倍以上或超量 80%以上	21%
		1 次	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	2 次	4%
	情况(含本次)	3 次	9%
		4次以上	14%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7: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0万。

#### § 3. 4. 2 裁量标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	守排污许
违反条款	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	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	施,建立
	环境管理制度, 严格哲	空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	定,排污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5,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	者限制生
处罚依据	产、停产整治,处207	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节严重的,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	
	(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	(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14 14 4- 11-	<b>北日正主</b>	vie vie de	裁量权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重
	裁量走	已点	10%
超过大气污		1 个	0%
染物排放标	超标因子数目	2 个	3%
准或者超过		3 个以上	5%
1 - 1 - 1 - 1 -		排放合程光树去和松应气	3%
重点大气污		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3/0
■ 重点大气万   染物排放总	サニキカ	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 (除挥发性	
	排污情况		8%
染物排放总	排污情况	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 (除挥发性	

., ,,			
染物		一般区域	0%
	排放口所在区域	限批区或人居环境敏感区	3%
		生态环境敏感区	15%
	上与初与北北北北	一般期间	0%
	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5%
	<b>念</b> 柱及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0%
		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下	2%
		超标 3 倍以上 8 倍以下或超量	8%
	超标情况	30%以上 50%以下	870
	超机相儿	超标 8 倍以上 20 倍以下或超量	10%
		50%以上80%以下	10/0
		超标 20 倍以上或超量 80%以上	21%
		1 次	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	2 次	4%
	情况(含本次)	3 次	9%
		4次以上	14%
备注	1.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	为: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	00万。
田任	2.裁量百分值总和不足	20%的,接 20%计算。	

### 五、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 3.5.1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
, , , , , , , ,		
		令停业、
关闭: (三)通过逃避	产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b>北县西</b> 麦	<b>注注程序</b>	裁量权
<b>双里女</b> 系	世	重
裁量走	起点	10%
	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0%
	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0%
	(包括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	10%
行为表现形式	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	10%
	急排放通道)	
	偷排	2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0%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	00/
排污情况	染物	0%
	有毒有害污染物	19%
排放口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排、篡為情况 人名	裁量起点  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包括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 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 急排放通道) 偷排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 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限批区或人居环境敏感区	3%
		生态环境敏感区	15%
		1 天以下	0%
	违法行为持续	1天以上5天以下	2%
	时间	5 天以上 15 天以下	8%
		15 天以上	15%
		1 次	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	2 次	2%
	情况(含本次)	3 次	7%
		4次以上	16%
	配合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不配合调查	5%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7: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

§ 3. 5.	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 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	
	环境管理制度, 严格控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 5,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	- /
U 四 /J lp		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处罚依据	吊销排污许可证, 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	业、关闭:
		-、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	
	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	台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   <b>重</b>
	裁量力	起点	10%
		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0%
通过偷排、		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篡改或者伪	, , , , , , , , , , , , , , , , , , ,	(包括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	10%
造监测数	行为表现形式	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	
据、以逃避		急排放通道)	200/
现场检查为		偷排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0%
目的的临时 停产、非紧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	2070
停厂、非系   急情况下开	排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0%
启应急排放	711 / 4 / 1/17	有毒有害污染物	19%
通道、不正		一般区域	0%
常运行大气	排放口所在区域	限批区或人居环境敏感区	3%
污染防治设		生态环境敏感区	15%
施等逃避监		1 天以下	0%
管的方式排	违法行为持续	1天以上5天以下	2%
放大气污染	时间	5 天以上 15 天以下	8%
物		15 天以上	15%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	1 次	0%

	情况(含本次)	2 次	2%
		3 次	7%
		4次以上	16%
	配合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0%
	1 配合师宣信儿	不配合调查	5%
备注	1.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自	2.裁量百分值总和不足 20%的,按 20%计算。		

# 六、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 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 3.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 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	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 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
	监测设备。		
			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处罚依据	令改正, 处二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整治: (一)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	、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设施或者大气污	京杂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
违法行为	行为表现形式	排放口所在位置	罚款
2011/1	11 / 1 / 12 / 12 / 17 / 17	リスーバーロエ	P1 110C
	11777200720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	
侵占、损毁或	移动、改变	_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侵占、损毁或 者擅自移动、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	
侵占、损毁或 者擅自移动、 改变大气环境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 外的区域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侵占、损毁或 者擅自移动、 改变大气环境 质量监测设施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 外的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侵占、损毁或 者擅自移动、境 改变大气强监测 质量 数者大气污染	移动、改变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 外的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侵占、损毁或 者擅自移动、 改变大气环境 质量监测设施	移动、改变 侵占、损毁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 外的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 外的区域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 七、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 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 3.7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
	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
<b>法已包払</b>	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
违反条款	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
	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
从四公坦	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处罚依据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

	和有毒有害大	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	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违法行为	行为表现形 式	排污情况	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	有监测但未	工业废气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所排放的工业 废气和有毒有	保存原始监 测记录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害大气污染物	未监测	工业废气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进行监测并保	<b>个</b>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存原始监测记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		20 万元
录		会影响的	20 1/1 / L

八、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 3.8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约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身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各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4 接照规 正常使用但未联网 0%
<ul> <li>违反条款 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健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测设备正常运行的;</li> <li>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li> </ul>
违反条款 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美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令政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 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 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造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ul> <li>处罚依据</li> <li>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测设备正常运行的;</li> <li>违法行为</li> <li>裁量要素</li> <li>违法程度</li> <li>裁量权重</li> <li>裁量权重</li> </ul>
<ul> <li>处罚依据</li> <li>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测设备正常运行的;</li> <li>违法行为</li> <li>裁量要素</li> <li>违法程度</li> <li>裁量权重</li> <li>裁量起点</li> </ul>
产整治: (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造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产整治: (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 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 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裁量起点 10%
未按照规   正常使用但未联网   0%
定安装、
使用大气 17分长现形式 已联网但未使用 20%
污染物排
放自动监 1个月以下 0%
测设备或
有不按照   10% 10%
规定与生 6个月以上 20%
态环境主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管部门的 为 有同类违法行为 20%
监控设备 限期内改正 0%
联网,并 整改情况 参加上 2000
保证监测   登以相外   逾期未改正   20%
设备正常

运行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	总和×20万。

### 九、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 § 3.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范,对其排放的工业房寿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	泛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 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爱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 近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 益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 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	和监测规 录中所列有 。其中,重 测设备, 与 测设备, 与
处罚依据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	下17规定。 《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	生态环境主款; 拒不改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行为表现形式	不如实公开 不公开	0% 20%
重点排污单位 不公开或者不 如实公开自动 监测数据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逾期未改正	0% 3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5次以下 5次以上10次以下 10次以上	0% 10% 20%
		D 半 ニー・カール	Ι Λ0/
	排污情况	B 类污染物 A 类污染物 b: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	0% 20%

## 十、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 3.1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和其他生产经营	p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 B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排放口所在区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0%
上山加加	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30%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	排污情况	B类污染物	0%
走 设 直 大 气 污 染 物	相印 相 心	A 类污染物	30%
排放口	不符合规定的	1 个	0%
1170人口	污染物排放口	2 个	15%
	数量	3个及以上	30%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 十一、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 § 3.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累计燃用吨数	罚款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 油焦1吨以下的	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 油焦1吨以上3吨以下的	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 油焦3吨以上5吨以下	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 油焦5吨以上8吨以下	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8吨以上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货值金额 3 倍	

十二、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 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 3.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	〔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 5污染燃料;禁止新建、 5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 已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处罚依据	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由县	〔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 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 件,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 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 数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 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	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 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 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 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
	<b>江一年日米法计仁</b> 丛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   情况	排放口所在区域	罚款
违法行为 在禁燃区内新 建、扩建燃用		排放口所在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以外的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b>罚款</b>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在禁燃区内新	情况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以外的区域	2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

# 十三、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 § 3.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 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	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 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	日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 巨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上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处罚依据	法规定, 生产、进口	、销售或者使用不符 政府市场监督管理、	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	排放口所在区域	罚款
使用不符合规 定标准或者要	2次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 批区以外的区域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求的锅炉		环境敏感区或限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批区	
		环境敏感区或限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2 次	批区以外的区域	0 7 元以工 12 7 元以 1
	2 /	环境敏感区或限	   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批区	12 7 九 八 工 10 7 九 八 十
		环境敏感区或限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3次以上	批区以外的区域	10 7 亿
		环境敏感区或限	20 万元
		批区	20 77 75

十四、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 § 3.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违法行为	空间、设备密闭情况	排放口所在区域	罚款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	空间、设备未密闭,已 安装且按规定使用污 染防治设施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以外的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万元以上4万元 以下 4万元以上6万元 以下	
气的生产和 服务活动, 未在密闭空	空间、设备未密闭,已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以外的区域	6万元以上8万元 以下	
不任留內至 间或者设备 中进行,未	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8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	空间、设备已密闭,但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 染防治设施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以外的区域	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	
表、 仅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他, 或有不 采取减少废 气排放措施	空间、设备未密闭,未 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以外的区域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31) /X /11 /W	防治设施或未采取措 施减少废气排放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0 万元	

# 十五、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 立、保存台账

#### § 3.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 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 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罚款
工业涂装企业	2次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 区以外的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 区	2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 5万元以上8万元 以下
未使用低挥发 性有机物含量 涂料或者未建 立、保存台账	2 次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 区以外的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 区	8万元以上12万元 以下 12万元以上16万 元以下
	3次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 区以外的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 区	16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 20 万元

十六、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 § 3.1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

	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罚款
石油、化工以	214117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 区以外的区域	2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
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	2次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 区	5万元以上8万元 以下
的企业, 未采取措施对管 取措施对管 道、设备进行	2 次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 区以外的区域	8万元以上12万元 以下
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	2 %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 区	12万元以上16万 元以下
泄漏或者对泄 漏的物料未及	3次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 区以外的区域	16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
时收集处理	3 000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 区	20 万元

# 十七、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 § 3.17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学	【污染防治法》第四-	十七条第二款 储油	
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			
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			
保持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分	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	
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2	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	
的, 责令停产整治: (	四)储油储气库、加	油加气站和油罐车、	
气罐车等, 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	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的;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所在区	W 11	
情况	域	罚款	
	环境敏感区或限	2万元以上5万元	
2427	批区以外的区域	以下	
2次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	5万元以上8万元	
	批区	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	8万元以上12万元	
2 14	批区以外的区域	以下	
2 次	环境敏感区或限	12万元以上16万	
	批区	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	16万元以上20万	
2 1/2 12 6	批区以外的区域	元以下	
3 次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	20 5 =	
	批区	20 万元	
	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加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保持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次的,责令停产整治:(气管车等,未按照国家的;	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等保持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一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的,责令产整治:(四关规定安装并已经支援。	

十八、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 3.18 裁量标准

	《由化人民出和国》	十与云池际公注》 第四十	一八条 钢铁、建材、有
			4,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	• •
			清扫、洒水等措施, 减少
	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分	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运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11 112 12 100	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处罚依据			、化工、制药、矿产开采
			、遮盖、清扫、洒水等措
		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违法行为	为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罚款
钢铁、建材、	•		
钢铁、建树、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0 T = W 1
钢铁、建树、 有色金属、石	2次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以外的区域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1	2次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有色金属、石	2次以下	以外的区域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		以外的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
有色金属、石 油、化工、制 药、矿产开采	2次以下	以外的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以外的区域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有色金属、石 油、化工、制 药、矿产开采 等企业,未采		以外的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有色金属、石 油、矿产开采 等企业,未采 取集中收集处		以外的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以外的区域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
有油药、 等企业, 有油药、 等企业, 收集中 收集、 密闭、 是工产, 是工产, 是工产, 是工产, 是工产, 是工产, 是工产, 是工产,		以外的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以外的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 下
有油药等取理挡 金化矿业中密速 人、工产,收闭盖 、、开未集、、		以外的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以外的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 下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
有油药等取理挡扫 色。 、 开未集、 、 开未集、 、 下水 中密遮洒水 。 、 、 、 等	2 次	以外的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以外的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 下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

十九、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 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 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 § 3.19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
	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
	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违反条款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 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
	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
	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
	放的措施, 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

	者更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 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 域	罚款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	2次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 区以外的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可燃性气体 未回收利用, 不具备回收利 用条件未进行 防治污染处	2 次	区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 区以外的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 区	8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 下 12万元以上 16万元以 下
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		压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3次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 区	20 万元

# 二十、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 § 3.20 裁量标准

11 00 0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	
违反条款		F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 
	动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台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
	法规定,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	F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   处罚依据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上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义训化据	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5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
	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	力机械;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生产超过污染	货值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
物排放标准的	货值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机动车、非道	万元以下	贝阻亚领 2 后以上 2.3 信以下
路移动机械	货值金额在300万元以上500	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

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货值金额 3 倍
良社会影响的	贝但金额 3 信

二十一、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 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 § 3.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机动车、非道 路移动机械生	<b>违法程度</b> 货值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b>罚款</b> 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机动车、非道 路移动机械生 产企业对发动 机、污染控制		
机动车、非道 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	货值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

二十二、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 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 § 3.22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
违反条款	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
	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 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
	2次以下	限期内改 正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	2 0 0 1	逾期未改 正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2 次	限期内改 正	2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
	2 %	逾期未改 正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型的排放检验 信息或者污染	2 1/2 1/2	限期内改 正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控制技术信息	3次以上	逾期未改 正	50 万元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社会影响的		50 万元

# 二十三、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 假排放检验报告

#### § 3.2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放检验机构应 动车排放检验设 对机动车进行排	2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 非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	5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 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 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 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 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
处罚依据	反本法规定, 份 具虚假排放检验 没收违法所得,	的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 金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	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 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资格。
违法行为	伪造检验结果 或者出具虚假 报告数量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 情况	罚款
伪造机动车、	3 项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非道路移动机	_ ,, , , ,	有同类违法行为	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械排放检验结	3项以上5项	无同类违法行为	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果或者出具虚	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假排放检验报	5 项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告	3 坝 以工	有同类违法行为	50 万元
	造成重大生态	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	50 万五
		影响的	50 万元

# 二十四、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 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 § 3.2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 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 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	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 立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 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 物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密闭煤炭、煤矸	2次以下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石、煤渣、煤灰、	2 次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 尘的物料	3次以上	10 万元

# 二十五、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 3.2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 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 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 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	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 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约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及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 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对不能密闭的易	2次以下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产生扬尘的物料,	2 次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未设置不低于堆	3次以上	10 万元

V 11 11 - 12	
放物高度的严密	
围挡,或者未采取	
有效覆盖措施防	
治扬尘污染	

## 二十六、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 3. 2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	
	应当木取密闭或有项孙守力式防冶物	1主行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处罚依据	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	停业整治: (三) 装卸物料
	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	排放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装卸物料未采	2次以下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取密闭或者喷	2 次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淋等方式控制	2 14 12 4	10 エデ
扬尘排放	3次以上	10 万元

二十七、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 施

#### § 3.27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三十五冬第二款 单位存
违反条款	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	
	大气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5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处罚依据	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	亭业整治:(四)存放煤炭、
	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 未采取!	<b></b>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存放煤炭、煤矸	2次以下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石、煤渣、煤灰		
等物料,未采取	2 次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防燃措施	3次以上	10 万元

# 二十八、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 3.2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 扬尘污染。
------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码头、矿山、	2次以下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填埋场和消纳	2 次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场未采取有效			
措施防治扬尘	3次以上	10 万元	
污染			

二十九、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3.2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排成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页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排放有毒有害大 气污染物名录中 所列有毒有害大	2次以下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气污染物的企业 事业单位,未按照 规定建设环境风 险预警体系或者	2 次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对排放口和周边 环境进行定期监		
测、排查环境安全 隐患并采取有效 措施防范环境风	3次以上	10 万元
险		

三十、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 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

#### § 3.30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给			
违反条款	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	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		
	置,实现达标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 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处罚依据	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	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		
	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		
	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	7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	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向大气排放持	2次以下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久性有机污染	2 次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物的企业事业				
单位和其他生				
产经营者以及				
废弃物焚烧设				
施的运营单				
位, 未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采	3次以上 10万元			
取有利于减少				
持久性有机污				
染物排放的技				
术方法和工				
艺, 配备净化				
装置				

三十一、未采取措施排放恶臭气体

§ 3.3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的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产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更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 气体。 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 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 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广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采取措施防	2次以下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止排放恶臭气	2 次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体	3次以上	10 万元

# 三十二、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 废气处理装置

## § 3.3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饮食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油烟净化、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是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为五条第五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为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治。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 影响周边环境的, 令改工千元 业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 观定设置油烟净化设 现定处二万元机动 证,服装置的,由县级以 理装置的,由县级以		
违法行为	大气排放时期敏感程度	罚款		
服装干洗和机	一般期间	1万元以上1.5万元		

动车维修等项		以下
目未按照规定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1.5万元以上2万元
设置异味或者	村外以里人名切别问	以下
废气处理装置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2万元

# 三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

## § 3.33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七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	
违反条款	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				
	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			
	" ' ' '	气污染事故的, 由县	** *		
	1	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			
		一級的%及及以內級 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			
处罚依据	以下的罚款。		工工于工个区状内	水バロガンエー	
	· · · · · · -	。 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	妆的 按照运汽車	妆洪式古拉拐生	
		或有权人人 【77米》 三倍以下计算罚款;			
<b>连</b> 比红为		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	对单位罚款	<b>刈八贝刊</b>	
		主动承担赔偿责	,	,	
		任, 且限期采取治	1倍以上1.5倍以	/	
		理措施	下		
		未主动承担赔偿			
	造成一般	责任,但限期采取	直接经济损失的		
	大气污染	治理措施或者主	1.5倍以上2倍以	/	
	环境事故	动承担赔偿责任,	下	/	
	1 20 1 120	但未限期采取治	'		
		理措施			
违反《中华人		既未主动承担赔	直接经济损失的		
民共和国大气		偿责任,也未限期	2倍以上3倍以	/	
污染防治法》		采取治理措施	下		
规定,造成大		主动承担赔偿责	直接经济损失的		
,		任,且限期采取治	1.5倍以上2倍以	/	
【行术事故		理措施	下		
		未主动承担赔偿			
	14 12 12 1	责任,但限期采取	七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造成较大	治理措施或者主	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大气污染	动承担赔偿责任,	2倍以上3倍以	/	
	环境事故	但未限期采取治	下		
		理措施			
		既未主动承担赔	<i>L</i> 10 ya 20 1a 1		
		偿责任,也未限期	直接经济损失的	/	
		采取治理措施	3 倍	,	

		主动承担赔偿责 任,且限期采取治 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 3倍以上3.5倍以 下	上一年度从本 单位取得的收 入10%以下
	造成重大 大气污染 环境事故	未主动承担赔偿 责任,但限期采取 治理措施或者主 动承担赔偿责任, 但未限期采取治 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 3.5倍以上4倍以 下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10%以上30%以下
		既未主动承担赔 偿责任,也未限期 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4倍以上5倍以下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30%以上50%以下
		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且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 3.5 倍以上4 倍以 下	上一年度从本 单位取得的收 入30%以下
	造成特大 大气污染 环境事故	未主动承担赔偿 责任,但限期采取 治理措施或者主 动承担赔偿责任, 但未限期采取治 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4倍以上5倍以下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30%以上50%以下
		既未主动承担赔 偿责任,也未限期 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 5倍	上一年度从本 单位取得的收 入50%

# 三十四、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 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 § 3.3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 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生	目拆除、闲置防治污染 上态环境主管部门书届	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会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 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 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
处罚依据	条第三款规定,企业 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 限期内改正,并处五 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证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方治设施的,由县级以 上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及施的,由县级以上生	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 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 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拆除、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效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所在区域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	3个月以下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和其他生产经	区以外的区域	3个月以上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营者未经批准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	3个月以下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擅自拆除、闲	区	3个月以上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置大气污染防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		20 5 =
治设施	响的		20 万元

三十五、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 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 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 § 3.3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工、平板玻璃、水泥	、陶瓷等大气污染 进可行技术, 使重	★ 火电、钢铁、石油、化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
处罚依据	定,重点大气污染物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排放浓度未按照要 生态环境主管部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 · 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 业。
违法行为	超过超低排放要求 情况	污染物种类	罚款
火石平泥气行锅点物表,电油板、污业炉大排按公、玻陶染企项气放照的钢化璃瓷重业目污浓要的银机锅等点及,染度水的铁工、等点及,染度水的铁工、等点及,染度水的	超过超低排放要求 1倍以下 超过超低排放要求 1倍低排放要求 1倍低排放要求 2倍超低排放要求 2倍超低排放要求 2倍超低排放要求 3倍以上 5倍以上 5倍以上	B类大气污染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物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60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 70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
达到超低排 放要求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		100 万元

三十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

#### § 3.36 裁量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	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
违反条款	盖范围内, 禁止新	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	渣油、生物质等分散
<b>型</b> 及宗教	供热锅炉; 已建成	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炒	户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规定的期限内	拆除。	
	《广东省大气污染	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违户	<b><b> </b></b>
	款规定,在集中供:	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	扩建燃用煤炭、重油、
处罚依据	渣油、生物质等分	散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为	见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
	达标排放的供热锅	炉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
	织拆除供热锅炉,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锅炉蒸吨数	锅炉所在区域	罚款

在集中供 热管网覆	* * 1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 外的区域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 以下
盖范围内, 新建、扩建	5 蒸吨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2万元以上14万元 以下
燃用煤炭、重油、渣	5 蒸吨以上 10 蒸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 外的区域	14万元以上16万元 以下
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	吨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6万元以上18万元 以下
	10 蒸吨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 外的区域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
除已建成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0 万元
的不能达 标排放的 供热锅炉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	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 万元

# 三十七、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 § 3.3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 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				
		效除尘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			
		杂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			
人 处罚依据	定,生物质锅炉未	、配备高效除尘设施, 未按照国家和省的不	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		
707111-02	监测设备的,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i	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扌	巨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锅炉蒸吨数	锅炉蒸吨数 排放口所在区域			
	2 茶 ナ ツ エ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2 蒸吨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生物质锅炉未配备	2蒸吨以上5蒸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高效除尘设施, 未	吨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	5 蒸吨以上 10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关规定安装自动监	蒸吨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控或者监测设备	10 # 4 11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			
	10 蒸吨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0万元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 三十八、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制定操作规程

#### § 3.3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
<b>卫</b> 及余款	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
从四公田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制定

	操作规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所在区域	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四世小七丁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5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
他生产经营者未按	限期内改正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照挥发性有机物排	`A to t 1. T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放标准、技术规范规	逾期未改正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5万元
定,制定操作规程	造成重大生态	5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 三十九、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

## § 3.3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		
		(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违法行为	违反相关排放标准、   技术规范类别的项数	所在区域	罚款
	1项以上3项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以外的区域	2万元以上4万元 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企业事业单	3 项以上 5 项以上 5 项以上 8 项以上 10 项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以外的区域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8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以外的区域	10 万元以上 12 万 元以下
标准、技术 规范规定,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2 万元以上 14 万 元以下
规 犯 规 足 ,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以外的区域	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
	10 7 11 1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8万元以上20万
	10 项以上	以外的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元以下 20 万元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1 70 7 10 1 11 1	20万元

# 四十、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

#### § 3.4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处罚依据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罚款	
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	2次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以外的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 5万元以上8万元 以下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在按照工业家和省的有关。	2 次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以外的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8万元以上12万元 以下 12万元以上16万 元以下	
定建立、保存台账	3次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以外的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6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 20 万元	

四十一、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 § 3.4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第一款 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处罚依据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第一款规定,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罚款	
石油、化工、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万元以上5万元	
有机医药及其	2次以下	以外的区域	以下	
他生产和使用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5万元以上8万元	
有机溶剂的企		外境教恩区以下和区	以下	
业未根据国家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8万元以上12万元	
和省的标准、	2 次	以外的区域	以下	
技术规范建立	2 /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2万元以上16万	
泄漏检测与修		外境教恩区以际机区	元以下	
复制度,对管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6万元以上20万	
道、设备进行		以外的区域	元以下	
日常维护、维				
修, 减少物料	3次以上			
泄漏或者对泄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0 万元	
漏的物料未及				
时收集处理				

四十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根据国家和省机动车环保信息联网规范要求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传输检验数据;或者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 § 3.42 裁量标准

	0 or == WATE 14.1E			
违反条款	放检验机构 成	守下列规定: ;(二)规定法法 用的仪器、设 法、故 和 基、 机 动 车 排 放 检 , 次 格 , 次 格 , 的 人 。 的 人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三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 (一) 聚等合国家规定三个人条第一款 机规定 (一) 聚省合国家(三) 是经依据,(四) 是经依,(四) 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处罚依据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 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八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 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 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 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	
(一) 机动车排放	_ ,	限期内改正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检验机构未根据	2次以下	逾期未改正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国家和省机动车	2 次	限期内改正	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国务和自机切牛	2 次	12州内以止	3 <i>刀 儿以</i> 上 4 刀 儿以下	

环保信息联网规		逾期未改正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范要求向所在地	3次以上	/	5万元
地级以上市人民			
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传输检验			
数据;			
(二) 机动车排放			
检验机构未建立	ルナモレルナゼロ	立とひよ セナ	
机动车排放检验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	= /	5万元
档案;	良社会影	"마다 되기	
(三) 机动车排放			
检验机构以任何			
方式经营或者参			
与经营机动车维			
修业务			

# 四十三、在用柴油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按照规范要求添加车用 尿素等氮氧化物还原剂

#### § 3.4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用尿素等氮氧化物还原剂的在用柴油车,其户		
	当按照规范要求添加。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违》	5 太 久 例 笠 四 十 一 久	
处罚依据	第三款规定,在用柴油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b>未按照规范要求添加</b>	
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在用柴油车所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0 元	
有人或者使用	1 次	800 元	
人未按照规范			
要求添加车用	2次以上	1000 元	
尿素等氮氧化 物还原剂	2 7 7 7	1000 /6	

四十四、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新登记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的,或者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

#### § 3.4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站及新登记油罐 统;已建加油站	车应当按照国家标	》第十四条 新建加油  淡在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  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
处罚依据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新登记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的,或者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大气排放时期 敏感度	整改情况	罚款
(一)新建加油 站未按照国家标 准配套安装油气	一般期间	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
回收系统; (二)已建加油	特殊或重大活	限期内改正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
站未在国家标准 规定的期限内完	动期间	逾期未改正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成油气回收综合 治理设施安装;	重污染天气预 警期间	限期内改正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三)新登记油	言朔門	逾期未改正	20 万元
罐车未完成法等 在 不 然 不 在 不 不 的 不 在 的 不 在 的 和 的 不 在 的 和 的 和 的 和 的 和 的 和 的 和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造成重大生态环 社会景	境影响或者不良 沙响的	20 万元

四十五、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使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

#### § 3.4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机动车的所有人、驾驶人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的维护保养,保持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正常运行,避免装置失效造成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
处罚依据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在

	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何	吏机动车排气污染超	
	过规定标准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五百元以上		
	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机动车所有人或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0 元	
者驾驶人擅自拆	1 次	800 元	
除、闲置、更改			
在用机动车排气			
污染控制装置,	2 14 12 4	1000 =	
造成装置失效使	2次以上	1000 元	
机动车排气污染			
超过规定标准			

# 四十六、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 § 3.4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 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器、设备,应当按规 定;(三)出具真实、作 实时向当地地级以上 管理部门传递相关检	列规定: (一) 三气污染进行检测 定向质量技术监 主确的机动车排 市环境保护主管 测数据,并接受 金案; (六)不得	第十八条 机动车排放 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则; (二)检测使用的仪 首督主管部门申请计量检 气污染检测结果; (四)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交通 受其监督; (五)建立机 是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
处罚依据	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 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例第十八条规定 加有关主管部门员 一万元以上五万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排产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质,并向社会公告。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
(一) 未依据法定的 检测方法、检测标 准对机动车排气污		限期内改正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染进行检测; (二)未检测使用的 仪器、设备,应当 按规定向质量技术	) 未检测使用的 、设备, 应当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监督主管部门申请 计量检定; (三) 未出具真实、	2 次	限期内改正	2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 下

准确的机动车排气 污染检测结果; (四)未实时向当地 地级以上市环境保		逾期未改正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地级以工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传递相关检测数	3次以上	限期内改正	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据,并接受其监督; (五)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		逾期未改正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案; (六)以任何方式经 营或者参与经营机 动车维修业务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会影响:		5万元

# 四十七、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 § 3.4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 出厂自检或者委托检测,符合规定 保存相关的维修档案。	有关的维修后,应当进行
处罚依据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已实施与排气动车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抽检,排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管部门责令维修机构限期整改,并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 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 放标准的,由生态环境主
违法行为	<b>车型</b>	罚款
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	小型车	500 元/车次
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	中型车	800 元/车次
后,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 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 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型车	1000 元/车次

## 四十八、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 § 3.48 裁量标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
违反条款	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
处罚依据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
义训化据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
	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排放口所在区域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无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
			九四矢边运行为	7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	1次以上3次以下	7万元以上
	未造成重	批区以外的区域	1 次 以 工 3 次 以	10 万元以下
	大生态环		3次以上	10 万元以上
	境影响或		3,0,0,1	12万元以下
	者不良社		无同类违法行为	12万元以上
	会影响的	ייי וו ייי וו ייי וו ייי	7011人之161177	15 万元以下
未按照排		环境敏感区或限	1次以上3次以下	15 万元以上
1 '	污许可证 规定控制	批区	1 次 次 工 3 次 次 十	20 万元以下
规定控制			3次以上	20 万元
大气污染				20 万元以上
物无组织 排放		环境敏感区或限 批区以外的区域		30 万元以下
4F放				30万元以上
	造成重大			40 万元以下
	生态环境		3次以上	40 万元以上
	影响或者 不良社会		3 % % ~	60 万元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60万元以上
	影响的	环境敏感区或限	73F1 X Z Z Z Z Z Z	80 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80 万元以上
		4.0	·	100 万元以下
			3次以上	100 万元

# 第四章 固体废物污染类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 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 § 4.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产生、收集、	贮存、运输、利用、处	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 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行为	废物类别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 情况	罚款
产生、收集、	工业固体废	无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炉存、运输、 利用、处置固	物	有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	危险废物	无同类违法行为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开固体废物污	DIY/及初	有同类违法行为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染环境防治信   息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 会影响的		20 万元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 4.2 裁量标准

			危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活 C,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
违反条款			(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
		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	
		<u> </u>	<b>危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b>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
		*	と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b>人责令停业或者关闭:</b> (二)
			见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
11 W 12 ln	监测污染物的排	<b>非放情况并公开污染</b> 排	<b>‡放数据的</b> ;
处罚依据	有前款第一项、	第八项行为之一, 划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有前款第	5二项、第三项、第四	7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
	项、第十项、第	5十一项行为之一, 处	上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 有前款第	5七项行为, 处所需处	2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 所需处置	[费用不足十万元的,	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
	一项行为的处罚	了, 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 法行为情况	违法情节	罚款
		按规定安装使用监	
		测设备、实时监测	
		污染物排放情况,	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但未公开污染排放	
	   无同类违法行	数据	
	九四天远云(1 为	按规定安装使用监	
	/ / /	测设备但未实时监	25 エニット 10 エニッエ
		例以留但不去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生活垃圾处		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23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生活垃圾处 理单位未按			23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40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
理单位未按		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安装使用监测设 备	
理单位未按 照国家有关		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安装使用监测设 备 按规定安装使用监	
理单位未按 照国家有关 规定安装使		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安装使用监测设 备 按规定安装使用监 测设备、实时监测	40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
理单位未按 照国家有关 规定安装使 用监测设		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安装使用监测设 备 按规定安装使用监 测设备、实时监测 污染物排放情况,	
理单位未有 短期 照规 照 规 监 测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未按照国家有关则设备 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 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但未公开污染排放	40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
理照规用备测排公位家安测实染情污法有装设时物况染情污染	有同类违法行	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未按照国家有关测设备 在安装使用监 网络 电光度 电阻 医 电 电 上 上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40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
理照规用备测排位家安测实染情况 人名英克勒 医头头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	有同类违法行	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未按照国用 鱼 按规设备 发现 人名 大汉 人名	40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 55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理照规用备测排公位家安测实染情污法有装设时物况染情污染	有同类违法行 为	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演 人名	40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
理照规用备测排公位家安测实染情污法有装设时物况染情污染		测污染物排有测 上海 大海 大海 医甲基 一种	40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 55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理照规用备测排公位家安测实染情污法有装设时物况染情污染		测未定 按测污性 按测测 法按写	40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 55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70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
理照规用备测排公位家安测实染情污法有装设时物况染情污染		测未定 按测污但 按测测未定物国使备 安、排开数安但物国院 定备物公 定备染照装 安计,据表安但物国使,从设治,据表实放污据、发生,从资源,,放 监监况规设 监测,放 监监况规设 监测,放 监监况规设	40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 55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理照规用备测排公位家安测实染情污法有装设时物况染情污染	为	测未定 按测污但 按测测未定物据 医电子囊 人名 医生物 的复数 医生物 的复数 医生物 的复数 医生物 的复数 医生物 的复数	40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 55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70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
理照规用备测排公位家安测实染情污法有装设时物况染情污染	为 造成重大生态5	测未定 按测污但 按测测未定物国使备 安、排开数安但物国院 定备物公 定备染照装 安计,据表安但物国使,从设治,据表实放污据、发生,从资源,,放 监监况规设 监测,放 监监况规设 监测,放 监监况规设	40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 55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70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

#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 § 4.3 裁量标准

	W=7/1E		
违反条款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	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转让给他人使用。
处罚依据	第管批期有款第十二款 第令人录一款第十项门权法第前、有项款第十项款第前、第十前数置,第十项次第十项不足被项第十一行足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 存批准,可以责令停业, 次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 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 领、第三项、第四项、 领行为之一,处于万元, 次十万元, 次,处所需处置费用一,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 法行为情况	设备数量	罚款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	无同类违法行 为	1件以上25件以下 25件以上50件以下 50件以上 1件以上25件以下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40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 55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淘汰的设备 转让给他人 使用	有同类违法行 为	25 件以上 50 件以下 50 件以上	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 影响的		100 万元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 § 4.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 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 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行为	设施、场所 容量	违法情节	罚款
		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在生态保护	2000 立方 米以下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 场所	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红线区域、		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 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	2000 : :-	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特别保护的 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	2000 立方 米以上 5000 立方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 场所	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
废物、危险 废物集中贮	米以下	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 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存、利用、		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	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
处置的设施、场所和 生活垃圾填 埋场	5000 立方 米以上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 场所	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
		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 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	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 影响的	100 万元

##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 经批准

#### § 4.5 裁量标准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	起点	8%		
		3 吨以下	0%		
		3 吨以上10 吨以下	8%		
	涉及量	10 吨以上 50 吨以下	12%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18%		
		100 吨以上	25%		
	·二分八於四米四	登记管理	2%		
	产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垂上签四	5%		
		重点管理 措施完备	7% 0%		
	运输过程中防护措	有措施但不完备	5%		
转移固体废 物出省、自	施情况	无防护措施	10%		
治区、直辖	接受地区域类型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0%		
市行政区域 贮存、处置	<b>安义地区以关生</b>	环境敏感区	10%		
一件、 <b></b>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正人们。	逾期未改正	10%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	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3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5%		
		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10%		
	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良社会影响	0%		
	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的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社会影响	20%		
备注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 § 4.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	起点	8%	
	涉及量	3 吨以下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0 吨以上 50 吨以下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0% 8% 12% 18% 25%	
	产污单位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简化管理 重点管理	2% 5% 7%	
转移固体废 物出省、自 公区 直辖	运输过程中防护措 施情况	措施完备 有措施但不完备 无防护措施	0% 5% 10%	
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	接受地区域类型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环境敏感区	0% 10%	
利用未报备案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逾期未改正	0% 1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	无同类违法行为 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3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0%	
		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10%	
	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良社会影响	0%	
	以 名 不 及 任 云 彩 响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社会影响	20%	
备注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	为: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	

#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 § 4.7 裁量标准

3 1. 1	<b>秋</b> 重小压		
违反条款	生、收集、贮存营者,应当采取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 、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非 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 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其他生产经
处罚依据	《第管批堆工有款第有需化、责令人弃废一款第一项款置,一个一个一个,是你的,是你的,是你的,是你的,是你的,我是我们,我是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的,这一个,我们,一个人,我们就正政遗扬、二一行足	国固体废治污染环有污染等。	生为擅施 以第的罚环报自, 下九罚款境经倾造 的项款,主有倒成 罚、;所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7122111	裁量起点	1/3
擅自倾倒、 堆放、丢弃、 遗撒工业固	涉及量	3 吨以下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0 吨以上	0% 1/8 1/4
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 应防范措	违法行为持续 时间	3 天以下 3 天以上 5 天以下 5 天以上	0% 1/8 1/4
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	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0% 1/12
扬散、流失、 渗漏或者其 他环境污染	整改情况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消除影响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消除影响 未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0% 1/24 1/12
备注	本表的裁量计算 ×3 倍。	方法为: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所需	<b>需处置费用</b>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

#### 录 § 4.8 裁量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	中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竟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第八项、第二款	次 违反本法规定, 不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工	E, 处以罚款, 没收主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	女府批准, 可以责令任	亭业或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		
	固体废物的单位	立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	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处罚依据	有前款第一项、	第八项行为之一, 多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前款第二	_项、第三项、第四3	项、第 <u>五</u> 项、第六项、第九项、		
	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 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所				
	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				
	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立儿工儿田什	阻地由北工	配合调查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产生工业固体	限期内改正	不配合调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废物的单位未	今かとルエ	配合调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建立固体废物	逾期未改正	不配合调查	20 万元		
管理台账并如	造成重大生态	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20 T =		
实记录	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 § 4.9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名	<b>各第一款</b>	
		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		
违反条款				
		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然	去金订 节 面	
	合同,在合同中约定	污染防治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	二条第一款	
	第九项、第二款 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	上态环境主	
		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		
	l	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		
		平公规定安托他八运制、利用、处	11工业四个	
处罚依据	废物的;			
7 6 7 7 1 7 4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	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方	记以下的罚	
	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			
	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			
	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	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	-项行为的	
		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	起点	8%	
产生工业固	7/1	3吨以下	0%	
			7,7	
体废物的单	涉及量	3吨以上10吨以下	8%	
位违反规定		10 吨以上 50 吨以下	12%	
委托他人运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18%	

14 (1 m)		400 1 11 1	2.70 /
输、利用、		100 吨以上	25%
处置工业固		登记管理	2%
体废物	产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5%
		重点管理	7%
		委托他人运输	0%
	违法程度	委托他人利用	5%
		委托他人处置	10%
	公人口は	一般区域	0%
	<b>所在区域</b>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10%
	# 1/ \# VI	限期内改正	0%
	整改情况	逾期未改正	10%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50/
	为情况	3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5%
		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10%
	丢上业太订拉别山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00/
	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良社会影响	0%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200/
	<u></u> 	社会影响	20%
备注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	为: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

#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 4.1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物加以利用;对暂时 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系 计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 应 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 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 护措施。	条件对工业固体废 立当按照国务院生 ,安全分类存放,	
处罚依据	款第令的人员家 第一项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的 是 不 在 不 在 不 在 不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 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 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保护 以责令国家环五万、 不 不 一项、第一,处四项万元, 一项行为,处所需处五项, 一项行为,处所需的,按 一项不足十万元的, 是 一项不足, 是 一项不足,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为之一,由生态的,由生态的,由生态的,治疗,情节严强者的防护措施的,治疗,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5吨以下	0%
<b>哈太工小田</b> 4	涉及固废数量	5吨以上10吨以下	10%
贮存工业固体 废物未采取符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20%
<b>含国家环境保</b>		20 吨以上	30%
护标准的防护	是否无同类违法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措施的	行为	有同类违法行为	30%
4日 2回 n 2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全以用儿	逾期未改正	30%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	去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位	直总和×100万。

# 十一、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

#### § 4.11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b>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ナビタル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				
违反条款	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 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和生态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条 尾		
人   处罚依据	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	L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	止使用后, 未按照国		
义为农佑	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	<b>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b>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涉案体积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	罚款		
还从行为	<b>少米性小</b>	为情况	がか		
		   无同类违法行为	20 万元以上 25 万		
	应封场5万立方米以下	九四天起伝行为	元以下		
	的	有同类违法行为	25 万元以上 30 万		
尾矿、煤矸		有何久之四月77	元以下		
石、废石等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万元以上40万		
矿业固体	应封场5万立方米以上		元以下		
废物贮存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	有同类违法行为	40 万元以上 50 万		
设施停止			元以下		
使用后,未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万元以上60万		
按照国家	应封场 10 万立方米以		元以下		
有关环境	上30万立方米以下的	   有同类违法行为	60 万元以上 70 万		
保护规定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元以下		
进行封场		   无同类违法行为	70万元以上85万		
	应封场30万立方米以	701170217177	元以下		
	上	有同类违法行为	85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 万元		

## 十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 4.12 裁量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 违反条款 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 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处罚依据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 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 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近二年同类违 整改情况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涉及量 罚款 法行为情况 无同举讳法行

			九问奕违法行   为	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限期内改正	1次以上3次 以下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つせいエ		3次以上	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
		3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 为	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1次以上3次 以下	2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
			3次以上	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 为	25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
	已设置,	3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1次以上3次以下	28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	但不符合	10吨以下		3次以上	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定设置危 险废物识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 为	35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
别标志				1次以上3次 以下	38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3次以上	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 为	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50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
		10 吨以		3次以上	5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
	上	上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 为	65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 以下	7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7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
	未设置	3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 为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T .
			1次以上3次 以下	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
			3次以上	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 为	2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1次以上3次 以下	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25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 为	28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3 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1次以上3次 以下	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10 吨以上		3次以上	35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
	下 下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 为	38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 以下	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 为	50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
		限期内改正	1次以上3次 以下	5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
	10 吨以		3次以上	65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上		无同类违法行 为	7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1次以上3次 以下	7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下
造成重	大生态环境	影响或者不良	社会影响的	100 万元

##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 废物有关资料的

#### § 4.13 裁量标准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涉及量	整改情况	近二年同类违法 行为情况	罚款
		3吨以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限期内改 正	1次以上3次以下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
		下	逾期未改	无同类违法行为	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正 正	1次以上3次以下	2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
			11-	3次以上	2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限期内改	无同类违法行为	25 万元以上 28 万元以下
	已申报,	3 吨以	正	1次以上3次以下	28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
	但不符合	上10吨	11-	3次以上	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要求	以下	逾期未改	无同类违法行为	35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
			近 正	1次以上3次以下	38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11-	3次以上	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
未按照国	<b>丁关规</b>	10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家有关规				1次以上3次以下	50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
定制定危				3次以上	55 万元以上65 万元以下
险废物管			逾期未改 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65 万元以上70 万元以下
理计划或				1次以上3次以下	7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
者申报危				3次以上	75 万元以上85 万元以下
险废物有			限期内改	无同类违法行为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关资料			T.	1次以上3次以下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
		3吨以下		3次以上	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	无同类违法行为	2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
			正	1次以上3次以下	2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未申报或		11-	3次以上	25 万元以上 28 万元以下
	虽已申		限期内改	无同类违法行为	28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
	报,但存	3吨以	正	1次以上3次以下	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在弄虚作 假	上10吨		3次以上	35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
		以下	逾期未改	无同类违法行为	38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正 正	1次以上3次以下	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
			<u></u>	3次以上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 吨以	限期内改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
		上	正	1次以上3次以下	5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
			<u> </u>	3次以上	65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7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	1次以上3次以下	75 万元以上85 万元以下
			正	3次以上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3 次以上	下
	造成重	大生态环	境影响或者不	<b>下良社会影响的</b>	100 万元

#### 十四、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 4.14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
违反条款	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	用、处置危险废物,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	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员	
山田公田	1	.)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处罚依据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	、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工	页、第九项、第十二
	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前款第三项、
	第四项、第十项、第十	一项行为之一,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	音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60%		
		1 吨以下	0%
	上 T 旦	1吨以上3吨以下	2%
	涉及量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6%
		10 吨以上	15%
		一般区域	0%
擅自倾	所在区域	限批区	4%
倒、堆放		环境敏感区	13%
危险废物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全以相 <i>化</i>	逾期未改正	5%
		1 次	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	2 次	2%
	情况(含本次)	3 次	5%
		4次以上	7%
备注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为	: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所需	处置费用×5 倍。

# 十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 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 § 4.15 裁量标准

违	Ŕ	冬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禁止将 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 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 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 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 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 按二十万元计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60% 1吨以下 0% 1吨以上3吨以下 2% 涉及量 3吨以上10吨以下 6% 10 吨以上 11% 0% 暂未处置 资源化综合利用 涉案危险废物去向 2% 将危险废物 情况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4% 提供或者委 非法倾倒、填埋 10% 托给无许可 限期内改正 0% 证的单位或 整改情况 逾期未改正 5% 者其他生产 3个月以下 0% 经营者从事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经营活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4% 12 个月以上 7% 1次 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2 次 2% 为情况(含本次) 3 次 5% 4次以上 7%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所需处置费用×5

## 十六、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16 裁量标准

备注

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 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的,按一	<u> </u>		近二年同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涉及量	整改情况	近一十円   类违法行	罚款
202179	2000年及	沙人里	正以用见	为情况	がな
				无同类违	10 万元以上
				法行为	12万元以下
			77 than 1- 27 -	1次以上	12万元以上
			限期内改正	3次以下	15 万元以下
					15万元以上
		2 6 22 -		3次以上	18 万元以下
		3 吨以下		无同类违	18 万元以上
				法行为	20 万元以下
			冷如七九七	1次以上	20 万元以上
			逾期未改正	3次以下	22 万元以下
				2 1/2 1/2	22 万元以上
				3次以上	25 万元以下
				无同类违	25 万元以上
				法行为	28 万元以下
			限期内改正	1次以上	28 万元以上
			下	3次以下	30 万元以下
· 未按照国家有	已填写或			3次以上	30 万元以上
<ul><li>大投照国家有</li><li>关规定填写、</li></ul>	已填与以 已运行,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35 万元以下
运行危险废物	但不符合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	35 万元以上
转移联单	要求			法行为	38 万元以下
7479727	<b>X</b> 7.			1次以上	38万元以上
				3次以下	40 万元以下
				3次以上	40 万元以上
				JAMI	45 万元以下
				无同类违	45 万元以上
				法行为	50 万元以下
			限期内改正	1次以上	50 万元以上
			区别内以正	3次以下	55 万元以下
				3次以上	55 万元以上
				3 从 从 工	65 万元以下
		10 吨以上		无同类违	65 万元以上
				法行为	70 万元以下
				1次以上	70 万元以上
			逾期未改正	3次以下	75 万元以下
				3次以上	7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

T			I		
				无同类违	12万元以上
				法行为	15 万元以下
			限期内改正	1次以上	15 万元以上
				3次以下	18 万元以下
				3次以上	18万元以上
		3吨以下			20 万元以下
				无同类违	20 万元以上
				法行为	22 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1次以上	22 万元以上
				3次以下	2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25万元以上
					28 万元以下
				无同类违	28万元以上
				法行为	30 万元以下
			限期内改正	1次以上	30万元以上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3次以下	3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35万元以上
	未填写或				38万元以下
	未运行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	38万元以上
				法行为	40 万元以下
				1次以上	40万元以上
				3次以下	45 万元以下
				3次以上	45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无同类违	50万元以上
				法行为	55 万元以下
			限期内改正	1次以上	55 万元以上
			,,,,,,,,,,,,,,,,,,,,,,,,,,,,,,,,,,,,,,,	3次以下	65 万元以下
				3次以上	65 万元以上
		10 吨以上		3 从 以 工	70 万元以下
		10 000		无同类违	70 万元以上
				法行为	75 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1次以上	75 万元以上
			题粉不以止	3次以下	85 万元以下
				2 1/2 2 1	85 万元以上
				3次以上	100万元以下
	造成重	大生态环境影响	可或者不良社会	影响的	100 万元

## 十七、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 4.17 裁量标准

	T		
* C 2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系 可转移危险废物的, 应当向危险废物;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	移出地省、 2省、自治
违反条款	准转移该危险废物,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 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 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	直辖市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	-二条第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	上) 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填写、主	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转移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	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ハ	、项、第九
	项、第十二项、第十.	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	元以下的
		、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	
		五倍以下的罚款,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	.二十万元
	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o 	11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		10%
		1吨以下	0%
	涉及量	1吨以上3吨以下	2%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6%
		10 吨以上	15%
	产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 , , , , ,	重点管理	15%
	运输过程中防护措	措施完备	0%
	施情况	有措施但不完备	5%
	·	无防护措施	10%
未经批准擅	计企业可以来则	一般区域	0%
自转移危险	接受地区域类型	限批区	4%
废物		环境敏感区	13%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逾期未改正	0%
		1次	1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2次	2%
	为情况(含本次)	3 次	5%
	THU CHANCE	4次以上	7%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0%
		良社会影响	0 / 0
	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良社会影响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良社会影响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社会影响	20%

## 十八、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 4.18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b>ドハ十一条第二款</b>		
违反条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	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的防护措施。禁止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	危险废物中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b>第一百一十二条第</b>		
	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行为之一, 由生态		
		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	· · · · · · · · · · · · · · · · · · ·		
		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	· · · · · · · · · · · · · · · · · · ·		
		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			
处罚依据	废物混入非危险废		2/2/1007/10/12/19/01/2		
707111-02		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 <b>-</b>	七项,第八项,第一		
			· · · · · · · · · · · · · · · · · · ·		
	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				
	十万元的,按二十二		の父五页がパラペー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现 压 1 7	裁量要素				
	裁量起点		10%		
未按照国家环		2吨以下	0%		
1 ,	涉及危废数量	2吨以上5吨以下	10%		
境保护标准贮   存、利用、处	沙风池波蚁里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20%		
'' '. '' '. '		10 吨以上	30%		
置危险废物或     者将危险废物	是否无同类违法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看付厄险废物   混入非危险废	行为	有同类违法行为	30%		
	おひまり	限期内改正	0%		
177 下 火一行 177	整改情况	逾期未改正	30%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	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位	直总和×100万。		

## 十九、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 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 § 4.19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条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
	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
从四分扣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
处罚依据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 未经安
	全性处置, 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
	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
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
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
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涉及量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 情况	罚款
	1 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1 吨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未经安全性处	1吨以上3吨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置,混合收集、	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贮存、运输、	3吨以上5吨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
处置具有不相	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容性质的危险	5吨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
废物	3 吨以工	有同类违法行为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 影响的		100 万元

## 二十、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 § 4.2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涉及量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	罚款			
	コイナツエ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			
将危险废物与	3 千克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20万元以上30万元 以下			
旅客在同一运 输工具上载运	3 千克以上 5 千克 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万元以上40万元 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			
	5千克以上10千克 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万元以上60万元 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
10 たまいし	无同类违法行为	70万元以上85万元 以下
10 千克以上	有同类违法行为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 以下
·	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 的	100 万元

# 二十一、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 § 4.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位 贮存、运输、利用、好 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位 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乍他用时, 应当按照国	设施、设备和容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容量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	罚款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	30 立方米以内	有同类违法行为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	
收集、贮存、 运输、处置	30 立方米以上 50 立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万元以上40万元 以下	
危险废物的 场所、设施、	方米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	
设备和容器、包装物	50 立方米以上 80 立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	
及其他物品 转作他用	方米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80 立方米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85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100 万元

## 二十二、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 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 § 4.22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	5一款 产		
1 1 1 2 4	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				
违反条款	营者, 应当采取防扬	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	京染环境的		
	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	、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	-二条第一		
	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	1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6的,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	-) 未采取		
	相应防范措施,造成	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	2环境污染		
处罚依据	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	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	项、第九		
	项、第十二项、第十.	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	元以下的		
	罚款;有前款第三项	、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	之一,处所		
	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	五倍以下的罚款,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	二十万元		
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		
<b>亚</b> 安行为	<b>双里安东</b>	<b>亚</b>	重		
裁量起点 60%					
	<b></b>	起点	60%		
	<b></b>	<u> </u>	0%		
	涉及量	1 吨以下	0%		
未采取相应		1 吨以下 1 吨以上 3 吨以下	0% 2%		
未采取相应 防范措施,		1 吨以下 1 吨以上 3 吨以下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0% 2% 6%		
1 ' ' ' ' '		1 吨以下 1 吨以上 3 吨以下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0 吨以上	0% 2% 6% 15%		
防范措施,	涉及量	1 吨以下 1 吨以上 3 吨以下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0 吨以上 一般区域	0% 2% 6% 15% 0%		
防范措施, 造成危险废	涉及量	1 吨以下 1 吨以上 3 吨以下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0 吨以上 一般区域 限批区	0% 2% 6% 15% 0% 4%		
防范措施, 造成危险废 物扬散、流	涉及量	1 吨以下 1 吨以上 3 吨以下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0 吨以上 一般区域 限批区 环境敏感区	0% 2% 6% 15% 0% 4%		
防范措施, 造成危险废 物扬散、流 失、渗漏或	涉及量	1 吨以下 1 吨以上 3 吨以下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0 吨以上 一般区域 限批区 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	0% 2% 6% 15% 0% 4% 13% 0%		
防造措施, 造成扬散, 发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水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 溪 、 溪 、 溪 、 溪 、 溪	涉及量	1 吨以下 1 吨以上 3 吨以下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0 吨以上 一般区域 限批区 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 逾期未改正	0% 2% 6% 15% 0% 4% 13% 0% 5%		
防造措施, 造成扬散, 发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水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 溪 、 溪 、 溪 、 溪 、 溪	涉及量 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1 吨以下 1 吨以上 3 吨以下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0 吨以上 一般区域 限批区 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 逾期未改正 1 次	0% 2% 6% 15% 0% 4% 13% 0% 5%		
防造措施, 造成扬散, 发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水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 溪 、 溪 、 溪 、 溪 、 溪	涉及量 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1 吨以下 1 吨以上 3 吨以下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0 吨以上 一般区域 限批区 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 逾期未改正 1 次 2 次	0% 2% 6% 15% 0% 4% 13% 0% 5% 0% 2%		
防造措施, 造成扬散, 发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水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 溪 、 溪 、 溪 、 溪 、 溪	涉及量  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含本次)	1 吨以下 1 吨以下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0 吨以上 一般区域 限批区 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 逾期未改正 1 次 2 次 3 次	0% 2% 6% 15% 0% 4% 13% 0% 5% 0% 2% 5% 7%		

#### 二十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 4.23 裁量标准

	-				
违反条款	收集、贮存、运输、 应当采取防扬散、防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	生产经营者,		
处罚依据	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第十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 在运输过程 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 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 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 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	 起点	60%		
	涉及量	1 吨以下 1 吨以上 3 吨以下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0 吨以上	0% 2% 6% 15%		
在运输过程 中沿途丢 弃、遗撒危	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限批区 环境敏感区	0% 4% 13%		
险废物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逾期未改正	0% 5%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含本次)	1次 2次 3次 4次以上	0% 2% 5% 7%		
备注	×5 倍。	法为: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户过 100%的,按 100%计算。			

#### 二十四、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 4.24 裁量标准

违	Б	冬	卦
뽀	х	ボ	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		
	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责令改	正, 处以罚	款,没收违法所得:	;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	关闭: (十二) 未制定危		
.,			施和应急预案的;			
处罚依据		•		、第七项、第八项、第九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	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		
			倍以下的训款,所	<b>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b>		
	的,按二十	万元计算。				
		近一年同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类违法行	整改情况	罚款		
		为情况				
	不涉及危	无同类违	限期内改正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险废物利	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	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用、处置	有同类违	限期内改正	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七山山石山山	的	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未制定危险废	<b>让力</b> 左 11人	无同类违	限期内改正	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		
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	涉及危险	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	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沙 預 雅 和 应 总	废物利	<b>女目米法</b>	限期内改正	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	冷如七九丁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b>运</b> 行 为	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	下		
	造成重大	生态环境影响	或者不良社会影	100		
	响的			100 万元		

## 二十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 4. 2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产生危险废物 划;建立危险 废物信息管理	的单位,应当按照国 废物管理台账,如实	不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 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 不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 等有关资料。
处罚依据	款境经按有项罚十二部准家第十二部准家第十二前款第十二前款;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令政正,进反本罚,以及正,处以准,可以从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第二项、第十三项、第十三项、第一,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	不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 见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 从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 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 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
违法行为	涉及量	近一年同类违法 行为情况	罚款

	1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1吨以上3吨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未按照国家有	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关规定建立危	3吨以上5吨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
险废物管理台	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账并如实记录	5吨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
	3 吨以上	有同类违法行为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	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100 万元
	社会	<b></b>	100 / 7/

# 二十六、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 § 4.26 裁量标准

<ul> <li>進反条款</li> <li>進反条款</li> <li>上表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li> <li>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li> <li>违法行为</li> <li>基法程度</li> <li>基础区</li> <li>可收入</li> <li>1 吨以下</li> <li>10 吨以上</li> <li>20%</li> <li>10%</li> <li>1 吨以下</li> <li>1 0 吨以下</li> <li>1 11%</li> <li>3 吨以上10 吨以下</li> <li>110 吨以上</li> <li>28%</li> <li>*** 集於 全部 人工 全部 全部</li></ul>					
速反条款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基本程度       数量权重         方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程度       数量权重         方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吨以下 0%       10%         基本行为       1 吨以下 3 吨以下 10%       10%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1%       10 吨以上 28%       11%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1%       28%       3 吨以上 6 %       28%         方式处置 6 次 2 理处置 非法倾倒、填埋 32%       3 个月以下 0%       3 个月以下 0%         3 个月以下 5 个月以 下 6 个月以 下 6 个月以 下 6 个月以 12 个月以 2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治	去》第八十条第	5一款、第
地方余款     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技术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法行为       基基要素     地法程度       基本程度     数量权重       对单位     对个人       20%     10%       1 吨以下     0%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1%       10 吨以上     28%       4%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1%       10 吨以上     28%       扩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信况     3 个月以上       11 吨以上     32%       3 个月以下     0%       3 个月以下     0%       3 个月以下     0%       3 个月以下     0%       6 个月以下     2%       6 个月以下     2%		二款 从事收集、贮	2存、利用、处置危险废	物经营活动的	5单位,应
サルモデーでは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規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元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仁文弘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产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	证的具体管理	2办法由国
##  ##  ##  ##  ##  ##  ##  ##  ##  ##	世 及余款	务院制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装行为 裁量要素         建基程度         数量权重           走法行为         裁量要素         建法程度         对个人 20%         10%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1 吨以下 11% 10 吨以下 11% 10 吨以上 28% 11% 10 吨以上 28% 11% 11% 10 吨以上 28%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	、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后	色险废物收集、	贮存、利
处罚依据         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方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吨以下 0%         10%           大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1 吨以下 11%           扩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1 吨以上 28%           扩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11%           排法倾倒、填埋         32%           3 个月以下         0%           3 个月以下         0%           3 个月以下         0%           3 个月以下         0%           3 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下         2%		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i>b</i> .		
处罚依据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表量更素       违法程度       对个人       20%       10%         20%       10%         1 吨以下       0%       10%         1 吨以上 3 吨以下       4%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1%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1%       5%       6%         4 次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1%       11%       11%         5 添化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6%       11%       11%       11%         4 次       3 个月以下       0%       3 个月以下       0%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2%         5 次       10%       10%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活	去》第一百一十	四条第一
处刊依据       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对个人       20%       10%         发量       1 吨以下       0%       10%         工作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投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暂未处置       0%       0%         扩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资源化综合利用       6%       11%         建处置情况       3个月以下       3个月以下       3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       2%		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	(集、贮存、利用、处置	置危险废物经营	营活动的,
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四公归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 处一百万元	以上五百万元	以下的罚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对单位         对个人           20%         10%           1 吨以下         0%           1 吨以上 3 吨以下         4%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1%           10 吨以上         28%           暂未处置         0%           资源化综合利用         6%           建大型置         11%           少置信况         11%           非法倾倒、填埋         32%           3个月以下         0%           3个月以下         0%           3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	父 训 依 掂	款,并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	停业或者关闭	];对法定
违法行为裁量要素违法程度裁量权重裁量起点对单位对个人 20%10%1 吨以下0%10%1 吨以下4%3 吨以上 10 吨以下11%10 吨以上28%暂未处置0%扩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资源化综合利用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11%地经营活动非法倾倒、填埋32%3个月以下0%3个月以下2%6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2%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责任人	、员,处十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人下的罚款。		
表章起点   20%   10%     1 吨以下   0%     1 吨以下   4%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1%     10 吨以上   28%     5 深化综合利用   6%     5 深化综合利用   6%     5 深化综合利用   6%     4 处置信况   11%     5 深化综合利用   6%     5 深化综合利用   6%     2 双置情况   11%     3 个月以下   0%     3 个月以下   0%     3 个月以下   0%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   2%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   2%     7 平月以上 12 个月以   2%   2%   2%     7 平月以上 12 个月以   2%   2%   2%   2%     7 平月以上 12 个月以   2%   2%   2%   2%   2%   2%   2%   2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材	(重
1 吨以下   0%   10%     1 吨以下   0%   1 吨以下   4%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1%     10 吨以上   28%     5 深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信险废物投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11%   11%     4 计算量		裁量起点		对单位	对个人
た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お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10吨以上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0%	10%
た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收物经营活动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1% 10 吨以上 28% 10 吨以上 28% 10 吨以上 28% 10 吨以上 28% 10 吨 10 吨以上 28% 10 吨 10 吨以上 28% 10 吨 10 吨以上 10 吨以		涉及量	1吨以下	0%	ı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 *** *** *** *** *** *** *** *** **			1吨以上3吨以下	4%	
た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 *** *** *** *** *** *** *** *** *			3吨以上10吨以下	11%	
事收集、贮存、利用、     涉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     资源化综合利用     6%       少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处置情况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11%       非法倾倒、填埋     32%       3个月以下     0%       3个月以下     0%       3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     2%	工公司江川		10 吨以上	28%	
存、利用、       歩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       6%         集、贮存、利用、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11%         非法倾倒、填埋 32%       3个月以下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			暂未处置	0%	ı
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集、贮存、利用、		涉案危险废物收	资源化综合利用	6%	ı
サ経営活动		集、贮存、利用、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	110	,
非法倾倒、填埋 32% 3个月以下 0% 3个月以下 2% 下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		处置情况	理处置	11%	
违法行为持续 时间 3个月以上6个月以 下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	初红吕石切		非法倾倒、填埋	32%	
时间			3个月以下	0%	ı
时间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		法计仁为社结	3个月以上6个月以	20/	
			下	2%	
下		H.7 1H1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	10/	
			下	470	·

		12 个月以上	6%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除饮用水水	8%	
	经营活动所涉地点	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87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150/	
		区域内	15%	
		1 次	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2 次	2%	
	为情况(含本次)	3 次	5%	
		4次以上	9%	
	1.本表的裁量计算方	法如下:		
   备注	(1) 对单位的罚款金额=对单位的裁量百分值总和×500万;			
<b>新任</b>	(2)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对个人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2.对单位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 二十七、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 物经营活动

#### § 4.27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治	去》第八十条第	二款 禁	
违反条款	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				
	处置的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治	去》第一百一十	四条第二	
	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	L定从事收集、贮存、和	」用、处置危险	废物经营	
	活动的, 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阴	<b>《制生产、停产</b>	整治,处	
处罚依据	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	と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	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1,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责	令停业或	
	者关闭, 还可以由发	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	重	
	4 旦 17 上		对单位	对个人	
	裁量起点		25%	10%	
	涉及量	1 吨以下 0%			
		1吨以上3吨以下	4%		
未按照许可		3吨以上10吨以下	11%		
证规定从事		10 吨以上	28%		
收集、贮存、	计应左联 点孔 11-	暂未处置		0%	
利用、处置	涉案危险废物收	资源化综合利用		6%	
危险废物经	集、贮存、利用、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11%	
营活动	处置情况	非法倾倒、填埋		32%	
		3个月以一	F	0%	
	违法行为持续	3个月以上6个	月以下	2%	
	时间	6 个月以上 12 个	月以下	4%	
		12 个月以	1-	6%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除饮用水水	00/	
	经营活动所涉地点	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1.50/	
		区域内	15%	
		1 次	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2 次	2%	
	为情况(含本次)	3 次	5%	
		4次以上	9%	
	1.本表的裁量计算方	法如下:		
<i>b</i> ::-	(1) 对单位的罚款金额=对单位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万;			
备注	(2)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对个人的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			
	2.对单位裁量百分值	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 二十八、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 § 4.2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 产生、收集、贮存、	担责的原则。 运输、利用、处置固 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	台法》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 目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 应 境的污染, 对所造成的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对单位罚款	对人员罚款	
	主动承担赔偿责 任,且限期采取治 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1 倍以上2倍以下	/	
违反相关规 定,造成一般 或者较大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	未主动承担赔偿责 任或者未限期采取 治理措施( 只满足 其中之一)	直接经济损失的2倍以上3倍以下	/	
事故	既未主动承担赔偿 责任,也未限期采 取治理措施的	直接经济损失的3倍	/	

违反相关规	主动承担赔偿责 任,且限期采取治 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3倍以上4倍以下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 的收入15%以下的
定,造成重大 或者特大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	未主动承担赔偿责 任或者未限期采取 治理措施( 只满足 其中之一)	直接经济损失的4倍以上5倍以下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 的收入15%以上30%以下
事故	既未主动承担赔偿 责任,也未限期采 取治理措施的	直接经济损失5倍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 的收入30%以上50%以下 (含本数)

# 二十九、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 § 4.29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条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			
	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	免造成环境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		
	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			
处罚依据	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由生不	<b>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b> , 可		
	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内,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法行为	畜禽养殖场规模	罚款		
	存栏量在 500 头(只)以下猪(羊)、			
	30000 羽以下鸡(鸭)或 100 头以	3万元以下		
	下牛或其它同规模			
	存栏量在 500 头(只)以上 1000			
11 市 方 & 归 世	头(只)以下猪(羊)、30000羽	う エニ N ト 5 エニ N エ		
从事畜禽规模	以上 60000 羽以下鸡(鸭)或 100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养殖未及时收	头以上200头以下牛或其它同规模			
集、贮存、利	存栏量在 1000 头 (只) 以上 1500			
用或者处置养	头(只)以下猪(羊)、60000羽			
殖过程中产生	以上 90000 羽以下鸡(鸭)或 200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的畜禽粪污等	头以上300头以下牛或其它同规模			
固体废物	存栏量在1500头(只)以上猪(羊)、			
	90000 羽以上鸡(鸭)或 300 头以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上牛或其它同规模	·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10		
	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			

三十、未将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 等有关情况依法申报登记

§ 4.30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四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 者, 应当依法将工业固体废	
违反条款			置等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	记。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条例》第	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	
	例规定, 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	
从四分归	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内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	
<b>处罚依据</b>	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	第一款规定, 未将工业固体	
	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依法申报登记			
	的;			
34 31 da 31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1 法计仁为	<b>业一个四天还</b> 体有	赵北陆田	四北	
违法行为	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	
表将工业固 未将工业固	为情况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的	<b>罚款</b> 0.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未将工业固	为情况 2次以下	限期内改正的	0.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未将工业固 体废物种	为情况	限期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	0.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未将工业固 体废物种 类、数量、	为情况 2次以下	限期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 限期内改正的	0.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未将工业固 体废物种 类、数量、 流向、贮存、	为情况 2次以下	限期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 限期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	0.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未将工业固 体废物种 类、数量、 流向、贮存、 利用、处置	<b>为情况</b> 2 次以下 2 次以上	限期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 限期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	0.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 三十一、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未及时办理变更申报手续的,或者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未及时报告

#### § 4.31 裁量标准

3 1. 01	<b>双里</b> 你任			
违反条款	信息发生重大改变的 产经营者应当自改变 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	,产生工业固体 之日起十五个工 管部门办理变更	》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报登记 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 申报手续;因不可控制因素发 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处罚依据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未及时办理变更申报手续的,或者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未及时报告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	
产生工业固	つみ以下	限期内改正的	0.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体废物的企	2次以下	逾期未改正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业事业单位	2次以上	限期内改正的	2.5 元万以上 3.5 万元以下	
和其他生产	2 从 以 上	逾期未改正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经营者, 自 报登记信息 发生重大改 变未及时办 理变 手续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产生工业固	   2次以下	限期内改正的	0.5 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
体废物的企	2 / / / /	逾期未改正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业事业单位	2 次以上	限期内改正的	2.5 万元以上3.5 万元以下
和其他生产	2次以上	逾期未改正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经报因因为意大时,信息制紧定式,是大时,是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 三十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台账 § 4.3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 废物种类、数量、	第三十五条 危险废物产 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流向、贮存、利用、处置 上。
处罚依据	条例规定,企业事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款: (三)违反本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 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五千 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
危险废物产	2次以下	限期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	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危险废物产 生单位未按 照规定建立 和保存危险	2次以下	, , ,	

#### 三十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

#### § 4.33 裁量标准

## 违反条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详细记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去向、成分和有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处罚依据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	
	2次以下	限期内改正的	0.5 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		逾期未改正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定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	2次以上	限期内改正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2次以上	逾期未改正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 影响的		5万元	

# 三十四、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

## § 4.34 裁量标准

物

违反条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污染环境的行为: (				
处罚依据	处理固体废物;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废物类别	整改情况	对单位罚款	对个人罚款	
使用未经生态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	已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后果 未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后果	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 8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	
主管部门设施处质	危险废物	已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后果 未采取措施消除 或减轻违法后果	5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8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12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1/4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 响		10万元	2000 元	

## 三十五、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 处置固体废物

#### § 4.3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下列污染环境的行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禁止 今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
处罚依据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涉及量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	罚款
	0.5 吨以下	2 次以下 2 次以上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使用不符合国	0.5 吨以上1 吨以下	2 次以下 2 次以上	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家和地方相关 技术规范的场 所堆放、贮存、	1吨以上2吨以下	2 次以下 2 次以上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6万元以下7万元以下
处置固体废物	2吨以上	2 次以下 2 次以上	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 影响的		10 万元

# 三十六、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后未依法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交存档,拒不改正

#### § 4.3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标主管部门存档。	的危险废物经营单	
处罚依据	本条例有关危险废物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期内改正;拒不改正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	5染环境防治的规 角定的监督管理部 6,处以一万元以 5、第三款规定,以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 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 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交存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以填埋方式处	2次以下	配合调查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置危险废物的		不配合调查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经营单位终止	2 24 22 4	配合调查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经营活动后未	2次以上	不配合调查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依法将危险废			
物经营情况档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	钐响或者不良社	10 エニ
案移交存档	会影响	的	10 万元
的, 拒不改正			

## 三十七、未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 拒不改正 § 4.3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的教育、科研机构和; 分类、登记管理制度	其他企业事业单位 ,加强对所属实验 管理,将产生的危险	第四十四条 设立实验室 应当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 室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 验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本条例有关危险废物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期内改正; 拒不改正	污染环境防治的规 确定的监督管理部 的,处以一万元以_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 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未建立实验室	2次以下	配合调查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危险废物分		不配合调查 配合调查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类、登记管理   制度, 拒不改	2次以上	不配合调查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利及, 在 不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十八、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 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 拒不改正

#### § 4.38 裁量标准

讳	Б	条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

处罚依据	本条例有关危险废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期内改正; 拒不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	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 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 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	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3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 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 措施的。
违法行为	涉及量	近二年同类违法 行为情况	罚款
从事机动车维 修的企业事业	0.5 吨以下	2 次以下 2 次以上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
単位和其他生	0.5 吨以上1吨以	2次以下	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产经营者未按	下	2次以上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照有关规定建	1吨以上2吨以下	2次以下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设危险废物收		2次以上	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集、贮存设施	2 吨以上	2次以下	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并采取有效防	2元以上	2次以上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治污染措施, 拒不改正		:影响或者不良社会 向的	10 万元

# 三十九、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逾期未改正

#### § 4.3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 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	废物安全处置有关 置监控部门或者专	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 (兼)职人员,负责检查、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
处罚依据	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 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内 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程 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 单位有《条例》第四十 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 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	条例规定,有下列主管部门或者环境的规定,有下列主管部门或者等告; (一) 未建 门或者专 (兼) 等 三条规定的下, (兼) 第三条规定的下, (本) 第三条第 (本) 第三条第 (本) 1	原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 间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竟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京 使全 医疗废物管理制 正立、健全 医疗废物管理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于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设制罚款:(一)未建立、下的罚款:(一)未建入员 空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 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未建立、健全	2次以下	配合调查	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
医疗废物管 理制度或者	2 / / / /	不配合调查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未设置监控 部门或者专	2次以上	配合调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
(兼) 职人	2 次以上	不配合调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员,逾期未改 正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影响的	向或者不良社会	5000 元

# 四十、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逾期未改正

#### § 4.4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	立从事医疗废物收 员,进行相关法律	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 效集、运送、贮存、处置等 E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
处罚依据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规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处 2000元以上 5000元 关法律和专业技术、 发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经 置单位有《条例》第四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份告;逾期未改正的,	反本条例规定,有 生行期内定管正, 会限期内改款: 公以防护以及款: 公司办法》第三条 公司办条规定管部门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公2000元以上50	工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战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合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合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从一个人员进行相关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第二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第二项 医疗废物集中炎以第一个人政事的,正,给个限期内改正,给人下的罚款:(二)大、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未对有关人员 进行相关法律	2次以下	配合调查 不配合调查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下 25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
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	2次以上	配合调查不配合调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逾 期未改正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影响的		5000 元

四十一、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 逾期未改正

#### § 4.4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置单位,应当对医》 物的来源、种类、重量	,	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 、处置方法、最终去
处罚依据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规 以上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 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 从下的罚款:(四)未又 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三 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三 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 呆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逾期未改正的,处 , 逾期未改正的,处 , 下废物进行登记或 , 医疗废物集中处 , 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 , 以下的罚款: (三)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2427	配合调查	2000 元以上 2500 元 以下
未对医疗废物	2次以下	不配合调查	2500 元以上 3000 元 以下
进行登记或者 未保存登记资	2 14 11 4	配合调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 以下
料,逾期未改	2次以上	不配合调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

# 四十二、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 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逾期未改正

#### § 4.4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 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 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 洁。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四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对使用后的医	2次以下	配合调查	2000 元以上 2500 元 以下
为使用石的医 疗废物运送工 具或者运送车	2 / ( )	不配合调查	2500 元以上 3000 元 以下
無	2次以上	配合调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 以下
点及时近行/月 毒和清洁,逾 期未改正	2 0 0 1	不配合调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
为个以正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的	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5000 元

## 四十三、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逾期未改正 § 4.4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至少每2天到医疗卫生	•	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 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
处罚依据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令限 2000元以上5000元以 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 置单位有《条例》第5 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	本条例规定,有 行政主管部门 期内改正,(六 期内改款:(六 罚办法》第三条 十五条规定管部门 护行政主管部门 2000 元以上 500	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 可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领 普合;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逾期未改正的。 参大及时收集、运送医疗 第五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 第五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以 第一个改正,给令限期内改正, 60元以下的罚款: (五)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 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未及时收集、	2次以下	配合调查 不配合调查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下 25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
运送医疗废 物,逾期未改	2次以上	配合调查 不配合调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正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影响的		5000 元

# 四十四、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逾期未改正

#### § 4.44 裁量标准

3 1. 11 70(至701)正			
违反条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 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险	口卫生行政主管部 方治和卫生学效5	是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 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 民进行检测、评价。检测、 管,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	于政主管部门报台	告一次。
处罚依据	《医特里堡人员的 第一次 "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们,我们们们,我们们们,我们们们,我们们们,我们们们,我们们们,我们	写四人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原卫生机构、医疗废 一型生机构、医疗废 一种具级短 一种,由具级短 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一种,是一种。 一种,是一种。 一种,是一种。 一种,是一种。 一种,是一种。 是一种,是一种。 是一种,是一种。 是一种,是一种。 是一种,是一种。 是一种,是一种。 是一种,是一种。 是一种,是一种。 是一种,是一种。 是一种,是一种。 是一种,是一种。 是一种,是一种。 是一种,是一种。 是一种,是一种。 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 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未定期对医疗		配合调查	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
废物处置设施	2次以下	不配合调查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的环境污染防	2 1/2 1/2	配合调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
治和卫生学效	2次以上	不配合调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果进行检测、 评价或者未将 检测、评价效 果存档、报告, 逾期未改正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响的	<b>戈者不良社会影</b>	5000 元

## 四十五、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 § 4. 45 裁量标准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
违反条款	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
	疗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者设备;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
	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处罚依据	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处罚标准
贮存设施或者	1 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设备不符合环 境保护、卫生	2次以上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要求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 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罚 款
贮存设施或者 设备不符合环	1 次	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
境保护、卫生 要求,逾期未	2次以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安尔, 题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 影响的	处 3 万元罚款

## 四十六、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 4.4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 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内改正,约500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为《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各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1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第二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1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 明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处罚标准
未将医疗废物 按照类别分置	1 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表	2次以上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罚款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 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 罚款
未将医疗废物	1 次	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
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	2次以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或者容器,逾期未改正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 影响的	处 3 万元罚款

# 四十七、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 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

#### § 4.47 裁量标准

0		
违反条款	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	
处罚依据	运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停运送其他物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处罚标准
未使用符合标准 的专用车辆运送	1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500 元以 下罚款
医疗废物或者使 用运送医疗废物	2次以上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5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的车辆运送其他 物品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未使用符合标准	1 次	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的专用车辆运送	2次以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逾期未改正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良社会影响的	处 3 万元罚款

# 四十八、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 4.4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 空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四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山	E常运行状态的。
违法行为	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E常运行状态的。 <b>处罚标准</b>
未安装污染物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	
未安装污染物 排放在线监控 装置或者监控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 况	处罚标准
未安装污染物 排放在线监控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b>处罚标准</b>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500 元以上 5000
未安装污染物 接置或者监控 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未安装污染物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1次 2次以上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b>处罚标准</b>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安装污染物 排放在线监控 装置或者监控 装置未经常处 于正常运行状 态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1次 2次以上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 四十九、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 § 4.49 裁量标准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处罚标准
对医疗废物的 处置不符合国	1 次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家规定的环境 保护、卫生标	2次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 7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准、规范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对医疗废物的	1 次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不符合国 家规定的环境	2次以上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保护、卫生标准、规范,逾期未改正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良社会影响的	处 3 万元罚款

五十、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 4.50 裁量标准

####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的,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性流,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并处1 在下,给予警告,并处1 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证有传播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条第二款 医疗废处理力 大散时,未采取以上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罚款
发生医疗废物 流失、泄漏、 扩散时,未采	限期内改正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	逾期未改正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时向卫生行政		

# 五十一、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 逾期未改正的

#### § 4.51 裁量标准

管部门报告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 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不具备集中处	2次以下	配合调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 医		不配合调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疗卫生机构未 按照要求处置	2次以上	配合调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
医疗废物的, 逾期未改正	2次以上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000 元

# 五十二、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固体废物有关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 4.5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	其他负有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	冶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	围内有权对从事	产生、收集、」	贮存、运输、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	的单位和其他生	产经营者进行	现场检查。被	
	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资	一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	条 违反本法	
	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	执法人员等方式	、拒绝、阻挠监"	督检查, 或者	
外贸份报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的,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负有固体	
人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近一年同类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情	对单位罚款	对个人罚款	
		况			
以拖延、围堵、	   以拖延执法人员的方式阻	无同类违法	5万元以上7	2万元以上	
滞留执法人员	· 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	行为	万元以下	3万元以下	
等方式拒绝、	祝	有同类违法	7万元以上9	3万元以上	
阻挠监督检	目7世旦	行为	万元以下	4万元以下	
查,或者在接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	无同类违法	9万元以上1	4万元以上	
受监督检查时	假	行为	1万元以下	5万元以下	

弄虚作假的		有同类违法	11 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上
		行为	13 万元以下	6万元以下
		无同类违法	13 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上
	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厂区	行为	15 万元以下	7万元以下
	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的监督检查	有同类违法	15 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上
		行为	17万元以下	8万元以下
	以围堵、滞留、恐吓执法人	无同类违法	17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上
	员等消极暴力方式阻挠环	行为	19 万元以下	9万元以下
	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	有同类违法	19 万元以上	9万元以上
	查	行为	20 万元以下	10万元以下
	以殴打执法人员的积极暴力方式阻挠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事后打击报		20 万元	10 万元
	复的			

## 第五章 噪声污染防治类

# 一、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5.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的建设项目的动工建设、投产使用,必须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				
			没有建成.	或者沒有1	乙到国家
					二十一久
		人民共和国环境采芦行来 h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 .	
		、的			
		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			
		· 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			. ,
处罚依据	, , ,	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J. V	,	月内改正,处20万元以上	*		
		上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责任人员,处5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	款;造成	重大环境流	污染或者
	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	产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	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员	民政府批
	准, 责令关闭。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单位	对个人
	裁量起点		限期内	逾期未	/
	N_Z, CIII		改正	改正	
		מני של ני פינ	20%	50%	25%
		报告表类	0%		
	项目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书类,但未纳入排	3%		
建设项目中		活许可证重点管理 报告书类,且已纳入排			
需要配套建			5%		
1111 17-1				5%	
设的环境噪		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声污染防治	污染防治设施建成	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已建成,但没有达到国		5% 3%	
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	污染防治设施建成 情况	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已建成,但没有达到国 家规定的要求		3%	
声污染防治 设施没有建 成或者没有		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已建成,但没有达到国 家规定的要求 未建成		3% 7%	
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		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已建成,但没有达到国 家规定的要求		3%	
声没有		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已建成,但没有达到国 家规定的要求 未建成 3类、4类声环境功能		3% 7%	
声设成或到的光度,一次是一次,这个一次,这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情况	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已建成,但没有达到国 家规定的要求 未建成 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 区		3% 7% 0%	
声设成达定擅为流域到的自治建有规,生	情况	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已建成,但没有达到国 家规定的要求 未建成 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 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7% 0% 3%	
声设成达定擅为流域到的自治建有规,生	情况	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已建成,但没有达到国 家规定的要求 未建成 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 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7% 0% 3% 6%	
声设成达定擅为流域到的自治建有规,生	情况	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已建成,但没有达到国 家规定的要求 未建成 3类、4类声环境功能 区 2类声环境功能区 1类声环境功能区 0类声环境功能区		3% 7% 0% 3% 6% 20%	

		下		
		12 个月以上	15%	
	近二年同类环境违 法次数	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	0%	
		1次以上3次以下	4%	
		3次以上	15%	
	超标情况	未超标	0%	
		已超标	3%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	未造成	0%	
	影响或者社会影响	コルよ	150/	
	情况	已造成	15%	
	1.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 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2)逾期未改正的罚款金额=逾期未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万。			
备注	(3)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对个人裁			
	值总和×20万。			
	2.对逾期未改正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3.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 二、拒报或谎报有关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

#### § 5.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六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依法申报登记。 第七条 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 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申报拥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在改变的15日前申报,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处罚依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七条规定,拒报或谎报有关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罚款	
拒报或谎报有 关环境噪声排 放申报登记事	非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1000 元以 2000 元 i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2000 元以上 3000 元		
项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 3000 元 影响的		3000 元	

###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 5.3 裁量标准

	《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		
	八条 产生环境	噪声污染的单位	5和个体工商户,必须保持防治		
	环境噪声污染的	设施的正常使用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		
违反条款	防治设施的,必	须提前15日向	原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 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点	Z在接到申请后7日内予以答复;		
	因事故停止使用	的, 应立即采取	双措施, 减少或停止噪声排放,		
	并于 24 小时内台	可原审批的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广东省实施<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		
	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	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				
处罚依据	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				
·	处罚: (三)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				
	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法计仁丛	<b>公大</b> [7] [4]	违法行持续			
违法行为	所在区域	违法行持续 时间	罚款		
违法行为					
<b>违法行为</b> 未经批准擅自	<b>所在区域</b> 非环境敏感区	时间	罚款		
	非环境敏感区	时间 3个月以下	罚款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未经批准擅自		时间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罚款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未经批准擅自 拆除或者闲置	非环境敏感区	时间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3 个月以上	<b> </b>		

### 四、经限期治理后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

### § 5.4 裁量标准

3 0. 1 43(	₹ ¼ ι μ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
	十三条 对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和扰民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必须限期治理。
	中央或者省人民政府管辖的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人民政府决
	定。市人民政府管辖的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县及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单位的限期治理, 由县人民政府决
	定。小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环
法公女私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违反条款	第十四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设立产生噪声污染
	的工业生产项目;对已设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作出决定, 责令其限期治理;
	对产生噪声污染的经营活动,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整改。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划定,由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抄报上一
	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三县级噪子 (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一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是权的部第十三、十分的法第十三人。 上本办法第事业单位以 上本的企业事外,可就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 有下染防治法/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规 有下列情形之一规 ,是规据情节轻限期 ,是规程据情节轻限期 ,是规程,有 ,是规位 ,是规位 ,是规位 ,是规位 ,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违法行为	准。 所在区域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	罚款
hat all the views	非环境敏感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有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坐限期治理后 逾期未完成治	环境敏感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理任务		有同类违法行为	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造成重大生态环 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 五、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 5.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十条 环境保护 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商户进行现场检 情况,提供必要的	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 门,有权对其辖区内排	
处罚依据	三十一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环境保 环境噪声监督管理 处罚:四)违反 或接受检查时弄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 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拒	根据不同情节, 给予警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	罚款

<b>上</b>	拒绝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依照本法	无同类违法行为	警告
拒绝生态环境 主管部队 其一年 生态 并 电管 电 化 化 定 不 成 本 法 规 定 不 使 环 变 垂 监督管理	规定行使环境 规定行使环境 噪声监督管理 权的部门、机构 现场检查	有同类违法行为	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权的部门、机 构现场检查或	在被检查时弄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 下
者在被检查时 弄虚作假	虚作假	有同类违法行为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 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 影响的		3000 元

### 第六章 土壤污染防治类

###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6.1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	と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3	三项 土壤污染			
违反条款	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					
	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     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					
	在兵他贝有工像仍采历石血盲官垤私贝的部门贝令以正,又以刊献; 在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					
处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家刀米里点血目中位水》 文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7.亿、天池自有			
		₹品报主心外况王旨即门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右前勤第一			
		L一刀儿以工一一刀儿以一的刊录 L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另				
	一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た的,又一1カー			
违法行为	<b>违法程度</b>	、 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罚款			
近出行为	近么在及	州在区域工象外况数总在及	2万元以上4			
		不敏感				
	制定并实施了自行监测方案,但监测数据未上报					
		较敏感	4万元以上6			
		敏感	万元以下			
土壤污染			6万元以上8			
重点监管			万元以下			
单位未制	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 未实施	不敏感	8万元以上10			
定、实施			万元以下			
自行监测		较敏感 敏感	10万元以上			
方案, 或			12万元以下			
者未将监			12万元以上			
测数据报			14万元以下			
生态环境		不敏感	14 万元以上			
主管部门			16万元以下			
		较敏感	16万元以上			
	1-41/C H 11 m 14/4 /	12 72 73	18 万元以下			
		敏感	18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成土壤环境污染	20 万元			
		产责土壤环境(试行)》(HJ964				
		<b>引边土壤环境分为敏感,指建设工</b>				
备注		也、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村				
	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较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					
	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不敏感,其他情况。					

###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 § 6.2 裁量标准

_			
违反条款	监管单位应	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 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 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点	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
处罚依据	违或拒监有流人,是我们是我们的的人,我们是不知识,我们是不是我们,我们是不是不是,我们是不是不是,我们是不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	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一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 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 。 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 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亏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指标个数 (监测数据共 45 项指标)	罚款
土壤污染	未造成土 壤环境污 染	1-5 项 6-10 项 11-15 项 16-20 项 21-25 项 26-30 项 31-35 项 36-40 项 41-45 项	2万元以上 4万元以下 4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6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8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10万元以上 12万元以下 12万元以上 14万元以下 14万元以上 16万元以下 16万元以上 18万元以下
重点监管 单位 伪 监测数据	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1-5 项 6-10 项 11-15 项 16-20 项 21-25 项 26-30 项 31-35 项 36-40 项 41-45 项 E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 120 万元以上 140 万元以下 140 万元以上 160 万元以下 160 万元以上 180 万元以下
	垃风里大生	E.念坏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 响的	200 万元

###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响的

§ 6.3 裁量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 感程度	罚款	
	建立并实施土壤污	不敏感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土壤污染	染隐患排查制度,但	较敏感	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重点监管	未按年度上报有毒 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敏感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单位未按   年度报告	الله عام مان حال الله	不敏感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有毒有害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 排查制度,但未实施	较敏感	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物质排放 情况或者		敏感	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	
未建立土	上去了一点之边办	不敏感	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攘污染隐 患排查制	未建立土壤污染隐 患排查制度	较敏感	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	
度		敏感	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有毒有智	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20 万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书	支术导责土壤环境 (试行)	》HJ964-2018)6.2.2.2 的	
		•	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	
备注	存在更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			
	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较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不敏感,其他情况。			

### 四、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

#### § 6.4 裁量标准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涉案面积	所在区域土壤环 境敏感程度	罚款
			不敏感	2万元以上
			71 <del>4</del> 2 73	8万元以下
	未造成土壤环境		较敏感	8万元以上
	污染		7文 <del>9</del> 人 23	14 万元以下
企业事业			敏感	14 万元以上
单位未采			<del>4</del> 2.733	20 万元以下
取相应的		500 平方米以下		20万元以上
土壤污染				50 万元以下
工張/7 未	造成土壤环境污 染	500 平方米以上		50 万元以上
拆除设		5000 平方米以下		80 万元以下
施、设备		5000 平方米以上		80 万元以上
或者建筑		10000 平方米以下		110 万元以下
物、构筑		10000 平方米以上		110万元以上
物物		15000 平方米以下		140 万元以下
177		15000 平方米以上		140 万元以上
		20000 平方米以下		170 万元以下
		20000 平方米以上		17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	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200 万元
		价技术导责土壤环境	•	
	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分为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			
备注	存在更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			
	· ·	环境敏感目标; 较敏		2一公里内存在
	其他土壤环境敏感	目标的;不敏感,其	他情况。	

### 五、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

#### § 6.5 裁量标准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涉案面积	所在区域土壤环 境敏感程度	罚款	
			不敏感	2万元以上	
			/ 1 号 2 亿 3	8万元以下	
	未造成土壤		·	8万元以上	
	环境污染		7人 3人 心	14 万元以下	
土壤污染			敏感	14 万元以上	
重点监管			32.73	20 万元以下	
单位未制		500 平方米以下		20万元以上	
定、实施				50 万元以下	
土壤污染		500平方米以上		50万元以上	
防治工作		5000 平方米以下		80 万元以下	
方案拆除		5000 平方米以上		80 万元以上	
设施、设	造成土壤环	10000 平方米以下		110万元以下	
备或者建	境污染	10000 平方米以上		110 万元以上	
筑物、构		15000 平方米以下		140万元以下	
筑物		15000 平方米以上		140 万元以上	
		20000 平方米以下		170 万元以下	
		20000 平方米以上		17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力	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艮社会影响的	200 万元	
	根据《环境影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责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6.2.2.2			
	的内容:建设	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	环境分为敏感,指建i	没项目周边一公	
备注	▶注 里内存在更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				
	疗养院、养老	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示;较敏感,指建设工	须目周边一公里	
	内存在其他土	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	、敏感, 其他情况。		

###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 6. 6 裁量标准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涉業面积	所在区域土壤环境 敏感程度	罚款
	<u> </u>		不敏感	2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流	_	较敏感	8万元以上 14万元以下
	染		敏感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尾矿库运		500 平方米以下 500 平方米以上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50 万元以上
营、管理单 位未按照 规定采取	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5000 平方米以下 5000 平方米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		80 万元以下 80 万元以上 110 万元以下
措施防止 土壤污染		10000 平方米以上 15000 平方米以下		110 万元以上 140 万元以下
		15000 平方米以上 20000 平方米以下		140 万元以上 170 万元以下
		20000 平方米以上		17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造成重	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	不良社会影响的	200 万元
	的内容:建	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	壤环境(试行)》HJ 壤环境分为敏感,指3	建设项目周边一公
备注	疗养院、养:	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	、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目标;较敏感,指建设 目标;较敏感,指建设 ;不敏感,其他情况	没项目周边一公里

### 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 § 6.7 裁量标准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外	罚	依	掘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罚款	
		不敏感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尾矿库运	限期内改正	较敏感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营、管理单		敏感	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	
位未按照 规定进行	逾期未改正	不敏感	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	
土壤污染		较敏感	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	
状况监测		敏感	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20 万元	
		评价技术导责土壤环境(试行) 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分为敏原	"	
备注	里内存在更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较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不敏感,其他情况。			

### 八、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 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 § 6.8 裁量标准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涉案面积	所在区域土壤 环境敏感程度	罚款	
	未造成土壤环 境污染		不敏感	2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较敏感	8万元以上 14万元以下	
	70.17		敏感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建设和运		500 平方米以		20万元以上	
行污水集 中处理设		下		50 万元以下	
施、固体废 物处置设	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500 平方米以 上 5000 平方 米以下		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	
施, 未依照 法律法规 和相关标		5000 平方米以 上 10000 平方 米以下		80 万元以上 110 万元以下	
准的要求 形上土壤 污染		10000 平方米 以上 15000 平 方米以下		110 万元以上 140 万元以下	
/ 分 采		15000 平方米 以上 20000 平 方米以下		140 万元以上 170 万元以下	
		20000 平方米 以上		17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	5环境影响或者不	良社会影响的	200 万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责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2.2 的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分为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				
备注	公里内存在更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 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较敏感,指建设项目周 边一公里内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不敏感,其他情况。				

### 九、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 6.9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向农
违反条款	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
	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
处罚依据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
	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污染量	罚款
		2 吨以下	10万元以上
		2 % /	18 万元以下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18 万元以上
	限期内改正,且	2 7 7 7 7	26万元以下
	未造成土壤污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26万元以上
	染	3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34万元以下
	7,0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34万元以上
		20 0 112 120 0 11	42万元以下
		20 吨以上	42万元以上
向农用地			50万元以下
排放重金		2吨以下	50万元以上
属或者其	限期内改正,但已造成土壤污染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65万元以下
他有毒有害物质含			65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音初灰否 量超标的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80万元以上
三型			95 万元以下
泥, 以及			95万元以上
可能造成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110万元以下
土壤污染		20 吨以上	110万元以上
的清淤底			125 万元以下
泥、尾矿、		2 吨以下	125 万元以上
矿渣等		2 70//	140 万元以下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140 万元以上
		2 4000 7	155 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55 万元以上
	27971-72	3 30.2 10 30.1	170万元以下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170 万元以上
		20 20 1	185万元以下
		20 吨以上	185 万元以上
	14 to 5 1 .1 to		20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	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0万元

### 十、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 § 6.1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涉案面积	罚款金额
冶土人口		100 平方米以下	10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
将重金属		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	19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
或者其他	限期内改正	2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	28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
有毒有害		3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	37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
物质含量 超标的工		400 平方米以上	46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
超标的工 业固体废	逾期未改正	100 平方米以下	55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
业四体及		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	64 万元以上73 万元以下
垃圾或者		2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	73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
污染土壤		3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	82 万元以上 91 万元以下
用于土地		   400 平方米以上	91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月星		400 十万木以上	下
<b>人工</b>	造成重大生活	<b>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b>	100 万元

### 十一、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 § 6.11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	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受	<b>受委托从事前款</b>	
活动的单位	.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	<ul><li>、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li></ul>	效果评估报告、	
修复效果评	-估报告的真实性、准	<b>连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b> 照	<b>贸约定对风险管</b>	
控、修复、	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	<b>2</b> 负责。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	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	二款 违反本法	
规定, 受委	-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	己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风险管控效果	
评估、修复	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	E,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	<b>俭评估报告、风</b>	
险管控效果	评估报告、修复效果	(评估报告的, 由地方人民政	文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处十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禁	*止从事上述业	
务,并处五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心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句,没收违法所	
得。前款规	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据	3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				
止从事前款	规定的业务。		, , , ,	
			对直接负责的	
おんまり	进路工品	1. 4 /2 四 4.	主管人员和其	
全及情况	沙菜町积	<b>对平位训款</b>	他直接责任人	
			员罚款	
	1000 平方米以下	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		
	1000 平方米以上	10 エテロト 26 エテロエ		
	5000 平方米以下	18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		
阳如山北	5000 平方米以上	26 エニット 24 エニッエ	   0.5 万元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	26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	, , ,	
上	10000 平方米以上	21	1.2 万元以下	
	15000 平方米以下	34 刀九以上 42 刀尤以下   		
	15000 平方米以上	12 T = 11 L 50 T = 11 T		
	20000 平方米以下	42		
	活修控《规评险管务得对款的效修华,、控门并前接情单果复人受修效处处款负节位评、民委复果十五规责严	活场修生人员	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为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b>整改情况</b> 涉案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	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	
		1000 平方米以上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5000 平方米以下	00 万元以上 /0 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 正	5000 平方米以上	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	1.2万元以上2
		10000 平方米以下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1.2 //
	<u> </u>	10000 平方米以上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	
		15000 平方米以下	80 7 元以上 90 7 元以下	
		15000 平方米以上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13000 千万木以上	下	
	造成重大生	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100 万元	2万元
	良社会影响的		100 / / / _	

### 十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时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

### § 6.12 裁量标准

染

违反条款	"''	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实施风险管控、			
之人不够	,	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					
	《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						
从四分归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处罚依据	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	所得;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 (二)实法	拖风险管控、修复			
	活动对土壤	、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	染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涉案面积	对单位罚款	管人员和其他直			
·			, .	接责任人员罚款			
	限期内改正	70 F 72 W	10万元以上18万元				
		50 平方米以下	以下				
		50平方米以上100平	18万元以上26万元				
		方米以下	以下	0.5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100 平方米以上 150	26万元以上34万元				
3- 11 11		平方米以下	以下				
实施风险		150 平方米以上 200	34万元以上42万元				
管控、修		平方米以下	以下				
复活动对		200 5 24 22 1	42万元以上50万元				
土壤、周		200 平方米以上	以下				
边环境造   成新的污		50 亚一火以丁	50万元以上60万元				
		50 平方米以下	以下				
茶		50平方米以上100平	60万元以上70万元				
	逾期未改	方米以下	以下	1.2万元以上2万			
	正	100 平方米以上 150	70万元以上80万元	元以下			
		平方米以下	以下				
		150 平方米以上 200	80万元以上90万元				
		平方米以下	以下				

	200 平方米以上	9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社会影响的	100 万元	2万元

### 十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13 裁量标准

	《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壤》	亏染防治法》第四十	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		
违反条款	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					
	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处罚依据	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五一	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三) 转运污染土		
	壤,未	<b>将运输时间、方</b> 3	式、线路和污染土壤	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		
	等提前	报所在地和接收出	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的。		
违法行为	违法	涉及量	对单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还在们内	程度	沙汉里	八十位刊版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未成壤境染	2吨以下	10万元以上18万			
		2 % ( )	元以下			
		2吨以上5吨	18万元以上26万			
		以下	元以下			
		5吨以上10吨	26 万元以上 34 万	0.5 万元以上		
转运污染		以下	元以下	1.2 万元以下		
土壤, 未将		10 吨以上15	34 万元以上 42 万			
运输时间、		吨以下	元以下			
方式、线路		15 吨以上	42 万元以上 50 万			
和污染土			元以下			
壤数量、去		2吨以下	50万元以上60万			
向、最终处		,	元以下			
置措施等		2吨以上5吨	60万元以上70万			
提前报所	造成	以下	元以下			
在地和接	土壤	5吨以上10吨	70万元以上80万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收地生态	环境	以下	元以下			
环境主管	污染	10 吨以上 15	80万元以上90万			
部门		吨以下	元以下			
		15 吨以上	90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			
		大生态环境影	_			
	响或者	不良社会影响	100 万元	2万元		
	的					

### 十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 6.14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					
违反条款	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					
		£何与风险管控、修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					
	-/ • • •	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			. ,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		
处罚依据		F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	*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	·			
	,	震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			建设用地	
<b>注:</b> 14: 14: 14		L建设与风险管控、修 L 法社和中	<b>复</b> 无天的项目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1.h	裁量权重	21 K 1	
			大生 生 生 壬 壬 上	1	对个人	
				已造成重大 生态环境影		
		裁量起点	/	生心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25%	
			社会影响的	社会影响的	23%	
			20%	50%		
	涉案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下	0%			
		<u>'</u>	E 5% E 10% F			
		4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 1000 平方米以上				
未达到土壤		3000 千万米以上 3000 平方米以下				
污染风险评		3000 千万米以上				
估报告确定		5000 十 次	15%			
的风险管		5000 平方米以上				
控、修复目		10000 平方米以下	20%			
标的建设用 地地块,开		10000 平方米以上	25%			
工建设与风		主体工程未建成		0%		
险管控、修		主体工程已建成,				
复无关的项	建设情况	但未投入生产使用	5%			
目		主体工程已建设,		100/		
		且已投入生产使用		10%		
		6个月以下		0%		
	违法行为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5%		
	持续时间	1年以上3年以下		10%		
		3年以上		15%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并主动拆除设备或 恢复原状	0%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但未主动拆除设备	5%
	或恢复原状 逾期不停止违法行 为	10%
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 境影响或者不良社 会影响	0%
或者不良 社会影响 的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 影响或者不良社会 影响	5%
近二年同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类违法行 为情况	有同类违法行为情 况	8%
所在区域	不敏感	0%
土壤敏感	较敏感	3%
程度	敏感	7%

#### 1.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 (1)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罚款金额=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
- (2)已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的罚款金额=已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 (3)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2万。

备注

- 2.对已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 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责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2.2 的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分为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更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较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不敏感,其他情况。

### 十五、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

#### § 6.15 裁量标准

#### 违反条款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的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 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金额
土壤污染责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任人或者土	限期内改正, 已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地使用权人	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	逾期未整改, 已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 十六、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 6.1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被检查者 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 情况	对单位罚款	对个人罚款			
	以人阻护的 在检护的环管检 监弄 使时假	无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 4万元以下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4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		无同类违法行为	6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90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			
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有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 11万元以下	11000 元以上 13000 以下			
	以拒绝执法 人员进入厂 区的方式阻 技工户	无同类违法行为	11万元以上 13万元以下	13000 元以上 15000 以下			
	挠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的 监督检查	有同类违法行为	13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15000 元以上 17000 元以下			

以围堵、滞 留、恐吓执法 人员等消极 暴力方式阻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万元以上 17万元以下	17000 元以上 19000 元以下
採	有同类违法行为	17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19000 元以下 2万元以下
挠环境保护主	员的积极暴力方式阻 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 5打击报复的	20万元	2万元

# 十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b>§</b> 6. 1	17 裁量标准			
	" ' ' '	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治 普查、详查和监测、		•
	/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玩	下境主管部门应:	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明夕可山仏 :	· 五子广小 12 四 11 户
1 法已包払		宝、公共管理与公共 小公理本	、服务用地的,	发更刖丛当按照规定
违反条款	进行土壤污染		↓    笠 二上 レタ	上塘江流壬上此然
	" ' '	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 '	·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		
	- ' ' ' '	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士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为不动产登记资料运		付小切产登记机构,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		监 扎然 云 七广
	" ' ' '	和国土壌污染防治治療に決まれる		•
		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		
	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		
处罚依据	1	令改正,处二万元以		
	1 '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了		
	1	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		
		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		卜的订款: (一) 未
	按照规定进行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J .	1 2 1 2 2 2 3 1 2 4 1
		م ساد باد	对单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涉案面积	(万)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罚款(万)
土壤污染		1000 平方米以下	2万元以上	
责任人或			5万元以下	
者土地使		1000 平方米以上	5万元以上	
用权人未	限期内改正	5000平方米以下	8万元以下	0.5万元以上1万元
按照规定		5000平方米以上	8万元以上	以下
进行土壤		10000 平方米以下	12 万元以下	
污染状况		10000 平方米以上	12万元以上	
调查		15000 平方米以下	15 万元以下	

		15000 平方米以上	15 万元以上	
		20000 平方米以下	20 万元以下	
		1000 平方米以下	20 万元以上	
		1000 十万木以下	36万元以下	
		1000 平方米以上	36万元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52 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5000平方米以上	52万元以上	1万元以上2万元以
		10000 平方米以下	68 万元以下	下
		10000 平方米以上	68 万元以上	
		15000 平方米以下	84 万元以下	
		15000 平方米以上	84 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造成其他重大	环境影响或者社会	100 万元	2万元
	-	影响的	100 /7 /6	2 / 3 / 1

# 十八、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 6.1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告评审表明污 壤污染责任人、	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 风险评估,并将土壤;	染风险管控标准的 按照国务院生态5	的建设用地地块,土 不境主管部门的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演 大民共演 大民政府生态。 人民为一大大大大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 污染责任部门或者其, 尽力无以上二十, 不力元以下的罚款, 可为土地使用权人承, 或者干元以上二万元以	使用权人有下列? 他负有土壤污染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委托他人代为原 担;对直接负责的	了为之一的,由地方 方治监督管理职责的 拒不改正的,处二 履行,所需费用由土 约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涉案面积	对单位罚款 (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罚款(万)
土责者用按进污评赛任土权照行染估	限期内改正	1000 平方米以下 1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5000 平方米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 10000 平方米以上 15000 平方米以下	2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5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8万元以上 12万元以下 12万元以下 15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

			コロエニット	
		1000 平方米以下	20 万元以上	
		1000   7/7/2/7	36万元以下	
		1000 平方米以上	36万元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52 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5000 平方米以上	52 万元以上	1万元以上2万元以
		10000 平方米以下	68 万元以下	下
		10000 平方米以上	68 万元以上	
		15000 平方米以下	84 万元以下	
		15000 平方米以上	84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	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100 モニ	うちゃ
	社会	会影响的	100 万元	2万元

### 十九、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 控措施

### § 6.19 裁量标准

	《中华人戶	<b>弋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b>	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土	壤污染责	
违反条款	任人负有实	<b>F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b>	至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	任人无法	
	认定的, 占	上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中华人戶	<b>弋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b>	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	项 违反	
	本法规定,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				
	地方人民政	女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	台监督管	
从四位担	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处罚依据	正的,处二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作	弋为履行,	
	所需费用由	日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	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	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	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次: (三)	
	未按照规定	E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7 。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对企业	对个人	
		裁量起点	限期内改正 逾期未改正	250/	
			10% 20%	25%	
		400 平方米以下	0%		
上廊二池丰		400 平方米以上	50/		
土壌汚染责		1000 平方米以下	5%		
任人或者土		1000 平方米以上	100/		
地使用权人	止空こ知	3000 平方米以下	10%		
<b>不</b> 按炽规定     采取风险管	涉案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	1.50/		
木 以 风 应 信		50000 平方米以下	15%		
拴有他		5000 平方米以上	200/		
		10000 平方米以下	20%		
		10000 平方米以上	25%		
	<b>法</b> 4 4 4 6 6	已采取风险管控措	00/		
	违法程度	施, 但不符合规定	0%		

		未采取风险管控措 施	10%	
	_	建设用地	0%	
	土地性质	农用地	10%	
		6个月以下	0%	
	违法行为	6个月以上1年以 下	5%	
	持续时间	1年以上3年以下	10%	
		3年以上	15%	
	近二年同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类违法行 为情况	有同类违法行为	8%	
	故水块如	限期内改正	0	
	整改情况	逾期未改正	10%	
	所在区域	不敏感	0%	
	土壤敏感	较敏感	3%	
	程度	敏感	7%	
	重大生态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		
	环境影响	境影响或者不良社	0%	
	或者不良	会影响		
	社会影响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	50/	
	的	影响或者不良社会	5%	
	1 + = 40 +	影响		
	(1) 限期 (2)逾期; (3) 直接 百分值总和 2.对逾期未	k改正的罚款金额=逾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作 p×2万。 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	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期未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也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对个人裁量 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备注			责任人员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	
	的,按100			
	的内容:建	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	上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2.2 壤环境分为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	
	公里内存在更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			

### 二十、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土壤修

复

#### § 6.20 裁量标准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较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不敏感,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 <b>裁量要素</b>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	对公	<b>全业</b>	对个人
		裁量起点	限期内改正	逾期未改正	250/
			10%	20%	25%
		400 平方米以下	0%		
		400 平方米以上	50/		
		1000 平方米以下	5%		
		1000 平方米以上		10%	
	涉案面积	3000平方米以下		1070	
	少未四小	3000平方米以上		15%	
		50000 平方米以下		1370	
		5000 平方米以上		20%	
		10000 平方米以下			
		10000 平方米以上		25%	
	, , , , ,	已实施修复,但不	0%		
	违法程度	符合规定			
土壤污染责		未实施修复	10%		
任人或者土 地使用权人 _	土地性质	建设用地	0%		
		农用地	10%		
未按照规定		6个月以下	0%		
实施土壤修 复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5%		
	行铁时间	1年以上3年以下	10%		
		3年以上	15%		
	近二年同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类违法行 为情况	有同类违法行为	8%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全以領化	逾期未改正		10%	
	所在区域	不敏感		0%	
	土壤敏感	较敏感		3%	
	程度	敏感		7%	
	重大生态	未造成重大生态			
	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或者不		0%	
	或者不良	良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的	造成重大生态环 境影响或者不良		5%	

	社会影响
	1.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 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2) 逾期未改正的罚款金额=逾期未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3)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对个人裁量百
	分值总和×2万。
	2.对逾期未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备注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
	的, 按 100%计算。
	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责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6.2.2.2
	的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分为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
	公里内存在更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
	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较敏感, 指建设项目周
	边一公里内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不敏感,其他情况。

### 二十一、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风险管控、修复活动 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

### § 6.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 ·			· 大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涉案面积	对单位罚款 (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 款(万)
土任地风复后托对效用境人使险活,有风果共衰和权控完另单管修证,有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限期内改正	1000 平方米以下 1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5000 平方米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 10000 平方米以上 15000 平方米以下 15000 平方米以下	2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5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8万元以上 12万元以下 15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
果进行评估	逾期未 改正	1000 平方米以下	20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1			
	1000 平方米以上	36万元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52 万元以下	
	5000 平方米以上	52 万元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	68 万元以下	
	10000 平方米以上	68 万元以上	
	15000 平方米以下	84 万元以下	
	15000 平方米以上	84万元以上100	
	13000 十万不以上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	生态环境影响或者	100 万元	2万元
不	良社会影响的	100 77 /	2 17 /L

### 二十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

#### § 6.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 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 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法行为	土壤敏感程度	罚款金额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 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	不敏感较敏感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	敏感 5万元			
备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责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2.2 的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分为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更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较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不敏感,其他情况。			

二十三、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 § 6.2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第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际 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	方治法》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民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 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方治法》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 5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 5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 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法行为	土壤敏感程度	罚款金额		
土壤污染责	不敏感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任人或者土	较敏感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地未将案估态部逾期权规方果报主案改人定 评生管,正	敏感	5万元		
备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责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2.2 的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分为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 里内存在更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 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较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 内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不敏感,其他情况。			

# 二十四、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 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拒不改正

### § 6.2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罚款金额
土地使用	限期内改正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权人未按   照规定将	逾期未改正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		
报告报地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	
方人民政   府生态环	会影响的	5万元
境主管部	·	
门备案,		
拒不改正		

### 第七章 辐射污染防治类

###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

#### § 7.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设典并直《矿监》,并有一个人。 一个人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 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 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 位应当对铀(钍)矿的 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	法》第三十六条 铀(钍) 勺流出物和周围的环境实施 改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	
处罚依据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内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 结果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	罚款	
	未按时报送 有关环境监	无同类违法行为	0.5 万元以下	
不按照规定报 告有关环境监	为 为 为 生 或 我 的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有同类违法行为	0.5 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	
测结果	不报、拒报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有关环境监 测结果	有同类违法行为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1	忘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会影响的	2万元	

###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

### § 7.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环境。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料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 居职权责令限期内改正,可以处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拒绝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	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下
和其他有关部	近二年有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人员。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社会影响的	2万元

# 三、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

### § 7.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整改情况	罚款
	违法所得 十万元以 上的	未造成重大 生态环境影 响或者不良 社会影响的	限期内改正	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
			逾期未改正	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
违法生产、销 售、使用、转 让、进口、贮 存放射性同		造成重大生 态环境影 或者不良社 会影响的	/	违法所得 5 倍
位素和射线 装置以及装	未生。或者。 走态或者。 走态或会会。 走态或会会。 成环者。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生态环境影 响或者不良	限期内改正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			逾期未改正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10 万元	

# 四、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 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 § 7.4 裁量标准

<b>违法行为</b> 未建造尾矿库或 者不按照放射性 污染防治的要求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 无同类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b>罚款</b>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射性污染防治法》第 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 、处置;建造的尾矿	产生的尾矿, 应当	

存、处置铀(钍) 矿和伴生放射性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5万元以上17万 元以下
矿的尾矿		逾期未改正	17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 响的		20万元

### 五、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

#### § 7.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	》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 性污染防治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排放区域	排放废气、废液类型	罚款
		低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10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 或限批区以	中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1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
向环境排放不	外的区域	高放射性废气、废液或 α放射性废液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得排放的放射		低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1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1年/及 (、)及/仪	性废气、废液 环境敏感区 或限批区	中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
		高放射性废气、废液或 α放射性废液的	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	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 会影响的	20 万元

六、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 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 7.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款 产生放身 防治标准的放 部门规定的排	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放方式。 、渗坑、天然裂隙、溶液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 竟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 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同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
处罚依据	排放放射性废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排放区域	排放废液类型	罚款
不按照规定的	环境敏感区	低放射性废液的	10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
方式排放放射	或限批区以	中放射性废液的	1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
性废液,利用 渗井、渗坑、	外的区域	高放射性废液、α放射 性废液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天然裂隙、溶   洞或者国家禁	环境敏感区	低放射性废液的	1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止的其他方式 排放放射性废	· 玩塊 感 医 · 或 限 批 区	中放射性废液的 高放射性废液、α放射 性废液的	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 18万元以下 20万元以下
液 		<ul><li>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li><li>会影响的</li></ul>	20 万元

### 七、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 7. 7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放
违反条款	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	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 对不
	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	者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	内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
从四公山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	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
处罚依据	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	三)项、第(五)项行为之
	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不按照规定处	放射性废液量小活度低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理或者贮存不	放射性废液量大活度低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得向环境排放	放射性废液量小活度较高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的放射性废液	放射性废液量大活度较高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	10 万元
	影响的	10 / / / _

### 八、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

#### § 7.8 裁量标准

置

	ı			
违反条款		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		
	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		
	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处以罚款;构成		
11 777 12 1-0	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五) 将放射性固	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	
处罚依据	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			
		第(二)项、第(三)项、	第(五)项行为之一	
		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	· ·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 (1) // // // // //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1 11 1000		
违法行为	_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程度	罚款	
	为情况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	10万元以上11万元	
		度低	以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	11万元以上12万元	
	无同类违法行为	度低	以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	12万元以上13万元	
将放射性		度较高	以下	
固体废物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	13万元以上15万元	
提供或者		度较高	以下	
委托给无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	15万元以上16万元	
许可证的		度低	以下	
单位贮存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	16万元以上17万元	
和处置	<b>大田米生计红</b> 丛	度低	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	17万元以上18万元	
		度较高	以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	18万元以上20万元	
		度较高	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景	5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 万元	

### 九、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逾期未改正

#### § 7.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

	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	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	
	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	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	
	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	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	
	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	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人 处罚依据	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内改正;		
文 1 化 据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一) 不按照规定设置	
	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	明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	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射性标识、标志、	近二年有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中文警示说明, 逾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10 万元	
期未改正	良社会影响的	10 // /L	

# 十、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 应急措施,逾期未改正

### § 7.1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 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 工作,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指导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核设施的 应急计划,做好应急准备。 出现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核设施营运 急措施控制事故,并向核设施主管 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	安全保卫制度,加强安全保卫。规模和性质制定核事故场内 医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应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一、上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共祀有关部门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不按照规定建	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	近二年有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事故应急计划 或者应急措施,逾期未改正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	-------------------------	-------

### 十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逾期未改正

#### § 7.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 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 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 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 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 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立,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 ],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 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不按照规定报	违法程度 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属于 V、IV 类放射源或者属于一般污染事故 的	<b>罚款</b>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不按照规定报 告放射源丢 失、被盗情况	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属于 V、IV 类放射源或者属于一般污染事故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	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属于V、IV 类放射源或者属于一般污染事故 的 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属于III类放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十二、不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逾期未改

#### § 7.12 裁量标准

正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 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

	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	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		
	改正的, 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 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		
	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		
	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b>工协即协力</b>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的	5万元以下	
不按照规定对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产生的放射性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较高的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固体废物进行   处置,逾期未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较高的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义直, 遗别不 改正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	20 T =	
以上	会影响的	20 万元	

# 十三、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 7.13 裁量标准

- Maria . L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禁			
	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			
	固体废物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			
	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			
	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一) 未经许可, 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			
	活动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整改情况	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违法所得 10万元以 上的	未造成重大	限期内改正	违法所得1倍以上3
		生态环境影		倍以下
		响或者不良	逾期未改正	违法所得3倍以上5
		社会影响的		倍以下
		造成重大生	/	10.57.1
		态环境影响		
		或者不良社		违法所得 5 倍
		会影响的		
	没有违法者 通法 不元的	未造成重大	限期内改正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生态环境影	10列门及亚	377474
		工心	逾期未改正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
		社会影响的		
		造成重大生		
		态环境影响		10 万元
		或者不良社		
		会影响的		

## 十四、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 § 7.14 裁量标准

	0 · · // = // · ·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整改情况	罚款	
		未造成重大 生态环境影 响或者不良 社会影响的	限期内改正	违法所得1倍以上3 倍以下	
	违法所得 10万元以		逾期未改正	违法所得3倍以上5 倍以下	
不按照许可的 有关规定从事 贮存和处置放	上的	造成重大生 态环境影响 或者不良社 会影响的	/	违法所得5倍	
射性固体废物 活动	<b>ホナキ</b> は	未造成重大 生态环境影	限期内改正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	所得或者 社会影响的	逾期未改正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	
	不足十万元的	造成重大生 态环境影响 或者不良社 会影响的	/	10万元	

## 十五、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 活动

#### § 7.15 裁量标准

违	厶	久	址
IV.	凡	泺	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违法行为	<u>直至广、明告、</u>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	 重
			没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	10万元以
		裁量起点	不足 10 万元的	上的
			5%	15%
		V类放射源	2%	
	放射性同位素	Ⅳ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	8%	
	或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	10%	
	射线装置类别	Ⅱ类放射源	15%	
		Ⅰ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	20%	
		3台(枚)以下	3%	
		3台(枚)以上5台(枚) 以下	8%	
	放射性同位素 或	5台(枚)以上10台(枚) 以下	10%	
无许可证 从事放射	射线装置数量	10台(枚)以上15台(枚) 以下	15%	
(大事 ) 从别 性同位素		15 台(枚)以上	20%	
和射线装	工作场所的安	措施完备	0%	
置生产、销	全防护措施情	有措施但不完备	5%	
售、使用活	况	无防护措施	10%	
动	整改情况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0%	
	正风用儿	逾期未停止违法行为	5%	
		1个月以下	0%	
	违法行为持续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5%	
	时间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10%	
		6个月以上	15%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近二年同类违 法行为情况	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3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5%	
	12 11 23 14 20	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10%	
	重大生态环境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	0%	
	影响或者不良 社会影响情况	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	10%	
	•	不良社会影响的		
	配合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0%	<b>7</b> 0 /
		不配合调查		5%

1.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罚款金额=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 万;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金额=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裁量百分
值总和×违法所得×5 倍。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 十六、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 销售、使用活动

### § 7.16 裁量标准

备注

	《放射性同位	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无许			
违反条款	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放射性同位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					
		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 ·	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日		*			
处罚依据		水以止的,贝マ·F/ 产业或有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					
			, ,	· •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 •				
		5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	许可证的规定从事	放射性同位			
		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				
			没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b>北</b> 早 扫 上	或者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裁量起点	不足 10 万元的	上的			
			5%	15%			
		V类放射源	2%	l			
	放射性同位	Ⅳ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	8%				
	素或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	10%				
未按照许	射线装置类	II 类放射源	15%				
可证的规	别	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	20%				
定从事放		3台(枚)以下	3%				
射性同位		3台(枚)以上5台(枚)以	370				
· 对任内位 · 素和射线	放射性同位	下	8%				
		<u>'</u>					
装置生	素或	5台(枚)以上10台(枚)	10%				
产、销售、	射线装置数	以下					
使用活动	量	10台(枚)以上15台(枚)	15%				
		以下					
		15 台(枚)以上	20%				
	工作场所的	措施完备	0%				
	安全防护措	有措施但不完备	5%				
	施情况	无防护措施	10%				
	\$6 al. 14 xp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0%				
	整改情况	逾期未停止违法行为	5%				
	l .		1				

		1个月以下	2%
	违法行为持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5%
	续时间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10%
		6个月以上	15%
	近二年同类 违法行为情 况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3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5%
	<i>7</i> 0	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10%
	重大生态环 境影响或者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 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0%
	不良社会影 响情况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 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配合调查情	配合调查	0%
	况	不配合调查	5%
备注	(1)没有违法 者违法所得不	计算方法如下: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足 10 万元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 星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金额=违法 f得×5 倍。	0万;
	1	• •	

十七、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 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 7.17 裁量标准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整改情况	罚款
改变所从事 活动的种类	违法所得 10	未造成重大生态 环境影响或者不 良社会影响的	限期内改正 逾期未改	违法所得1倍以上3 倍以下 违法所得3倍以上5
或者范围以 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	万元以上的	造成重大生态环 境影响或者不良 社会影响的	<u></u> /	倍以下 违法所得 5 倍
生使者按明明,定明明,定明明,定明明,定明明,定明明,定明明,定明明,定明明,定明明,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未造成重大生态 环境影响或者不 良社会影响的	限期内改正 逾期未改正	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 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
许可证	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造成重大生态环 境影响或者不良 社会影响的	/	10万元

## 十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 7.1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期为5年。有 届满30日前, 延续申请之日	效期届满,需要延 向原发证机关提出	续的,持证单位 ;延续申请。原 期届满前完成	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 拉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审查,符合条件的,予说明理由。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 反本条例 下列行为,限 法行的, 关 吊 销 并 并 并 并 并 并 并 并 并 并 并 , 是 , 是 , 是 , 是 ,	素与射线装置安全 ,生产、销售、使 的,由县级以上人 内改正;逾期未改 ;有违法所得的, 法所得1倍以上5~	和防护条例》。 用放射性同位, 民政府生态环境的,责令停, 没收违法所得 倍以下的罚款。 「元以上10万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意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 法法所得 10 万元以 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整改情况	罚款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限期内改正	违法所得1倍以上3 倍以下
许可证有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良社会影响的	逾期未改正	违法所得3倍以上5 倍以下
效期届满,	刀儿以上的	造成重大生态环		
需要延续		造成至人主心外 境影响或者不良 社会影响的	/	违法所得 5 倍
	没有违法所 得或者违法	境影响或者不良	限期内改正	违法所得 5 倍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		
	境影响或者不良	/	10 万元
	社会影响的		

## 十九、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 7.19 裁量标准

	《放射性同位	素与射线装置	安全和防护条	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进口列入限制	进出口目录的	放射性同位素	,应当在国务院生态
<b>生亡夕北</b>	环境主管部门	审查批准后,	由国务院对外	贸易主管部门依据国
违反条款	家对外贸易的	有关规定签发	进口许可证。	进口限制进出口目录
	和禁止进出口	目录之外的放	射性同位素,	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
	有关规定办理	进口手续。		
	《放射性同位	素与射线装置	安全和防护条	例》第五十二条第五
	项 违反本条	例规定, 生产	、销售、使用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
		*		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	;逾期未改正的,责
处罚依据				; 有违法所得的, 没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五) 未经批准, 擅自进
		射性同位素的		, , , , , ,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整改情况	罚款
		未造成重大	四如九九工	违法所得1倍以上3
		生态环境影	限期内改正	倍以下
		响或者不良	逾期未改正	违法所得3倍以上5
	违法所得10	社会影响的	週 州 木 以 止	倍以下
	万元以上的	造成重大生		
		态环境影响	,	生计 年 伊 丘 位
未经批准,		或者不良社	/	违法所得5倍
擅自进口或		会影响的		
转让放射性		未造成重大	限期内改正	1万元以上5万元以
同位素		生态环境影	区别八以正	下
	没有违法所	响或者不良	冷却去ガエ	5万元以上10万元
	没有违法所 得或者违法	响或者不良 社会影响的	逾期未改正	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
			逾期未改正	
	得或者违法	社会影响的	逾期未改正	以下
	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 10	社会影响的造成重大生	逾期未改正	

二十、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 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 或者注销手续,逾期未改正

§ 7.20 裁量标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	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		
违反条款	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			
	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 由原	(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 予以		
	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	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		
	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	『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处罚依据	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	者注销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		
	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		
	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放射源或射线装置类别	罚款		
生产、销售、使				
用放射性同位	V类放射源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素和射线装置				
的单位部分终	Ⅳ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止或者全部终				
止生产、销售、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	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1 <del></del>	III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使用活动, 未按		3 4 74 74 74 74 74		
	II类放射源	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使用活动, 未按				
使用活动, 未按照规定办理许				

## 二十一、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 § 7.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系元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条例》第十五条第
处罚依据	一秋 示正的 ( ) ( ) ( ) ( ) ( ) ( ) ( ) ( ) ( ) (	转让许可证的, 文缴伪造、变造的 f处 5 万元以上 10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伪造、变造、转让省级许可证, 未造成 不良后果的 伪造、变造、转让省级许可证, 造成不 良后果的	5万元以上6万 元以下 6万元以上7万 元以下
伪造、变造、转 让许可证	伪造、变造、转让国家级许可证, 未造 成不良后果的	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伪造、变造、转让国家级许可证,造成 不良后果的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	10 万元

### 二十二、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 7. 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图 款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 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进 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图 款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 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 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 口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 方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 运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 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伪造、变造、转	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让放射性同位	近二年有1次同类违法行为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素进口和转让 批准文件	近二年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二十三、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逾期未改正

### § 7.2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

	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违法行为	放射源或射线装置类别	罚款
在室外、野外使 用放射性同位	V类放射源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素和射线装置, 未按照国家有	Ⅳ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关安全和防护 标准的要求划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	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出安全防护区 域和设置明显	II 类放射源	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放射性标志, 逾期未改正	I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	10 万元

## 二十四、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逾期 未改正

### § 7.2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 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 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	踪试验的, 应当经省级以
处罚依据	行。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 (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 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 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	、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 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 在野外进行放 射性同位素示 踪试验,逾期未 改正	涉及V类放射源 涉及IV类放射源 涉及II类放射源 涉及II类放射源 涉及 I 类放射源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社会影响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二十五、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 逾期未改正

#### § 7.2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局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	立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 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 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图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约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生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 各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未建立放射性 同位素产品台 账,逾期未改正	近二年有2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近二年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 会影响的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10万元

## 二十六、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逾期未改正

### § 7.26 裁量标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	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	,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
违反条款	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
	规则, 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	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
	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	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	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从四层归	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	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
人	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	
	证: (二) 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	
	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	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未按照国务院	近二年有2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生态环境主管	14一年去了中以上日米生计行出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
部门制定的编	近二年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下
码规则, 对生产		
的放射源进行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10 モニ
统一编码, 逾期	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未改正		

## 二十七、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

#### § 7.2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 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 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 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	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 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 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未将放射性同 位素产品台账	近二年有2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和放射源编码	近二年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备案,逾期 未改正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 二十八、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且逾期未改正

### § 7.2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未出厂或者销	近二年有2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售未列入产品	近二年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台账的放射性		
同位素和未编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10 エニ
码的放射源,逾	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期未改正		

## 二十九、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逾期未改正 § 7. 2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 I 类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II类、III类放射源给其 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 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 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 ,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 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 废旧放射源进 行处理,逾期未 改正	涉 V 类放射源 涉Ⅳ类放射源 涉Ⅲ类放射源 涉Ⅱ类放射源 涉Ⅱ类放射源 涉Ⅰ类放射源 涉Ⅰ类放射源  涉Ⅰ类放射源  社会影响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三十、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 类、|| 类、||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逾期未改正

§ 7.3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原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当依法实施退役。	f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划升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 使用 [ 类、 ][	涉及Ⅲ类放射源	1万元以上4万元以 下
类、III类放射源 的场所和生产	涉及Ⅱ类放射源	4万元以上7万元以 下
放射性同位素 的场所, 以及终	涉及【类放射源	7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
结运行后产生		

## 三十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逾期未改正 § 7.3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	浅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 F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时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防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的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 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 以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 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	涉V类放射源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本单位的放射	涉Ⅳ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性同位素、射线	涉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装置安全和防	涉Ⅱ类放射源	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护状况进行评	涉Ⅰ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估或者发现安		
全隐患不及时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	20 万元
整改,逾期未改	会影响的	20 / 1/2
正		

## 三十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逾期未改正

#### § 7.3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此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	十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目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 作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 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 2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防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 以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 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二)生产、销售、使用、
14 11 day 12	违法程度	罚款
违法行为		7 4 17 2
生产、销售、使	涉Ⅴ类放射源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生产、销售、使 用、贮存放射性		<u> </u>
生产、销售、使 用、贮存放射性 同位素和射线 装置的场所未	涉Ⅴ类放射源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生产、销售、使 用、贮存放射性 同位素和射线	涉Ⅴ类放射源 涉Ⅳ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
生产、销售、使 用、贮存放射性 同位素和射线 装置的场所未 按照规定设置	涉V类放射源 涉I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涉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三十三、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规定,造成辐射事故

§ 7.3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	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条 在中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取射性同位素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内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一般辐射事故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违反放射性同 位素与射线装	较大辐射事故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置安全和防护	重大辐射事故 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一			
规定,造成辐射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事故	门州工人面别了民	10 77 78 71 20 77 78 77 1		

三十四、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逾期未改正

### § 7.34 裁量标准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
	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
	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
	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 或者直接送交取
违反条款	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
	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 使其
	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自行贮存, 并及时送交
	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
	例规定,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指定有
处罚依据	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 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
	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
	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
	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	属V类、IV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 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的	5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	属 II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 物量大活度低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源送交贮存、处 置,或者将其产生 的其他放射性固	属 I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较高的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的共他	属 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 物量大活度较高的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巡沟不仅工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社会影响的	20 万元

## 三十五、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逾期未改正

### § 7.3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方	》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 日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 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违法程度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	违法程度 属 V 类、IV 类放射源或者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 低的	<b>罚款</b> 5万元以下		
核技术利用单位 未按照规定,将其 产生的废旧放射	属V类、IV类放射源或者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			
核技术利用单位 未按照规定,将其 产生的废旧放射 源或者其他放射 性固体废物送交	属 V 类、IV 类放射源或者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 低的 属 II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	5万元以下		
核技术利用单位 未按照规定,将其 产生的废旧放射 源或者其他放射	属 V 类、IV 类放射源或者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 低的 属 II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 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 属 I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	5万元以下 5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三十六、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 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 置,或者擅自处置

§ 7.36 裁量标准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	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将废旧放	
违反条款	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		
	或者擅自处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		
处罚依据	不采取治理措施, 经催告仍不治	•	
	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	,	
		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	
	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		
	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b>违法行为</b> 核设施营运单		罚款	
	违法程度		
核设施营运单	违法程度 属 V 类、IV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	<b>罚款</b> 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核设施营运单 位将废旧放射	违法程度 属 V 类、IV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 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的	罚款	
核设施营运单 位将废旧放射 源送交无相应	违法程度 属 V 类、IV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 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的 属 II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	<b>罚款</b>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	
核设施营运单 位将废旧放射 源送交无相应 许可证的单位	违法程度 属 V 类、IV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的 属 II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	<b>罚款</b> 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核设施营运单 位将废旧放射 源送交无相应 许可证的单位 贮存、处置,	违法程度 属 V 类、IV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的 属 II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 废物量大活度低 属 I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	<b>罚款</b>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	
核设施营运射 症将废无相应 源受无的单位 此存、处者 , 或者将其他放	违法程度 属 V 类、IV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的 属 II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 废物量大活度低 属 I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 废物量小活度较高的	<b>罚款</b>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	
核语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还 还 的 是 还 的 是 不 的 是 不 的 是 不 的 是 不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违法程度 属 V 类、IV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的 属 II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 废物量大活度低 属 I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 废物量小活度较高的 属 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 废物量大活度较高的	<b>罚款</b>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	
核位源 许 於 對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违法程度 属 V 类、IV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的 属 II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 废物量大活度低 属 I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 废物量小活度较高的 属 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	<b>罚款</b>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	

三十七、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 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 § 7.37 裁量标准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将废旧
违反条款	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
	置或者擅自处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从四层相	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
<b>处罚依据</b>	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
	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
	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b>运址 比 似 m 益</b>	属 V 类、IV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 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	属 II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 废物量大活度低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	
射性固体废物 送交无相应许 可证的单位贮	属Ⅱ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 废物量小活度较高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	
方证的平位 <u></u> 存、处置,或 者擅自处置	属 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 废物量大活度较高的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良社会影响的	20 万元	

## 三十八、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 § 7.38 裁量标准

را ط ما ا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条款	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	许可证的单位贮存、		
	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处			
	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			
处罚依据	染,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 经催告仍不治			
	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射性固体废			
	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或者擅自处置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属 V 类、IV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	10万元以上12万元		
放射性固体废	物量小活度低的 以下			
物贮存单位将	属 II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			
废旧放射源或	活度低	以下		
者其他放射性	属 I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			
固体废物送交	活度较高的			
无相应许可证	属 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			
的单位处置,	属 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   度较高的 以下 以下			
	/文1人10 #7	7 · •		
或者擅自处置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	20 万元		

三十九、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 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废旧放射源或 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

### § 7.39 裁量标准

0 11 17 17				
	《放射性》	<b>废物安全管理</b> ?	条例》 第十七	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
	体废物贮剂	<b>李单位应当按照</b>	照国家有关放身	付性污染防治标准和
	国务院环境	竟保护主管部门	门的规定, 对其	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
	其他放射性	生固体废物进行	<b>宁分类存放和</b> 污	青理,及时予以清洁解
دا ماد مسان	l			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
违反条款	置。			, , , , , , , , , , , , , , , , , , , ,
		旁物安全管理。	冬例》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
				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 对其接收的放射性固体废			
	物进行处置		タム》符・上、	夕符一西 生亡十夕
				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
	l			(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
				,并处违法所得1倍
	以上5倍以	以下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	成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处罚依据	万元的, 并	并处 5 万元以_	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造成环境污
Z IJ IKAB	染的,责令	限期采取治理	里措施消除污菜	2,逾期不采取治理措
	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			
	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三)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			
	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			
	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整改情况	罚款
		未造成重大	四世山九七丁	违法所得1倍以上3
		生态环境影	限期内改止	倍以下
V 40 10 10	4122	响或者不良	逾期未改正	违法所得3倍以上5
放射性固体废	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的		倍以下
物贮存、处置单	10万元	造成重大生		. ,
位未按照国家	以上的	态环境影响		
有关放射性污		或者不良社	/	违法所得 5 倍
染防治标准和		会影响的		
国务院环境保		未造成重大		5万元以上8万元以
护主管部门的		生态环境影	限期内改正	
规定贮存、处置	没有违法	生心坏境影 响或者不良		下 8万元以上 10 万元
废旧放射源或	所得或者	, , , , ,	逾期未改正	
者其他放射性	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的		以下
固体废物的	不足 10	造成重大生	/	
	万元的	态环境影响		10 万元
		或者不良社		
		会影响的		

## 四十、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

#### § 7.40 裁量标准

	"	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		
	体废物贮存-	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原	爱物贮存情况记录档		
	案,如实完整	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	废物的来源、数量、		
	特征、贮存金	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	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		
<b>生亡女私</b>	的事项。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	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3	五条第二款 放射性		
	固体废物处	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	本废物处置情况记录		
	档案,如实	记录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	为的来源、数量、特		
	征、存放位	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	页。放射性固体废物		
	1	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	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	1条 放射性固体废		
	"	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	• • • • • • • •		
处罚依据	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707777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罚款		
		と - ケエロッは 4 たり	1万元以上3万元		
		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	以下		
7. 4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限期内改	<b>ゾーケナロッけいたい</b>	3万元以上5万元		
放射性固体废	正	近二年有同类违法行为	以下		
物贮存、处置单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775		
位未按照规定		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建立情况记录		<b>ビーケエロッセリケリ</b>	5万元以上8万元		
档案,或者未按		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	以下		
照规定进行如	逾期未改	<b>ビーケナロッははない</b>	8万元以上10万元		
实记录	正	近二年有同类违法行为	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10 7 =		
			10 万元		
		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十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 § 7.4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	--

处罚依据	核技术利用单 照本条例第3 以上人民政府	为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 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 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 已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罚款。	字、处置单位未按 下关情况的,由县级 是期内改正,处1万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违法程度	罚款
	限期内改正	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核设施营运单 位、核技术利用		近二年有同类违法行为	3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
位、核投水利用 单位或者放射 性固体废物贮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作回体废物处 存、处置单位未 按照规定如实		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8万元 以下
报告有关情况	逾期未改正	近二年有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 四十二、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 7.4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位、核技术利 应当对其直接	字全管理条例》第三十- 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约 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 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	物贮存、处置单位, 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	
	《放射性废物 位、核技术利	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的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  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  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	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 废物贮存、处置单位	
处罚依据	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1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违法程度	罚款	
核设施营运单		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	1万元以上3万元	
位、核技术利用		为	以下	
单位或者放射		近二年有同类违法行	3万元以上5万元	
性固体废物贮	限期内改正	为	以下	
存、处置单位未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		
按照规定对有		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5万元	
关工作人员进		的		
行技术培训和	冷却丰水工	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	5万元以上8万元	
考核	逾期未改正	为	以下	

近二年有同类违法行	8万元以上10万元
为	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	
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10 万元
的	

## 四十三、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 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 § 7.43 裁量标准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一类放	
<b>法广夕払</b>	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		
违反条款	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	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托运人未	
	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	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	
处罚依据	射监测报告备案的, 由启运地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托运人未按照	2次以下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规定将放射性	2次以上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物品运输的核			
与辐射安全分			
析报告批准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书、辐射监测	社会影响的 5万元		
الما وفيا الارساد	社会影响的 		
报告备案,逾			

## 四十四、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 § 7.44 裁量标准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托
	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
法仁女払	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
违反条款	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
	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托运人
处罚依据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
	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违法行为	放射性物品种类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	罚款
	三类放射性物品	无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二类从别性初四	有同类违法行为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对 托运的放射性	二类放射性物品	无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
物品表面污染 和辐射水平实	一矢放射性初四	有同类违法行为	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
施监测	一类放射性物品	无同类违法行为	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 影响的		20 万元

## 四十五、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

#### § 7.4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违法行为	放射性物品种 类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 情况	罚款	
	三类放射性物	无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品	有同类违法行为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将经监测不符	二类放射性物	无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	
合国家放射性 物品运输安全	므	有同类违法行为	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	
标准的放射性 物品交付托运	一类放射性物	无同类违法行为	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ㅁㅁ	有同类违法行为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 万元	

## 四十六、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 § 7.46 裁量标准

			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托	
	运一类放射性物	1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	已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	
违反条款	其表面污染和辐	射水平实施监测, 辐射	1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	
20人示从	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	放射性物品的, 托运人	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	
	水平实施监测,	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		十三条第三项 托运人有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	
<b>处罚依据</b>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三)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1+ 11 4- 11	放射性物品种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四 上	
违法行为	放射性物品种 类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	罚款	
违法行为			罚款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	类	为情况		
违法行为	<b>类</b> 三类放射性物	<b>为情况</b> 无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b>违法行为</b> 出具虚假辐射	<b>类</b> 三类放射性物 品	为情况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有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类 三类放射性物 品 二类放射性物	为情况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有同类违法行为 无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出具虚假辐射	类 三类放射性物 品 二类放射性物 品	为情况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有同类违法行为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有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	
出具虚假辐射	类 三类放射性物 品 二类放射性物 品 一类放射性物	为情况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有同类违法行为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有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 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 四十七、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

### § 7.4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即报告事故发生地到报告的环境保护调查,采取有效措告,通报同级公安	核与辐射事故的 响应指南的要求 的县级以上人员 主管部门应当立 施控制事故影响, 、卫生、交通运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输等有关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 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 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放射性物品种类	整改情况	罚款
托运人、承运人		限期内改正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未按照核与辐射 事故应急响应指 南的要求,做好 事故应急工作并 报告事故	三类放射性物品	逾期未改正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二类放射性物品	限期内改正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
- 米 - 4 白 - 4 - 日	限期内改正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
一类放射性物品	逾期未改正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20 万元
社会影响的		20 77 76

## 四十八、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逾期未改正

### § 7.4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量 款 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应当告知 其相关技术参数和结构特性,并告知 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11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及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 款第一项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款:(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 射源的;	去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近二年有2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未在含放射源	近二年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设备的说明书 中告知用户该 设备含有放射 源的,逾期未改正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 会影响的	3万元

## 四十九、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逾期未改正 § 7.49 裁量标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
违反条款	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
<b>型及宗叔</b>	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
	可以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
	测机构进行监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
	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
     处罚依据	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
父训化据	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
	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
	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未按规定对相	近二年有2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关场所进行辐	近二年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射监测,逾期未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 <b>エ</b> ニ
改正	社会影响的	3万元

## 五十、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且逾期 未改正

### § 7.5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	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 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
	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1月31日刖问及证机天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	产、销售、使用放射性 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 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 罚款: (二)未按规定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未按规定时间	近二年有2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报送安全和防	近二年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护状况年度评 估报告,逾期未 改正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社会影响的	3万元

## 五十一、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 逾期未改正

#### § 7.5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审定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试大纲,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未按规定对辐	近二年有2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射工作人员进	近二年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行辐射安全培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 T ニ
训,逾期未改正	社会影响的	3万元

### 五十二、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逾期未改正 § 7.5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业卫生标准,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 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	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 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	证发证机关。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未按规定开展 个人剂量监测, 逾期未改正	近二年有2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近二年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社会影响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3万元

## 五十三、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逾期未改正

### § 7.5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发现个人剂量	近二年有2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监测结果异常,	近二年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未进行核实与		
调查,并未将有		
关情况及时报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告原辐射安全	短	3万元
许可证发证机	在云彩的的	
关的,逾期未改		
正		

## 五十四、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

### § 7.54 裁量标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	7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
	五条第一款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金	尘, 应当建立辐射监测
	系统, 配备足够的辐射监测人员,	在废旧金属原料入炉前、
	产品出厂前进行辐射监测,并将放	的性指标纳入产品合格
	指标体系中。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	7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
	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废旧金属巨	7收熔炼企业发现并确认
	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时, 应当立	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
	在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报告。	
	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	百射监测结果异常信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	2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
	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	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
处罚依据	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	2.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废旧金属回收	近二年有2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熔炼企业未开	近二年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展辐射监测或		
者发现辐射监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3万元
测结果明显异	社会影响的	3 /1 /6
常未如实报告		

## 第八章 其他污染防治类

### 一、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8.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法人民共和国清洁洁, 直辖市人民政府自己, 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标、 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 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 为公众监督企业实的企业, 到入门、环境保护部门的, 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 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 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生产提供依据。 ,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 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	环境保护部门, 体上公布未达 的企业的名单, 生产综合协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 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 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 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	者重点污染物 责清洁生产综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罚款
	已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 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 为	3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公	况,但不符合规定 况,但不符合规定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	3万元以上
布能源消耗或	20, 四个们日 20尺	为	5万元以下
者重点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	5万元以上
产生、排放情	不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	为	7万元以下
况	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	7万元以上
		为	1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二、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且拒不改正

#### § 8.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责法法社产综合协调的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招生 英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 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的有人工,不要被中寿虚作假的,或者实施的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施强制性清洁生产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 吸以上地方人民政 照职责分工责令P	中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 可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 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不实施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 或者在清洁生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 企业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且 拒不改正	配合调查不配合调查	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产审核中弄虚 作假的,或者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 企业不报告审核结果,且拒不	配合调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上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	改正	不配合调查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企业不报告或 者不如实报告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 作假,且拒不改正	配合调查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审核结果,且 拒不改正		不配合调查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三、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50 万元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 § 8.3 裁量标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
	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
	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环境
	风险控制措施。
违反条款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
20人示从	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
	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
	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
	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
	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
	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
	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
	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
	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生产实施重点		配合调查	5000 元以下
环境管理的危 险化学品的企	限期内改正违法 行为	不配合调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	,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 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万元
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逾期未改正违法 行为	配合调查	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		不配合调查	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向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报告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 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 § 8. 4 裁量标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	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企业事业
	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违反条款	(一)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
<b>型及宗教</b>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	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
	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
	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	三十八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
从四层归	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罚依据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
	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	级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罚款
未按规定开展突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发环境事件风险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评估工作,确定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2 エニ
风险等级	社会影响的	3万元

## 五、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 § 8.5 裁量标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
	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违反条款	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
	取措施, 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
	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
	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处罚依据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5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 不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 套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罚款
未按规定开展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环境安全隐患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排查治理工 作,建立隐患 排查治理档案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 六、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 8.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 务: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	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 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
处罚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罚款
未按规定将突 发环境事件应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急预案备案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 七、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 8.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处罚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罚款
未按规定开展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突发环境事件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应急培训,如 实记录培训情 况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 八、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 § 8.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 制度。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分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
处罚依据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组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企业事业 及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 以下罚款: (五)未按规定储备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罚款
未按规定储备 必要的环境应 急装备和物资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良社会影响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3万元

## 九、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 § 8.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失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 口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 设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
处罚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罚款
未按规定公开 突发环境事件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天 及 环 境 事 什 相 关 信 息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 十、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

### § 8.10 裁量标准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去》第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适用
	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亲	f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
	加工使用活动的环境管理登记,	但进口后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
违反条款	存放且未经任何加工即全部出口	1的新化学物质除外。
<b>亚</b> 及示 <b>从</b>	第四条第二款 新化学物质环块	竟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
	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	2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
	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	竟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
	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	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去》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
	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
从四层归	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b>处罚依据</b>	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	\$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
	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 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	
	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取得登记证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或者不按照登	有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记证的规定生	进出面上从太打培影的求女了	
产或者进口新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3万元
化学物质	良社会影响的	

## 十一、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 § 8.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二十九条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登记: (一)生产或者进口数量拟超过申请登记量的; (二)活动类型拟由进口转为生产的; (三)拟变更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的; (四)拟变更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 (五)导致环境风险增大的其他情形。 重新申请办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重新登记申请材料,说明相关事项变更的理由,重新编制并提交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重点说明变更后拟采取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及其适当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合
处罚依据	理环境风险。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未按规定办理	配合调查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重新登记生产	不配合调查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或者进口新化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7 F
学物质	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 十二、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

## 违反条款

§ 8.12 裁量标准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 对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下列化学物质,应当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 (二)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化学物质,拟用于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允许用途外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 处罚依据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将未经国务院 生态环境主管	配合调查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部门新用途环 境管理登记审 查或者审查后	不配合调查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未予批准的化 学物质,用 允许用途以 的 其他工业用 途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十三、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

§ 8.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部加工使用活动的环境管理登记, 存放且未经任何加工即全部出口 第四条第二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 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	1的新化学物质除外。 竟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 <sup>2</sup> 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 竟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
处罚依据	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 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 上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言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 (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 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办理备案, 或者未按照备 案信息生产或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者进口新化学 物质,或者加	有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工使用未办理 备案的新化学 物质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 十四、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 § 8. 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七条 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登记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登记证类型; (二)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名称; (三)新化学物质中英文名称或者类名等标识信息; (四)申请用途; (五)申请登记量; (六)活动类型; (七)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处罚依据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按照登记证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规定生产、	有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进口或者加工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使用新化学物		3万元
质	良社会影响的	

# 十五、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 § 8.15 裁量标准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去》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
		质, 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
		录》前,除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
违反条款	定的情形外,登记证载明的其他	也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
	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对已取得简易登记证的新化学物	为质,登记证载明的信息发生变
	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	<b>,理登记证变更。</b>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去》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
	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	
从四位机	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	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三) 未办理变更登记, 或者	
	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未办理变更登	配合调查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记,或者不按	不配合调查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照变更内容生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产或者进口新		3万元
化学物质	良社会影响的	

## 十六、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 8.1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条 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处罚依据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落实相关环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境风险控制措	有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施或者环境管		
理要求的, 或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3万元
者未按照规定	良社会影响的	3 // /L
公开相关信息		

## 十七、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 § 8.17 裁量标准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八条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 (一)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二)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 (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 无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和定信息的 或者				
<ul> <li>违反条款         (一)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 (二)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 (三)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四)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li></ul>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三十八条 新化学物质的	
<ul> <li>违反条款         <ul> <li>(三)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li> <li>(四)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li> </ul> </li> <li>从罚依据         <ul> <li>《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li> <li>违法行为</li> <li>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li> <li>五方元以下</li> </ul> </li> <li>走法行为</li> <li>五万元以下</li> </ul>		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应:	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	
(四)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 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一)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	(二)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	
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违反条款	(三)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	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四)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造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可以要?	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	
<ul> <li>处罚依据</li> <li>处罚依据</li> <li>处罚依据</li> <li>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li> <li>违法行为</li> <li>大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li> <li>大司类违法行为</li> <li>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li> </ul>		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处罚依据 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造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	
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五)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造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口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	
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升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造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从四公扣	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文 刊 依 据	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		
违法行为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罚款未向下游用户传递无同类违法行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五)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规定信息的 成去 有同类法注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mathcal{M}_{\mathcal{L}} $	规定信息的, 或者	有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拒绝提供新化学物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2万元	拒绝提供新化学物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2 万元	
质的相关信息   良社会影响的   37儿	质的相关信息	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 十八、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

#### § 8.17 裁量标准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九条 新化学物质的研
	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
	况记录制度, 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 以及
违反条款	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
	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备案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
	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处罚依据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一之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六)	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 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分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 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 场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建立新化学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物质活动等情	有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况记录制度 的,或者未成 录新化学物质 活动等情况或 者保存相关资 料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 十九、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 8. 19 裁量标准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去》第四十四条 取得常规登记证		
		]起满五年的,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		
	1	「化学物质名录》,并予以公告。		
		(者持久性和毒性,或者生物累积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应当		
	注明其允许用途。			
		(性和生物累积性, 或者持久性和		
违反条款		的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		
	学物质名录》时,应当规定除年			
		N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撤销的常		
	规登记新化学物质			
		以及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		
		的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不列入《中		
	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长》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7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		
) m2 /2 lm		7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处罚依据		· 惩戒, 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		
		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落实《中国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现有化学物质	有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名录》列明的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2 エニ		
环境管理要求	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二十、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且逾期未改正

#### § 8.20 裁量标准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	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进	
	出口经营者应当采取环保用微生	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	
违反条款	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制	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进出口经营者应当保留环保用微	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	
	输和处理记录。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	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	
	反本办法规定, 未妥善保存微生	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	
从四层归	和处理记录, 或者未执行微生物	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	
处罚依据	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	>		
剂生产、使用、储藏、	<b>一</b>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			
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	有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产、使用、储藏、运输			
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	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急预案的	人一么好的的		

## 二十一、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且拒不改正或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8.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处罚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	罚款
		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猪、30000 羽 鸡、100 头牛以下或其他同规模	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一) 在禁止 养殖区域内建	在禁止养殖区域 内建设畜禽养殖 场、养殖小区, 且拒不改正	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下猪、30000 羽以上 60000 羽以下鸡、100 头以上 200 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60000 羽以上鸡、200 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	5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8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且拒不改正; (二)在饮用		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猪、30000 羽 鸡、100 头牛以下或其他同规模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在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建设畜禽养	常年存栏量在500头以上1000头以下猪、30000羽以上60000羽以 下鸡、100头以上200头以下牛或 其他同规模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上
	殖场、养殖小区	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 60000 羽以上鸡、200 头以上牛或 其他同规模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社会影响的	50 万元

### 二十二、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 § 8.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向环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	·
	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	直接向环境排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	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	皆总量控制指标. 或
	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	
处罚依据	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 ' ' ' ' ' ' ' ' ' ' ' ' ' ' ' ' ' ' '
	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作出限期治理决
	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	整改措施的落实情
	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违法行为	违法情形	罚款
排放畜禽养殖	超标1倍以下或超总量20%以下	1万元以下
废弃物不符合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1万元以上
国家或者地方	或超总量 20%以上 50%以下	3万元以下
规定的污染物	1n 1- 2 1- 11 1 1 1 1 2 P 700/ 11 1	3万元以上
排放标准或者	超标 3 倍以上或超总量 50%以上	5万元以下
总量控制指标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 二十三、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 § 8.2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向环境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放。	染物排放标准
处罚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战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次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	总量控制指 废弃物的,由 治理,可以处 护主管部门作 有关部门对整
违法行为	违法情形	罚款
	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猪、30000 羽鸡、100 头牛以 下或其他同规模	1万元以下
未经无害化处 理直接向环境 排放畜禽养殖	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下猪、30000 羽以上 60000 羽以下鸡、100 头以上 200 头以下牛 或其他同规模	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废弃物	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60000 羽以上鸡、 200 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5万元

### 二十四、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 § 8.24 裁量标准

3 0. 21 20 至 20 1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化	言息公开办法》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	
	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	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或者当地报刊等便	
	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子	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	取以下一种或者几	
法已包払	种方式予以公开: (-	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	的信息专刊; (二)	
违反条款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本; (三) 信息公开服务	务、监督热线电话;	
	(四)本单位的资料:	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个	信息亭、电子屏幕、	
	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	者设施; (五) 其他便于	-公众及时、准确获	
	得信息的方式。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重			
	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			
处罚依据	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			
	公开, 处三万元以下罚	罚款,并予以公告:(二	二) 不按照本办法第	
	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玩	不境信息的。		
法计仁少	<b>数</b> 水 连 汨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	四七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为情况	罚款	
不按照规定	四地由水工法计仁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00 元以下	
的方式公开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	<b>七日米</b> 生计仁丛	5000 元以上	
环境信息	) )	有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 为	九四	2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3万元
	台	为	3 17 / 1

#### 二十五、不在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

#### § 8.2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处罚依据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三) 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T 🗇 ¼ ¼ ¼ ¼ ¬	配合调查	5000 元以下		
不在规定的时	无同类违法记录 	不配合调查	50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		
限公开环境信息	<b>大日米</b> <b>大日</b>	配合调查	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记录	不配合调查	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二十六、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 § 8.26 裁量标准

法后	条款
地及	.余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自然保护区管理 机构拒绝环境保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	3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	
护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有关自然保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在被检查时弄虚 作假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护区行政主管部 门监督检查,或者 在被检查时弄虚 作假的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 影响的	3000 元	

## 二十七、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

#### § 8.27 裁量标准

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 · · ·	
违反条款	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	以上20万元以	
处罚依据	1		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		
	污染物。	() 13 2/1-41 1			
	7 7 7 7 7 8	排放口所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在区域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5万元以上	
		环境敏感	<b>一</b> 无同类违法行为	7万元以下	
		区或限批 区以外的	1次以上3次以下	7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特殊时段	未造成重大生态	区域	2 14 12 1-	10 万元以上	
未按照排	环境影响或者不		3次以上	12 万元以下	
污许可证	良社会影响的		工口米生计仁山	12 万元以上	
规定停止		环境敏感	<b>无同类违法行为</b>	15 万元以下	
或者限制		区或限批	1 4 11 トラムロエ	15 万元以上	
排放污染		区	1次以上3次以下	20 万元以下	
物			3次以上	20 万元	
	ルンモレルナヤ	万运公式	工口米生计仁丛	20 万元以上	
	造成重大生态环	环境敏感	<b>一</b>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 万元以下	
	1 - 7	境影响或者不良 区以外的		30万元以上	
	社会影响的	区域	1次以上3次以下	40万元以下	
			1909.239091	40 万元以下	

		3次以上	40 万元以上
		3 人以上	60 万元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60 万元以上
	环境敏感 - 区	几两矢边运行为	80 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80 万元以上
		3次以上	100 万元

### 二十八、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8. 2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产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罚款	
污染物排 放口位置	环境敏感区或限 批区以外的区域	B类污染物	2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 5 万元以上 10	
或者数量		A 类污染物	万元以下	
不符合排 污许可证	R 本方染物			
规定	批区	A 类污染物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 二十九、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8. 2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 区域	罚款			
污染物排 放方式或	环境敏感区	B类污染物	2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		
者排放去 向不符合	N的以场				
排污许可 证规定	环境敏感区 或限批区	B类污染物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A 类污染物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	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 万元

### 三十、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8. 30 裁量标准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			
违反条款	排污单位, 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1 1	<b>曾部门的监控设备</b> 耳			
	《排污许可管理系	条例》第三十六条第	常三项 违反本	、条例规定, 排污	
处罚依据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之一的,由生态环境	竟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2万元	
义训化据	以上20万元以下	的罚款; 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产	整治: (三) 损毁	
	或者擅自移动、改	文变污染物排放自5	力监测设备;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罚款	
			四世山九七丁	2万元以上5万	
	擅自移动、改变	环境敏感区或限 批区以外的区域	限期内改正	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5万元以上8万	
				元以下	
担细七九		环境敏感区或限 批区	限期内改正	8万元以上10万	
损毁或者				元以下	
擅自移			逾期未改正	10 万元以上 12	
动、改变				万元以下	
污染物排			阻抽力水工	12 万元以上 15	
放自动监测证务		环境敏感区或限	限期内改正	万元以下	
测设备		批区以外的区域	3.A. 14m. 141	15 万元以上 18	
	损毁		逾期未改正	万元以下	
		万顷处成万七四	四世中十七二	18万以上20万	
		环境敏感区或限	限期内改正	元以下	
		批区	逾期未改正	20 万元	

三十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 8.31 裁量标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
违反条款	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处罚依据	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
	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 在区域	违法行为持 续时间	罚款
未按照排 污许可证		环境敏感 区或限批	6个月以下	2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
规定安 装、使用	已安装,但未按规定	区以外的 区域	6个月以上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污染物排 放自动监	使用或未联网	环境敏感 区或限批	6个月以下	8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
测设备并与生态环		区区区	6个月以上	10万元以上12万 元以下
境主管部 门的监控		环境敏感 区或限批	6个月以下	12 万元以上 15 万 元以下
设备联网,或者	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	区以外的 区域	6个月以上	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
未保证污染物排放	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或未安装	环境敏感	6个月以下	18万以上20万元 以下
自动监测 设备正常 运行		区或限批区	6个月以上	20 万元

## 三十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 § 8.3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 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	.范,依法开展	<b>麦自行监测,并保</b>	·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	l, 由生态环均 款; 拒不改正	竟主管部门责令改 的,责令停产整;	(正, 处 2 万元 治: (五) 未按
违法行为	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 物种类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B 类水污 染物或 B	配合调查	2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未按照排 污许可证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以外的区域	类大气污 染物	不配合调查	5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
规定制定		A 类水污 染物或 A	配合调查	8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自行监测方案并开		类大气污 染物	不配合调查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展自行监测	打连纵成区长阳山区	B 类水污染物或 B	配合调查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类大气污 染物	不配合调查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

A 类水污 染物或 A	配合调查	18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
类大气污 染物	不配合调查	20 万元

### 三十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 8.3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违法行为	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B 类水污染物或 B 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2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 限批区以外的 区域		不配合调查	5万元以上8万 元以下
生 於 117 41-		A 类水污染物或	配合调查	8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		A类大气污染物	不配合调查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规定保存 原始监测记录	环境敏感区或	B类水污染物或	配合调查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1亿录		B类大气污染物	不配合调查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
	限批区	A 类水污染物或	配合调查	18 万以上 20 万 元以下
	A类大气污染物		不配合调查	20万元

三十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8.3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处罚依据	单位有下列行为 以上 20 万元以T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排放口所在区域	配合调查情 况	罚款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	环境敏感区或限 批区以外的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 批区	配合调查	2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 5万元以上8万
			不配合调查	元以下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			配合调查	8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
规定公开或者不如			不配合调查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实公开污染物排放		环境敏感区或限	配合调查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b>采初排</b> 放信息	不如实公开	批区以外的区域	不配合调查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	配合调查	18 万以上 20 万 元以下
		批区	不配合调查	20 万元

### 三十五、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 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 § 8.35 裁量标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违反条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违法行为	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 物种类	配合调查情 况	罚款
		B 类水污染物或 B	配合调查	2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
发现污染 物排放自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类大气污 染物	不配合调查	5万元以上8万 元以下
动监测设 备传输数	以外的区域	A 类水污染物或 A	配合调查	8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
据异常或 者污染物		类大气污 染物	不配合调查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排放超过污染物排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	B 类水污 染物或 B	配合调查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放标准等 异常情况		类大气污 染物	不配合调查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
不报告		A 类水污 染物或 A	配合调查	18 万以上 20 万 元以下
		类大气污 染物	不配合调查	20 万元

## 三十六、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 8.3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建立环境 管理台账记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
录制度,或者	有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未按照排污 许可证规定 记录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 影响的	2万元

## 三十七、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 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 8.37 裁量标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非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	
	台账记录制度,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	
	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	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	
违反条款	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	少于5年。	
20人示 秋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	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如	,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	
	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	染物排放量。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	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	
处罚依据	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		
	放浓度、排放量;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如实记录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	
主要生产设			
施及污染防	有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治设施运行			
情况或者污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	2万元	
染物排放浓	影响的	2 /3 /0	
度、排放量			

## 三十八、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 8.38 裁量标准

####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 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 量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按照排污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	
, 许可证规定 提交排污许	有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可证执行报 告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 影响的	2万元	

## 三十九、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

#### § 8.39 裁量标准

量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 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 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	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   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	明原因。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	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
	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	度、排放量。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如实报告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
污染物排放	有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行为或者污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	
染物排放浓 度、排放量	影响的	2万元

## 四十、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 8.4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 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 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一年同类违法 行为情况	罚款
排污单位拒充当人。并行生态,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这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以拖延执法人员的方式 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4万元 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4万元以上6万元 以下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 作假	无同类违法行为	6万元以上8万元 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11万元 以下
	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厂 区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11 万元以上 13 万 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3 万元以上 15 万 元以下
	以围堵、滞留、恐吓执 法人员等消极暴力方式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
	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的监督检查	有同类违法行为	17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
	以殴打执法人员的积极暴力方式阻挠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事后打击报 复的		20 万元

# 四十一、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 8.4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五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	罚款
排污单位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申请取得排污 许可证	欺骗	无同类违法行为	20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26 万元以上 32 万 元以下
	贿赂	无同类违法行为	32 万元以上 40 万 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40万元以上50万 元以下
	•	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 影响的	50 万元

### 四十二、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 8.4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务	·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欠 禁止伪造、变造、	
型 及 宋	转让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			
	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			
	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五年同类违法行	罚款	
		为情况	<b>- </b>	
	转让排污许可证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万元以上15万	
			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5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	
伪造、变造、转让	伪造、变造排污 许可证	无同类违法行为	20 万元以上 25 万	
排污许可证			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25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		30万元	
	影响的			

## 四十三、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 § 8.4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 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 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 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	之单位和其他生产经 昇排污许可证。 主产经营者,应当在全 污染物排放去向、执 运等信息;填报的信息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罚款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	限期内改正	2万元以下	
表的企业事业单位 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逾期未改正	2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 填报排污信息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